

復興崗學報

第 119 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復興崗學報

出版者：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網 址：<https://www.fhk.ndu.edu.tw>

電 話：02-28913140

發行人：陳育琳

編輯者：「復興崗學報」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傅文鎬

副主任委員：彭成功 潘中庸

總 編 輯：余一鳴

編審委員：王嵩音 余振民 李昌國 胡正申

范世平 馬振坤 郭育仁 程淑華

陳世民 傅文成 黃葳葳 羅至美

執行編輯：吳嘉蓉 吳佳純 孫復威 陳育正

（以上均按姓氏筆畫排序）

封面設計：胡定傑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www.govbooks.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出版

中華民國 50 年 6 月創刊（半年刊）

定價：新台幣 500 元

其他類型版本：無



本著作係採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臺灣授權條款

GPN: 2005000025

ISSN: 0429-8063

復興崗學報 119 期目錄

在軍事情境中助人行為引發感受之歷程分析.....	
.....禹應仁、程淑華.....	1
運用縱貫性研究法探討影響軍校學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關 鍵因素.....	邱保龍、嚴國晉.....31
臺灣群眾募資平台專案歷年發展趨勢之研究：數據分析與文字探勘視角	李思壯、陳郁晴、陳意文、黃彥男.....59
精神障礙犯罪者與監護處分關聯之法制探討－兼論其判斷疑義及治療...	劉育偉.....91
中共空軍飛行員初級教練機培訓模式與影響.....	邱勝浩.....119
法家學派對諸葛亮的影響.....	李庭緯.....165

復興崗學報 119 期 110 年 12 月

在軍事情境中 助人行為引發感受之歷程分析¹

禹應仁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營輔導長

程淑華²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軍人在其工作場域中，對同僚表現助人行為後之感受及對其後續助人行為意願之歷程解釋。軍人基於團體認同表現出助人行為常被視為理所當然，但在助人行為後助人者所知覺到的回饋與感受將會影響其未來繼續表現助人行為的意願，其中包括同情疲勞會引發軍隊助人者的負向情緒感受，以及同情滿意度可以增強助人者的正向自我肯定與滿足等。為解釋上述因素在軍隊助人行為上的關鍵角色，研究者以立意取樣邀請四位現役軍官，採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法，以受訪者過去之實際經驗形成本研究之重要發現。結果顯示：一、軍事社會化對軍隊助人者具有相當之影響性，包括：軍事社會化時間越長，對團體認同的內涵具有更多的認定，助人動機會以團體任務為最主要之

¹ 本文改寫自禹應仁未發表之碩士論文。

² 為通訊作者，hijeng@ms24.hinet.net。

考量因素，且當軍事社會化越深，也使軍人對於本身的情緒表現更顯壓抑；二、同情疲勞不僅使軍隊助人者降低未來的助人意願，同時也將導致其對團體認同程度降低。三、同情滿意度使軍隊助人者對其助人行為之意義感到滿足並獲得自我肯定，同時也能提升其團體認同程度。

關鍵詞：助人行為、團體認同、同情疲勞、同情滿意度、軍隊助人者

禹應仁、程淑華

The Process Analysis of Helping Behavior Prompt Experience in the Military

Ying-Yen Yu

New Taipei City Reserve Command, Camp Counselor

Shu-Hua Cheng

University of National Defense, Associate Professor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ain soldiers' feelings after they helped colleagues and examine whether they would be willing to provide helps in the future. Based on group identity, soldiers' helping behavior is often taken for granted. After the helping behavior, the feedback and feelings that the military helpers perceive may affect their willingness to continue helping others. Specifically, compassion fatigue results in negative emotions. On the other hand, compassion satisfaction usually enhances military helpers' positive self-affirmation and gratific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key role of the above factors in soldiers' help behavior, the current study employed purposive sampling method to recruit subjects and in-depth interview to collect data.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1. military socialization had considerable influences on military helpers. The influences included: (1) the longer the military socialization, the stronger the officer's sense of group identify; (2) officer's motivation to help others would be based on the group

mission; (3) the deeper the level of military socialization, the more repressed emotion the officer felt. 2. compassion fatigue not only reduced the willingness of military helpers to help others in the future, but also reduced their degree of group identity. 3. the military helpers felt satisfied with the meaning of their helping behavior and gained self-affirmation, and therefore improve their group identity.

Keywords: Helping behavior, Group identity, Compassion fatigue, Compassion satisfaction, Military helper

壹、緒論

錢淑芬（2003）指出軍事社會化可以助長軍人的團體意識，使成員間具有互助合作的觀念與助人表現的默契。然而，當助人行為與原本期待出現落差時，將導致助人者對於助人行為的意義及價值產生懷疑、矛盾、無奈與無力。這些從內在心理與外在生理不斷累積所形成的負向感受研究者定義為同情疲勞(*compassion burnout*)，易導致助人者持續出現消極或負面的情緒(*Figueiredo et al., 2014*)，進而使其降低往後的助人意願。為平衡同情疲勞對於個體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本研究透過 Figley（1995）所提出同情滿意度(*compassion satisfaction*)的概念，當個體表現出助人行為後，其內在心理會因為滿足感與自我價值的提升而持續助人行為。研究者意圖發現這兩個因素能否在軍隊場域中助人者在表現助人行為的耗損上有所填補。

研究者以過去經驗發現在軍隊場域中，助人行為除受到同理心的驅使外，亦受到其他因素考量，如受到長官的要求、團隊任務成果的迫切性、同儕及同僚間請託的壓力等，而產生許多「不得不」的助人行為。過去研究亦顯示，當個體所具有的正向情感越強烈，越有可能在工作中幫助同僚，若負向情感越強烈，則對於幫助同僚會顯得較不積極（楊梵妤、張文哲，2010）。軍隊是個強調團體互助的特殊群體，當期待軍人必須發揮同袍互助的精神表現，若僅是以助人者的正、負向心情做為軍隊工作場域中助人者之助人行為的依據，似嫌不夠，畢竟軍隊組織文化所講求的「團體認同」又與一般民間企業組織文化所期待的「組織公民行為」仍存在著本質上不同。在軍事組織中，不論是工作決策導向或是處事方式的考量，都要求軍隊中的每一份子皆應以團體為重（劉安妮，2012）。過度耗損助人者內在資源的助人行為可能導致同情疲勞，而同情滿意度則能帶給助人者在心理上之滿足感，維持較健康的心理狀態，並能有效平衡個體內在心理所累積的負向感受（*Craig & Sprang, 2010*）。在此基礎下，本研究擬探討之研究目的有四：包括（一）軍隊組織文化對幫助同僚的軍隊助人者之影響性；（二）團體認同對軍隊助人者所產生的同情疲勞之成因，及對其後續在軍隊中表現助人行為意願之影響性；（三）團體認同對軍隊助人者形成同情滿意度之原因，及對其後續在助人行為上之影響；及（四）在軍隊中，

團體認同、同情疲勞與同情滿意度等可能對軍隊助人者之交互關係，及對其後續助人意願之歷程影響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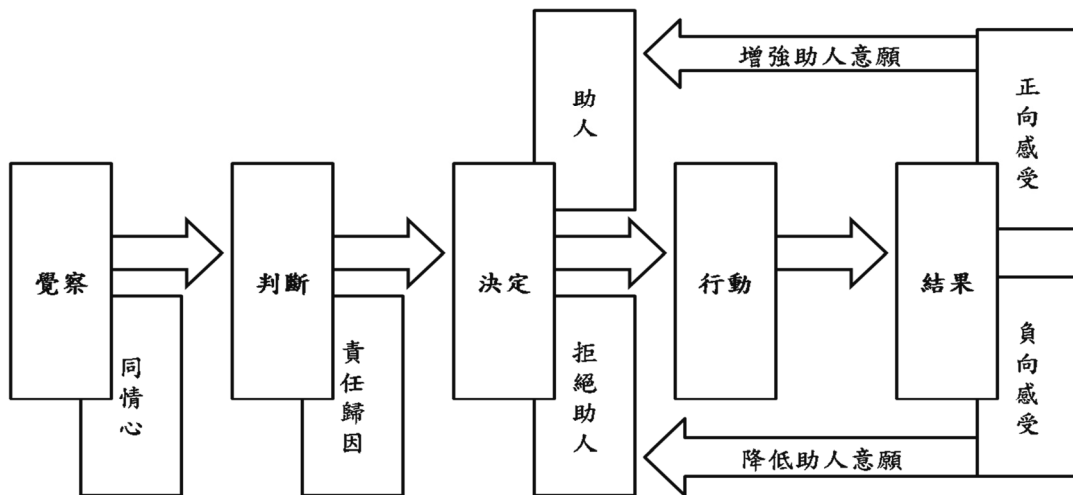
貳、文獻探討

一、助人行為歷程之探討

Hoffman (1982) 認為個體藉由感受他人的情緒狀態，而產生關懷或嫌惡的情緒，因此激發出助人行為。隨著覺察到受助者的痛苦越深，助人者感受到的同情情緒和給予幫助的速度也隨之增加 (Dovidio & Gaertner, 1981)。Berkowitz (1987) 則提出，助人行為是一種理想行為的超我 (superego)，當個體身處在有人需要協助的情境時，會受到自我覺察的機制而促使其去實現應該表現的行為，進而形成責任感 (Mayer, Duval, Holtz & Bowman, 1985)。Bandura 和 Walters (1963) 的研究就發現，在兒童時期因為表現出助人行為，使個體獲得獎勵與同儕、長輩的肯定，以及獲得更好的人際關係，也會助長其助人行為的頻率，且隨著年紀漸增，助人行為的程度也會隨著增強。Dulin 和 Hill (2003) 及 Piliavin (2003) 也指出，給予幫助和產生好的感覺有著密切的關係，這其中包含了生、心理上的感受。Midlarsky (1971) 則認為，助人行為本身即是一種個體必須耗費代價而獲得極少或無所得、卻有助於他人的行為。助人者在決定表現出助人行為時，不論對其內在與外在的資源都會造成部分的耗損。更有研究指出，助人者是有能力給予協助的，而受助者是必須接受協助的，當助人者提供受助者某些協助後，會使受助者產生某種羞愧的感覺或「負債感」，受助者為了避免心中不舒服的感覺越來越強，因此對助人者產生排斥的心態，反倒使助人者無法獲得較多正向的回饋 (Greenberg, 1980)。

綜合上述，助人行為對助人者而言，雖然會耗損助人者內在與外在的資源，但卻也能獲得各種形式有形或無形的回饋。是以，當過去的助人經驗帶給助人者是快樂或滿足的，未來助人者較易持續表現助人行為 (Carlson, Charlin, & Miller, 1988)。但若過去的助人經驗帶給助人者較多的負向感受，恐將使其對於是否要繼續助人產生猶豫，甚而可能降低其助人意願 (Isen, Shalcker, Clark & Karp, 1978)。研究者將上述歷程整理為圖 1。

圖 1
助人歷程對後續助人意願的影響（研究者整理繪編）



二、軍隊中助人行為之探討

軍隊組織有別於一般社會組織型態，不論是對組織內成員必須達成目標的期待與規範，及對團體生活與團體要求的強度，皆高於其他社會上的一般組織。余一鳴和顏志龍（2011）指出，在軍事社會化的影響下，軍人具有以團體任務為重，團體之重要性遠大於個人私領域的特質。當個體進入軍隊後，軍隊組織文化對每個成員的要求是主動且帶有強制性，而成員的自主性也受到壓抑。此外，軍隊是一個以任務為取向的團體，更是一個具有高度科層化和制式化的組織，成員講求服從命令與效率，藉由既定的規範與嚴格的軍紀要求，驅使軍人能以團隊意識與團結精神來達成被賦予的目標。階級代表著權威服從與命令貫徹，鮮明的階級制度也約束了軍隊組織文化中每個成員的人際互動關係（錢淑芬，2003）。藉由階級所形成的全面性控制，可使軍隊除了在紀律的形塑，也包括內在的自律和道德修養的意涵，且能讓軍人將服從與維護紀律視為一種責任（錢淑芬、許志弘，2011）。余一鳴（2003）指出，為了在與同儕共處的團體中得到認同或減低擔心受排斥的壓力，個體可能選擇放下自我意識來爭取同儕的認同，使團體意識得以被凝聚。而這也是軍隊組織文化中最期待的

結果，畢竟凝聚力等同於戰力，凝聚力越強，戰力也就越能得以發揮到最高。

在過去研究中，討論有關團體認同最常被運用在企業組織中的員工是否能為組織創造出預期外的效益，如所謂的組織公民行為。然而，軍隊從本質上就無法與一般企業團體組織同一而論，為此，研究者整理過去相關文獻，彙整出軍隊組織文化與一般組織文化之比較作說明（如表 1）。

表 1

軍隊組織文化與一般組織文化之比較彙整表（研究者自行彙編）

層面	軍隊組織文化	一般組織文化	比較
功能性	以能夠作戰為主要目標。	以提升組織績效為目標。	不同組織皆有其不同之功能性。
工作方式	除作戰與演訓等特殊任務外，多數時間仍在其辦公區域進行其負責之業務。	大多有其所屬的辦公空間與各自負責的工作內容。	軍隊在特殊時期（如作戰或重大演訓任務）外，兩者間其實無太多差異。
同事人際	可獨立負責各自之工作，也可能與其他同事的負責工作需互相交流或配合。	可獨立負責各自之工作，也可能與其他同事的負責工作需互相交流或配合。	兩者之間無太大差異。
團體意識	以團隊任務為導向，不容許任務失敗。	大多以個人績效為導向。	兩者之間有明顯差異。
組織認同	受到較強制性與非自主性的軍事社會化控制，形成穩固與深層的認同意識。	大多以員工在工作滿意度或員工個人對組織之整體感受所形成之認同態度。	一般組織文化較軍隊組織文化保有對組織認同的彈性與自主性。
階級體制	明確劃分的階級制度，即使非工作時間、場合仍具有影響力。	階級的劃分大多以管理階層與被管理階層做區分，且大多僅運用於工作場合中。	軍隊較一般組織文化對於階級所持的態度倫理觀念較不容有模糊的空間。
制度規範	受階級制度規範，形成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詳細規範要求，通常不容質疑與挑戰。	有符合該組織既定的規範與要求事項，但在執行上仍保有較大的空間。	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有關獎勵與處罰的規範，軍人大多戮力奉行，與一般組織中之員工較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團體認同常被視為團體中最高的精神表現，團體認同能促使個體在團體中發揮利他行為，願意投注心力於團體中的助人行為多是一種自發性的行為表現。Ashforth 和 Mael (1989) 指出在組織中，個體須對團體產生忠誠度、凝聚力與相信組織承諾後，才會因此激發出對於團體的情感與態度，並在行為上遵守團體規範、承擔團體成敗及表現出組織公民行為。也就是說，當個體需認同其所屬的團體或組織後，隨著認同的程度越高，其越會表現出符合團體期待或整體對團體有益之行為。Smith 和 Henry (1996) 也指出，當成員對於團體具有足夠強烈的認同時，會將團體的利益視為一種自我利益，因此容易產生較多的合作行為 (Jackson, 2008)。而軍隊中的團體認同，則是藉由一連串嚴密且全控制度的軍事社會化過程形塑而成，無論是藉由外在的制度、規範、裝飾、形象，乃至於內在的信念、價值觀與態度等，由外而內，使成員之間的差異性降至最低，並符合軍隊對於成員的期待 (錢淑芬, 2009)。基於同樣的與想法，當個體有高度團體認同時，會對拒絕或排斥融入團體的其他成員之異常行為感到不舒服，甚至給予適度的譴責或制裁 (劉安妮, 2012)。

姜定宇等人 (2003) 指出，當個體在情感上對組織能夠有所認同，將使其有較高的意願承擔起個人的義務與責任，願意為組織付出或犧牲。在軍事社會化過程中，成員藉由在軍事社會化的過程中形成命運共同體的共識，因此對組織內其他成員之間的認同感也跟著提高。因此，助人行為並不僅視為一種公民道德的表現，反而更會形成某種內化的責任感 (Lam et al., 1999)。Dawes (1980) 指出，個體在面對社會困境時，可能預期會與他人產生競爭，此時個體若仍堅持其合作策略，將可能導致自己成為受害者，因此為了維護自身的利益，個體可能轉為採取與人競爭的策略。軍人受到軍事組織文化的影響，較一般團體、組織會表現出更為強烈的團體意識，甚至為順應軍事組織文化的期待，助人者不得不在團體認同的觀念下展現助人行為。但當助人行為是受到某些觀念或感受到壓力所表現出來的，對於助人者而言，難保不會是另一種無形的壓力。

三、同情疲勞、同情滿意度與助人行為的關係

Figley (1995) 指出，同情疲勞 (compassion burnout) 是指助人者對於受助者所經歷的痛苦情境或當下，覺察到自身的無能為力與挫折感，或甚而懷疑自己原本所具備之助人的能力；又或者助人者在爾後面對有人需要協助的情境

時，會以某種方式刻意表現出冷淡或失去以往的熱衷，是一種屬於心理上的無力、無奈與疲憊感等（Figueiredo, 2014）。Isen 等人（1978）指出，當個體考量到對組織有益而表現助人行為，但所獲得的回饋卻非自己所預期時，例如，不被領情、不被認同或不被覺察等，將讓個體對於自己的利社會行為產生懷疑，甚至對組織或同事間出現不信任感。此外，同情疲勞可視為一種工作倦怠，如 Maslach 和 Jackson（1981）提出同情疲勞視的三項態樣，包括「情緒耗竭」（emotion exhaustion），指個體被賦予過多的情緒要求卻無力負荷，導致情緒資源耗盡與情緒乾枯等現象；「去人性化」（depersonalization），指個體開始對於被服務對象喪失感覺，彷彿視若無睹或視之為冰冷之物體，呈現出冷漠及情感隔離；「低個人成就」（personal accomplishment）則是指個體對整體工作失去了動力。實證研究顯示當個體正歷經工作倦怠或同情疲勞狀態時，對組織與個人都會帶來相當的損害，例如減少對工作的投入、人際關係間的冷漠、離職傾向提高或是組織效能的降低等（Abraham, 2000）。若推至軍事情境，當軍中助人者必須不斷協助他人，一方面為顧及團隊的工作與自身的工作，另一方面又須顧及人際的和諧與自身的意願，甚或是包含上級考核的眼光等，所承受的工作壓力也會相對增加（孫敏華、許如亨，2001）。在軍隊的階級制度下，若團體中出現投機者時，基於團體認同與團體任務導向，甚或上級的壓力，即使內心不情願，但仍必須表現出助人行為，此時「不得不」的助人表現，也可能導致軍隊助人者同情疲勞的產生。當同情疲勞產生，即可能導致工作上的倦怠感（吳宗祐、鄭伯壘，2003；洪瑞斌，2013）。

此外，Figley（1995）則提出同情滿意度（compassion satisfaction）是個體在受到外在情境刺激後，所產生的一種內在情緒與感受，以滿足個體內在所需的心理支持與照顧。他認為那些並未受到同情疲勞而導致負面影響的助人工作者，便在於其擁有較佳的同情滿意度，顯見同情滿意度能使個體內心所經歷的痛苦感受獲得較好的平衡與調節。Stamm（2005）的研究即發現，對於長期從事助人工作的個體而言，不僅在助人工作上需要消耗大量的體力與精神，有時還必須與受助者共同承擔某些痛苦情境，甚至當助人者所提供的協助並不能立即且有效地提供受助者所期待的幫助，不難發現其內心所需承擔的沉重壓力，而同情滿意度則能提供其必要的保護和照顧（Samios, Abel, & Rodzik, 2013）。由此可知，越是經常暴露在較高同情壓力工作情境下的個體，越容易產生所謂的同情疲勞現象，而當個體越具有較佳的同情滿意度時，則越能減少

因同情疲勞所帶來的負向傷害（Figley,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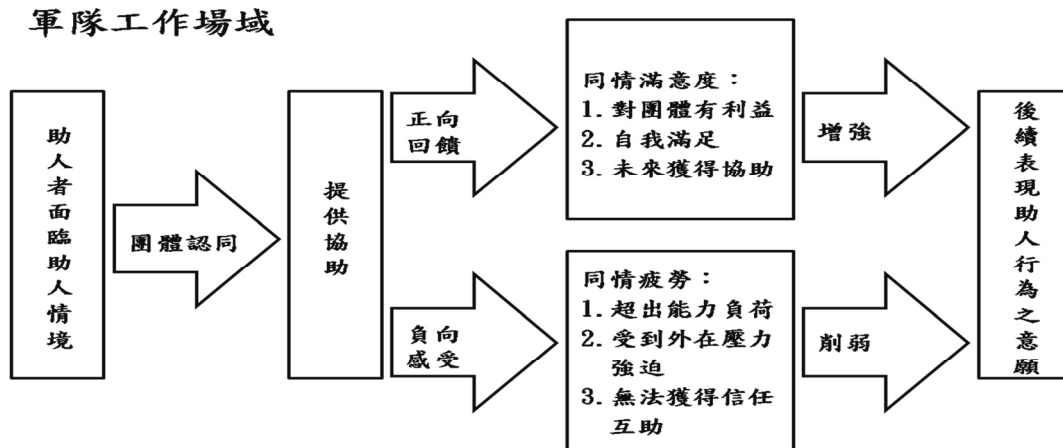
四、小結

當助人者具有較高的團體認同度與工作滿意度時，越能在與同儕間的互動中表現出助人行為（Williams & Anderson, 1991）。團體認同在軍事社會化的過程中，不僅能使軍隊的戰力與士氣得以凝聚，也使軍人在執行各項任務時，能犧牲個人利益並以團體為重，彼此間亦能產生自發性的相互合作（余一鳴，2003）。受到團體認同所形成的團體意識與互助合作精神的洗滌，使軍人在其工作場域中對需要幫助的同僚或同儕，經常是不需思索就能自發性表現出助人行為（錢淑芬，2009）。但劉安妮（2012）也發現，當助人者覺察到軍隊中存在著投機型的成員，會產生擔心自己的付出心力被平白享受的想法，於是在面臨合作的機會時較傾向「利己」。當助人者持續付出心力，卻無法獲得個人心理的滿足或成就感，助人行為將失去價值與意義，甚至成為必須不斷消耗個人內在資源的壓力，即形成同情疲勞，導致助人者在其工作場域中減少助人行為。反之，當助人者具有較佳的同情滿意度，對助人者本身在工作上所可能面臨的挑戰、自我的能力以及在工作中的社會關係，都能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廖玉娟，2013）。

因此，本研究提出軍隊助人者平時之所以表現出較多自發性的助人行為，主要是基於軍事社會化過程中的團體認同信念所致。當助人者透過表現助人行為而獲得肯定，並且在工作中形成良善的信任關係，將會提升其繼續投入工作場域中的助人行為意願。然而，若助人者在檢視其助人行為後並未獲得正向回饋，恐將導致助人者在其工作中選擇對人冷漠，降低其表現助人行為之意願。是以，本研究認為在軍隊場域中，基於團體認同之共識，良好的同情滿意度可提升同僚間的互動與良善之人際關係；反之則容易使助人者的同情疲勞程度上升，並對其工作效能產生負向的影響（圖 2）。

圖 2

軍隊工作場域中影響助人意願之歷程（研究者整理繪編）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以立意取樣方法，邀集四位在軍隊工作的男性，部隊資歷介於 10 個月到 12 年 10 個月，歷練排長、輔導長、政戰官、心理輔導官、其他特業幕僚或營輔導長等職務。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針對研究議題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導引大綱，共計四題：

- (一) 在您的工作場域中，是否有幫助同儕或同僚的經驗？可否描述當下的感受？
- (二) 當您決定幫助您的同儕或同僚時，您所抱持的動機和原因有哪些？

- (三) 請問在您過去的工作經驗中，是否有某些同儕或同僚經常需要別人的幫助，其原因為何？而您在幫助他(她)的當下及之後，心中有何感受？
- (四) 請問在您過去的工作經驗中，您是否曾經拒絕對於您原本認為身邊那些需要幫助的人伸出援手？那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而您所持的動機和原因為何？

針對每位受訪者皆以相同之訪談導引大綱為主要訪談內容之主軸，圍繞的主題著重於在部隊工作中，助人者在表現助人行為時的完整歷程，包含其動機、助人時與助人後所產生的感受及助人者在助人行為後對個人內在心理的檢視，另針對受訪者所陳述之內容繼續向下延伸探問，務求避免內容空泛而導致所獲取資料欠缺參考價值。為使受訪者不帶有預設，研究者在提問上盡量保持中立，避免因「社會期待」而影響效度，並預設 15 道子題目，以備訪談時可使訪談能更加深入。

三、研究過程

研究者於研究開始前即針對本研究所欲探討之議題與期望獲得解釋的現象擬定半結構式的訪談導引大綱，並告知參與者有關於本研究的進行方式，簽署訪談同意書及訪談過程需全程錄音等細節，隨後依受訪者可配合的時間進行約 1.5 至 2 小時的深度訪談。待完成所有參與者第一次訪談後，研究者將訪談內容整理成逐字稿後，再針對第一次訪談需要補強之處，擬定第二次的訪談問題，再進行第二次的訪談，時間以 30 至 60 分鐘為原則。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

資料整理首先確保受訪者所談及的內容得到充分的保密與隱私，再賦予每段訪談內容之編碼。而資料分析階段係將訪談的逐字稿內容，以紮根理論之資料分析方式，依序以開放式編碼、主軸性編碼與選擇性編碼等步驟，透由訪談內容依序獲得獲得眾多基礎元素，諸如受訪者所表達的情緒、感受、行為、情境、對象等，最後集合眾多同質性之因素形成理論概念，並與過去相關文獻進行比較，形成研究結果。

為確保受訪者的陳述資料在進行分析的過程中，避免因研究者個人的主觀

判斷而誤導研究結果，故在分析過程中同時由指導教授及其他專家一同協助驗證分析歸納所得出的因素是否足夠客觀。當然，為避免涉及倫理議題，在訪談前均取得受訪者同意，在身分保密的原則下，可由其他共同參與分析的指導教授或專家進行必要的檢視，並確保不會作為研究之外的其他用途。可見在整個訪談過程及資料處理過程中，研究者特別關注可能出現之倫理議題，包含訪談期間受訪者之心緒反應與處理、受訪者對本研究「知的權利」、研究者與參與者間關係以及受訪者資訊與內容資料之匿名及保密等。

肆、研究結果

一、受軍事社會化影響的團體認同對軍隊助人者之形塑

在軍事社會化的初期，所有人被要求必須理同樣的髮型、著相同的服裝，過集體的生活等。另外，為了便於管理，於是會產製出各種不同的群體，而所身處的群體就與自身畫上了等號，各種名目的團體也因應而生（如，年班、科系、建制、寢室等）。負責帶領團體的高階者也不斷提醒每個成員必須牢記自己所處的團體，並要求所有成員必須互相支援照應、幫助合作。這都看出軍隊對於團體意識和互助合作的注重，畢竟軍隊強調的觀念是，在戰場上唯有賴團隊合作才能達成最後目標。

「…從入伍前我應該是以個人為出發點吧，從入伍訓開始被灌輸起團隊的概念，從人格被破壞、打破重新塑造，變成你是一個團隊的一份子，那對事情的看法觀點就是會有一些轉變，彷彿助人好像變成一種本能式的去協助，因為要以團隊為重…」(A1-RR-85-2)

再者，軍人不斷被灌輸在戰場上能夠依賴的就是身邊的同袍，同袍間必須建立無私無我的信任關係，而這樣關係在平時的工作與訓練上即可看出端倪。軍人強調互助合作並不只限於對某人的幫助行為，而是每個成員都必須為團隊盡己之力，若不能互相協助，對團體而言就是少一分戰力。尤其許多工作和任務都具有相當的時間壓力，如果軍人不用團隊的意識來執行任務，勢必導致許

多任務無法如期有效的被執行。一旦覺察到同僚因無法負荷任務導致沉重壓力時，為了完成團隊任務，提供協助是不需任何考慮的，包括暫且放下手邊工作或私務、重要資源的支援分享及心情上的支持照顧等。

「就是大家會互相幫忙，就是之前有幫忙他，我從之前就是會主動幫忙別人印資料，那他也會…像我下次忘記的時候或是很趕的時候，我才剛準備要去弄的時候就發現，欸！我桌上有資料，就忽然某一天晚上二清完回去那時候，欸！別人幫我把資料印好了這樣。」(B1-RR-190-2)

「我直覺上的話是看他的急迫性，會看他的任務和我的任務的急迫性在哪裡？當然是先處理急迫的，如果他的任務比較急迫，那我可能會先放下我自己手邊的工作，先和他討論一下或是和他研究一下他那的情況…」(A1-RR-19-1)

此外，在軍事社會化的過程中，為了使團體的意識深植於成員心中，甚至會以連坐法的處罰方式，使團體中其他成員都能共同承擔。維護團體的榮譽必須依賴「規範」，軍隊中之規範有賴於階級制度所形成及執行，因此為了有效的維護團體，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規範在軍事社會化的過程中逐漸產生。然而團體中難免出現投機份子，當團體內存在不符團體期待的成員時，例如其他成員所承擔的責任加重、團體形象的破壞、和諧氣氛的瓦解等，這都將導致團體原本的效能下降。

「我也不會讓他覺得，他好像只要…部隊常講的，裝呆、裝傻、裝笨就可以混過去，你今天從哪裡佔了我們便宜，那相對的你也要從其他地方付出，那其實在這些事情的層面上，我覺得這就是一種團隊平衡…」(A1-RR-58-1)

是以，在軍事社會化的過程中，軍人學會在面對個人與任務或團體衝突時，都須以任務的達成與團體的期待做為指標。而對於某些不符團體期待或抱持投機心態的成員，即便沒有立即與具體的強制規範能給予導正，其他成員也會期待有某些方式使投機份子能受到應有的處罰和制裁，俾維繫團體整體的運

作和成效。

二、同情疲勞對軍隊助人者之影響

「階級制度」與「團體認同」是軍人在面臨許多需要決策的情境時都須考慮的兩個面向，本研究結果顯示助人行為亦是如此。但當上述兩個面向反成為軍隊助人者在執行助人行為時一種「不得不」的壓力時，對於助人者本身而言，勢必將會是種挑戰。畢竟即便是軍人，仍無法完全避免其身為「人」天生所具備之心理感受與情緒反應的，而這也將誘發軍隊助人者的同情疲勞感受。

「之前就是因為我說的上面的領導方式，就是他的方式去分配工作，但是我們的想法是，就是一些工作分配比較不均勻，很多工作都會落在某些人身上！對啊！只落在某些人身上，其他人就沒事，那段時期就是變成大家都只是各自顧好各自的事情！對啊！」(C1-RR-16-2)

其次，當助人者表現助人行為時，卻未能獲得受助者釋出預期的正面回應，其內心的情緒和感受必定會形成某些負面影響。或是當助人者認為自己的付出並不能真正帶給受助者需要的改變或幫助，則容易使助人者反思所付出的行為是否具有意義和價值。若類似的情境一再發生，或是這類的負向回饋感受一再來自某些固定的對象或情境，將使助人者未來在類似情境中表現助人行為的態度和頻率上產生某些變化。而當助人者過度投入卻未得到適當的回應或反招致負面的情緒感受，將驅使其助人行為由積極轉為消極，主動轉為被動，頻率亦跟著減少。本研究結果即發現，多數受訪者在面臨同情疲勞的狀態下，易對助人行為不再感到愉悅，且對需要受助的情境亦會顯得較為冷漠。多數受訪者也表示，較強烈的負向情緒反應大多仍會針對引發負向感受的特定對象，而冷漠的態度則較容易出現在工作場域中。

「如果當事人對那些工作，包含像上次我講到，對工作上面的表現態度還有他對工作上面付出，或者對團隊中的一個付出的態度，還有之前可能幫過他但是他給的反應怎麼樣啊？這都會影響我以後願不願意...就是主動助他，或是說幫助他的程度的多寡，總不能好像每次要我幫忙他都

搞得好像是我應該的還是讓他覺得理所當然吧！」(A2-RR-2-3)

「就是講白一點就是，反正之前就有一些不好的經驗了，後續如果可能在這個方面上，當他真的還是硬要坳的時候，你頂多就是冷處理，你也不會去…去跟他起衝突或幹嘛…」(C1-RR-34-1)

此外，如將軍人在其工作場域中之助人行為表現視為一種組織公民行為，當助人者在考量到對組織有益而表現出助人行為，卻感到自己的付出與他人相較不成比例，或未能獲得相對的回應時，將促使助人者同情疲勞的負向情緒感受，並對其助人行為與價值感到挫折。這樣的負向情緒也將使助人者對於同僚間主動表現出助人行為之態度轉為退縮，轉為僅以顧全自身需求與分內工作的利己態度。若當助人者在其工作場域中感到同情疲勞時，除了對於人際方面態度轉為冷淡與降低助人行為的意願外，也會影響團體認同的程度。儘管本次受訪者仍表示所累積的負向情緒，主要都是以針對引發不愉快經驗的對象或情境為主，但他們亦會將在工作中因為助人行為所感受到的挫折與過去負向情緒，間接或直接地反映在對整體工作環境和制度上。顯見同情疲勞雖是個人的狀態與感受，但也會間接影響個體對於組織產生不同程度的負向認同，進而影響對團體或組織的信任關係。

「對，可是慢慢的對這樣的情況我也慢慢的在學習轉換方式就是能避就避，能閃就閃，你會選擇性的在某個時間點讓他…當你發現說他需要你來幫他的時候，你會…你會在那個時間點很識相的消失！就是不要去沒事硬要找事做，反而還讓自己累死吧！」(C1-RR-55-1)

「…有點像是，就是會覺得說，我們幹嘛要分你我？幹嘛要分彼此，幹嘛要分那麼多團體？我們不就是一個team嗎？不就是一個班嗎？那個意念比較高，可是通常那個情況下就是有點像是在唱高調，大家會覺得你在裝什麼聖人，那種感覺！那一直到，下部隊也有啊，剛開始也會去打這種高調，可是你慢慢會意識到說，其實你那個行為是沒有意義的，對啊！而且相對的對自己是吃力不討好的！」(C1-RR-106-3)

綜觀上述，軍隊助人者感受到的同情疲勞大多來自本身主觀的經驗與負向感受，或經由多次的挫折及不愉快經驗所累積而成。軍隊組織文化所重視的「階級制度」與「團體意識」雖不是造成同情疲勞的原罪，但助人者確實可能會因這兩個面向的影響而牽動其在助人行為上的負向情緒感受，進而使其後續的助人行為感到怯步。

三、同情滿意度對軍隊助人者之影響性

普遍來說，當助人者表現出助人行為時，通常會被視為一種釋出善意的表現，而助人者在表現助人行為後，被表達感謝也是一種最基本的回饋。這樣的正向回饋不僅能夠使助人者產生「好的感覺」，無形中也拉近彼此的人際距離，當這些良善的互動逐漸擴大，團體中就會形成一種能夠互相支持的關係和力量。當每個成員都能在助人行為後感到愉悅與成就感，這樣良善的互動會促使助人者在表現助人行為後，更加肯定助人行為的價值與意義，同情滿意度也將因而提高。

「…應該說部隊經常都蠻忙亂的，一個人不可能當很多人用，對！那如果我有空的時候可以去處理這件事情，那他有空的時候或忙到一個自顧不暇的時候，別人還願意對我伸出援手，我會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那我自己其實也是抱持這樣的想法吧，就是互相阿，而且交集多了以後就會變成好像合作對象的那種感覺吧！」(B1-RR-52-3)

「…協助同事對我來講有點像是為了達成團隊任務的那種付出的感受，我覺得這中間的轉變就來自於軍中的教育，如果今天我是一個沒入伍的人，我可能會認為說我今天幫同事做一件事是一件善事善行。但我現在的看法是，在同事之間，辦公室裡面，我會把他認定成一種盡我本分去做更多的一個自我的成就，一個自我的實現，那也因為對於這個團隊我覺得有一種歸屬感那我以為這個團隊付出更多。」(A1-RR-85-15)

此外，本次受訪者均表示能夠表現出助人行為，只要是自身能力所及，合理適度的助人行為不易使助人者感到壓力，也會對於表現助人行為抱持正面的

態度，並能夠從中獲得正向的價值感與愉悅感。而當助人者表現助人行為後能有較高的正向同情滿意度回饋，對自己所表現的助人行為會產生更強烈的信念，自然也較願意繼續投入在助人行為上。然而表現助人行為本身就是必須花費自身時間或精力的，當自身的能量不足或情緒狀態不佳的情況下，都會讓人產生疲憊的感覺。但若助人者能藉由助人行為後獲得高同情滿意感受，如此即能修復助人者原本心裡較消沉的助人態度。可見即便助人者當下之狀態並非處於絕佳，仍可藉由表現助人行為後所獲得的高同情滿意度及正向回饋，來滿足自身的需求與能量。

「應該說是自我肯定吧！就是當你自己日後…就是會自己思索，不會自己去質問自己為什麼沒有去做那個正確的決定，我覺得就有點像心安理得吧，我覺得這就是我給自己的自我肯定，然後也是一個成就。」
(A1-RR-96-1)

「值得，因為重要的是…因為重要的是…怎麼講？不是說去想著那些不值得的人，因為還是有一些值得的人值得你去努力這樣。」(D1-RR-176-1)

「…那時候會因為幫忙別人然後沒有成效所以感到很沮喪，但是也多虧那一段經驗，那現在對我來講就是我能幫忙到別人，我就覺得很開心，即使有些能力是我所不能及的，就是知道自己雖然不見得真的可以解決他的困擾，可是就還是會讓他感受到我真的是在陪他這樣。」
(B1-RR-235-2)

是以，即便曾經在助人行為表現上遭遇挫折或經歷負向不愉快的感受，助人者會因為助人後所獲得的心理滿足，更加願意地投入未來的助人行為。當助人者本身對於表現助人行為抱持高度的熱情或對團體認同感強時，他們表現助人行為的力道會更強，態度也會更積極。

四、軍事社會化、團體認同、同情疲勞與同情滿意度對助人行為歷程之綜合分析

針對前述所探討因素的研究結果，因受限於篇幅，僅能列舉 1 至 2 段較具代表性的訪談內容作為各探討因素的研究結果說明。綜整先前各段敘述發現，研究中 4 位受訪者皆表示，軍事社會化使其本身在助人動機上更會受到過去所受的軍事教育及軍隊組織文化所影響，可見在軍隊場域中團體認同確實對於助人行為具有深遠影響。在訪談中發現，受訪者普遍對於情緒的表達少有較強烈的展現，特別是資歷深的軍隊助人者，較不容易受到外在事件的刺激而產生過多的負面情緒。至於在同情滿意度感受方面，資淺者較易以愉悅的情緒來形容自身感受，而資深者卻相對顯得平淡，這也說明不同軍事社會化程度的軍隊助人者對於同情疲勞與同情滿意度在感受上是具有差異性。

「應該說我覺得到入伍訓的時候更明顯吧！因為以前的時候（指進軍校以前）自己還蠻不管事的，就幾乎都不會跟人互動，自己默默做自己的事，然後漸漸把團體放在一個很重要的份量，說雞婆應該也是，因為看別人有難，就是放不下這樣…到了入伍訓的時候也是做什麼都大家一起阿！」(D1-RR-55-1)

（資淺者）「反正總要有一個人來做，如果有人願意幫忙就大家一起來，像也是有其他連的輔導長會一起來幫忙，如果他真的不想要一起也沒差，那就我們就做好就好了，反正只要能把是事情做完我就蠻開心的。」(D2-RR-14-3)

（資深者）「其實也沒有特別的情緒，就是覺得我協助了他，那也沒到高興啦，可能就是對自己有一個肯定啦，對！」(A2-RR-32-1)

至於在同情疲勞感受的部分，資淺者較易受到同情疲勞感受而影響其在工作中表現助人行為，也會具有較多的負面情緒。而較資深者即使已受到同情疲勞的影響，仍會維持過去的助人態度。此外，在軍事社會化的過程中，資深者必須在生活上照顧資淺者，教會他們如何在軍隊中適應，更是資淺者崇尚的對象。然而本研究發現，在談論有關引起同情疲勞感受的對象時，受訪者較容易回想起「學長」或「上級」所帶來的不愉快經驗。研究者認為，這是因為在軍事社會化的過程中，對資深者的刻板印象應該是團體中的助人者角色，但反而

在實際工作場域中卻成為引發負向感受的受助者角色，導致軍隊助人者產生認知失調。本次研究也發現，資深者對於資淺者容易具有較高的容忍度，即使經歷某些負面經驗，也能以較為包容的心態去解釋當下的情境。他們較能以團體認同中的工作互助或照顧後進的態度來表現助人行為，再加上資深者對於資淺者即便處在同位階的團體中，本身仍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是以容易引發資深助人者感受到同情疲勞等負面情緒之機會也較少。

（對上級）「如果上面真的要我這樣做，要我去協助這沒有問題，可是不能每次都為了包容他們而犧牲我自己，甚至於是犧牲了自己之後還被還被那一群長官他們所不認同或不諒解，因為我自己的任務沒完成，那這個是我自己可能沒辦法接受的。」（A2-RR-3-9）

（對下級）「嗯…這就像我之前一開始說的啊！就是我對於我們這團隊，當我發現說可能他的事情忙不過來的時候，譬如像前陣子看到一個別連的學弟，可能在工作上，他可能因為他今天有個勤務他必須去支援或幹嘛，又剛好當初分配的工作，因為這樣子他兩邊衝突，那通常這樣我就會去主動去幫忙，對啊！他也真的就是分身乏術阿！」（C1-RR-21-1）

（資深者）「可能是因為我比較不會擺臉色給人家看吧，因為畢竟軍中嘛！有些人不耐煩的時候會讓人家覺得有點不敢靠近，但是至少對我來說這根本就不是問題，不敢說是百分之百的做到和顏悅色，但是就還是會給他在比較好的情緒。」（A1-RR-101-1）

（資淺者）「因為吃過不少虧，也甚至因為這樣子被誤會了不少事情！那個過程…無非告訴自己說，很多事情不要再像以前那樣無條件的幫忙，當好好先生！對啊！就像你不斷被人家壓榨到乾了，你什麼都沒有，但是對方一點感謝都沒有…」（C1-RR-126-2）

此外，當不符團體期待的投機者享受著團體權利時，或當助人者受到他人對於確保團體整體利益出現認知差異卻又無從抗拒時，「團體認同」即成為助人者因「必須」表現助人行為而導致同情疲勞的主因，也易導致其產生同情疲

勞，或造成他們對助人行為的態度轉為消極被動，更可能對團體認同概念產生衝突或動搖。軍隊助人者對於在工作中表現助人行為，除了是對單位與團體有所助益外，也能從所展現的助人行為中獲得對自我價值的肯定。當此正向的歷程被建立後，也會激發他們對團體認同與表現助人行為的意義展現更積極主動的態度，甚至願意為團體的整體利益表現出更多的助人行為。

「比如說接到上級在催繳資料的時候，就撥電話給對方說可不可以幫我上傳一下，或是他剛好要去實習旅部或是…，那順便幫我一起把這個資料繳交過去，可是對方可能就會不是很樂意，對！就覺得很像大家不是同事？都不會互相協助，更何況之前他需要幫忙時我也沒有推辭過！」
(B1-RR-5-5)

「在同事之間，辦公室裡面，我會把他認定成一種盡我本分去做更多的一個自我的成就，一個自我的實現，那也因為對於這個團隊我覺得有一種歸屬感，那我以為這個團隊付出更多，我對團隊做了一些我可以貢獻的事情，對自己就是一種自我的肯定。」(A1-RR-85-20)

綜整上述，隨著受到軍事社會化的影響越深，在助人動機上更明顯會受到團體認同之影響，也因為軍事社會化對軍人在情緒展現的壓抑，「資淺者」較「資深者」更容易受到「同情疲勞」及「同情滿意度」的影響。基本上，越資深者越重視團體認同，個人角色也由團體認同的「遵行者」逐漸轉化為「維護者」。也就是說，團體認同會引發不同軍事社會化資歷的助人者在助人行為後產生不同程度的同情滿意度或同情疲勞。

伍、綜合討論

一、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 軍事社會化對軍隊助人者具有影響性

綜整本研究歸納出的結果，軍隊助人者之所以在工作中表現出助人行為，除可能仍會因為不忍他人陷入困境而願意給予協助外，另一方面更是受到對於軍人在其團體內應有表現之期待所致。一旦軍隊助人者不能順應團體期待而表現出助人行為時，就會被冠上自私、不合群甚至是影響單位任務遂行的惡名，顯見在軍隊工作場域中表現出助人行為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是具有某些無法抗拒的壓力或無奈的心情。團體意識的形塑並非只是期待任務能夠順利達成而已，更多的部分是期待軍人在精神層面能對軍隊產生更多的認同感。然而，即便軍隊係藉由全般的行為控制與觀念灌輸（錢淑芬，1993），仍無法克服個體對於團體認同程度的差異性。

一般而言，對團體認同程度高的軍隊助人者，會認為在工作中表現助人行為是理所當然，是自我實現；對團體認同程度低者，則容易認為表現助人行為是受迫於團體或上級的壓力所致。本研究認為，這也許是導致不同軍隊助人者在其工作中表現助人行為但在情緒感受上有所差異的原因之一。此外，當資深者的表現不符期待，反而一再需要資淺者從旁協助甚至負擔其工作負荷，資淺者會以較高之標準來看待此狀況；但因受限於軍隊不容許資淺者逾越資深者的角色地位，是以即便無法公開表達內心的不滿及負面情緒，但在較資淺的軍隊助人者之內心必定會有所牽動。相較之下，在接受軍事社會化的過程中，身邊的同儕一直具有生命共同體的角色，一旦同儕出錯也可能導致自己受到牽連，而自身犯錯也會影響身邊同儕。在這種過程中，對軍隊助人者而言，幫助與包容同儕自然變得是理所當然。

在訪談過程中隱約發現在軍隊場域中，相同年班或同屬某個團體的情感連結會較強烈。但上述的發現尚不足以說明對資深者表現助人行為就是引發同情疲勞，或對同儕的互助則是激發同情滿意度的因素，只能說資淺者即使在扮演軍隊助人者的角色時，仍會對於較資深者抱有較高度的期待，一旦較資深者在工作場域中所展現之工作態度與行為表現不符合其應有之表現時，較易引發資淺者某些負面的情緒與感受。未來如需強化這部分的發現，可能仍須依賴後續的相關研究才得以做出更進一步的說明與論證。

（二）同情滿意度與同情疲勞會影響團體認同與後續助人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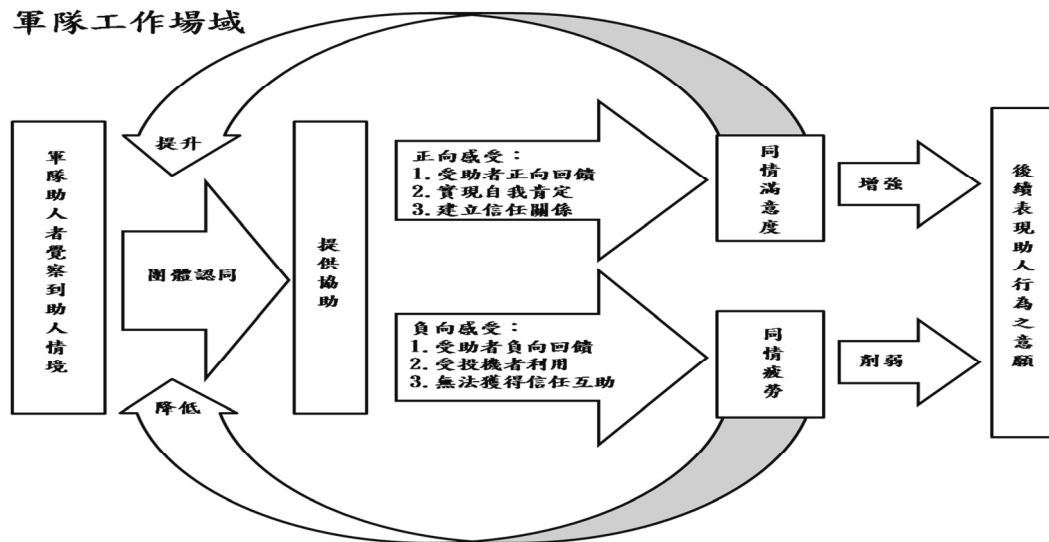
團體中難免存在投機者或不願知恩圖報的個體，當投機者只是在無限利用軍隊助人者的善心，甚至不願在未來提供適時的協助，便容易讓軍隊助人者對

過去所表現的助人行為產生認知失調，認為自己的「付出」與需要幫助時的「期待」無法達到平衡，進而感到失望、挫折與憤怒，甚至懷疑助人行為的意義與價值。這種同情疲勞的感受與 Figley (1995) 對於同情疲勞的解釋認為助人者對於受助者所經歷的痛苦情境或當下，覺察到自身的無能為力與挫折感，或甚至懷疑自己原本所具備之助人的能力有所差異，但在影響層面上可能更廣。原因在於過去學者所解釋的同情疲勞所影響的層面可能僅在於對自身表現助人行為能力的懷疑，但在軍隊中可能更會影響到軍隊助人者對團體認同的動搖與質疑。

兩種不同情境下的同情疲勞同樣屬於一種心理上的無力、無奈與疲憊感，但對於助人者的衝擊和影響卻可能不同。另一方面，倘若軍隊助人者在表現助人行為後所得到的回饋能夠使軍隊助人者感到與預期一致，甚至從中獲得更好的人際關係，除了會對本身所表現助人行為之回饋感到滿意，能感覺受到肯定，更提高對助人行為所具意義與價值的詮釋，自然會促使軍隊助人者提高後續表現助人行為的意願。這部分與 Figley (1995) 對於同情滿意度的解釋有所契合，亦即某些助人者之所以不易受到長期暴露在同情壓力的情境下而導致同情疲勞，正是因為他們肯定自身所付出的助人行為。肯定其表現助人行為的價值，即便無法完全消除受助者的痛苦情緒，但對於減輕受助者的負擔仍具有正面之意義。此外，軍隊助人者出於對團體認同的高度認知，願意為團體有所付出和貢獻，一方面得以幫助受助者解決困難，對團體的整體利益有所幫助，另一方面也藉由表現助人行為而實現對自我的肯定。因此，即便助人者在少數幾次的助人經驗中感到挫折，但整體仍會對表現助人行為具有較高的同情滿意度感受。

綜整上述，當軍隊助人者受到團體認同影響，覺察到某些需要幫助的情境時，高團體認同程度者所提供的協助力道大，在態度上較主動積極；低團體認同度者提供協助的力道小，態度上也較消極被動。若軍隊助人者在提供協助後能獲得正向回應，其會有較佳之同情滿意度，對爾後繼續表現助人行為會持較高之意願，並會增強團體認同程度。反之，一旦軍隊助人者在提供協助後卻換得負向情緒時，則容易引發同情疲勞感受，自然對爾後繼續表現助人行為缺乏意願，也將削弱對團體的認同感（圖 3）。

圖 3
軍隊助人者表現助人行為之歷程及影響（研究者整理繪編）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期能透過訪談獲得相關結果，但不諱言仍無法完全避免受訪者預期研究期待方向而產生順應的效果。再者，為顧及保密原則，本研究並未由其他協同研究者進行共同分析核對等工作。此外，針對每位受訪者，每次的訪談經過時間的消磨，對於之前陳述的事件感受與認知可能已有所差異，故需不斷與受訪者作核對，但若訪談次數過於頻繁，勢將造成受訪者的困擾，甚而影響資料的蒐集。

另外，本研究係採立意取樣方式，而 4 位受訪者皆為男性，並不表示本研究成果僅限於單一性別，為盡量排除個人特質及性別因素對於助人行為表現的差異及情緒感受上的差異，故未特別納入不同性別個體在助人行為感受上的討論。就過去研究發現，女性在助人行為表現的比例上較男性來得高，但男性在

較危機或冒險的情境下表現助人行為的比例較高於女性。本研究概念在過去的相關文獻探討中著墨較少，待未來如能進行較全面性的量化研究時，亦應納入性別特質在同情疲勞及同情滿意度的影響中是否表現出差異。

（二）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如要形成更全面性之探討，可邀請更多有相同經驗的參與者，以焦點團體訪談的形式進行，相信應能引起更多之共鳴與討論，也可從中了解軍隊助人者對於改善當前所處困境的期待。再者，未來也可嘗試以量化研究來應證本研所得結果，俾驗證各式情境所引發的情緒反應。此外，雖說研究者本身就是質化研究工具的一環，但未來若仍要以質化研究方式進行，在不違背研究倫理議題的前提下，可藉由與協同研究者同時進行資料分析，以提升研究之信效度。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吳宗祐、鄭伯壘（2003）。組織情緒研究之回顧與前瞻。**應用心理學研究**，**19**，137-173。
- 余一鳴（2003）。軍隊社會化的理論與實際。**復興崗學報**，**77**，219-246。
- 余一鳴、顏志龍（2011）。道德認同對軍事社會化與道德疏離間的調節作用。**教育心理學報**，**43**(2)，477-498。
- 姜定宇、鄭伯壘、任金剛、黃政瑋（2003）。組織忠誠：本土建構與測量。**本土心理學研究**，**19**，273-337。
- 洪瑞斌（2013）。職業倦怠研究在台灣之回顧與前瞻。**人力資源管理學報**，**13**(3)，107-140。
- 程淑華（2004）。國軍官士兵情緒事件之探討。**軍中情緒議題、自我效能、情緒認知及壓力知覺相關因素之探討**，7-40。台北：大屯出版社。
- 廖玉娟（2013）。台灣臨床研究護理師關懷照護與慈心滿足及慈心疲倦的相關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台北。
- 劉安妮（2012）。團體認同在軍事社會困境中對政戰幹部自利決策行為的影響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台北。
- 錢淑芬（2003）。從事軍事組織文化論人文教育與軍官角色性格。**軍事社會科學知識的應用與發展：第六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國防大學，台北。
- 錢淑芬（2009）。階級、符號與角色：軍事社會化的模塑技術。**復興崗學報**，**96**，127-153。
- 錢淑芬、許志弘（2001）。軍人角色性格與紀律性初探：以九位軍校生的軍事社會化經驗為例。**復興崗學報**，**101**，203-228。
- 楊梵妤、張文哲（2010）。心情與自我覺察對助人意象及助人行為之影響。**教育心理學報**，**42**(2)，339-358。

西文部分

- Abraham, R. (2000). Organizational cynicism: Bases and consequences. *Genetic, Social, and Gener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126(3), 269-292.
- Ashforth, B. E., & Mael, F. (1989). Social identity theory and the organiza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1), 20-39.
- Bandura, A., & Walters, R. H. (1963). *Social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 Holt.
- Berkowitz, L. (1987). Mood, self-awareness, and willingness to help.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4), 721-729.
- Carlson, M., Charlin, V., & Miller, N. (1988). Positive Mood and Helping Behavior : A Test of Six Hypothes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5(2), 211-229.
- Craig, C. D., & Sprang, G. (2010). Compassion satisfaction, compassion fatigue, and burnout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trauma treatment therapists. *Anxiety Stress and Coping*, 23, 319-339.
- Dawes, R. M. (1980). *Social Dilemma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ist*, 31, 169-193.
- Dovidio, J. F., & Gaertner, S. L. (1981). The effects of race, status, and ability on helping behavior.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4, 192-203.
- Dulin, P. & Hill, R. (2003). Relationships between altruistic activity and positive and negative affect among low-income older adult service providers. *Aging & Mental Health*, 7(4), 294-299.
- Figley, C. R. (1995). Compassion fatigue as secondary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 overview. In C. R. Figley (Ed.). *Compassion fatigue: Coping with secondary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 those who treat the traumatized*, 1-20. New York, NY: Brunner / Mazel.
- Figueiredo, S. de, Yetwin A., Sherer, S., Radzik, M. & Iverson, E. (2014). A Cross-Disciplinary Comparison of Perceptions of Compassion Fatigue and Satisfaction Among Service Providers of Highly Traumatiz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raumatology*, 20(4), 286-295.

- Greenberg, M. S. (1980). A theory of indebtedness. In Gergen, K., Greenberg, M. S., & Willis, R. H. (Eds.). *Social exchange: Advanc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Plenum Press.
- Hoffman, M. L. (1982).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motivation: Empathy and guilt. In N. Eisenberg (Ed.). *The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Isen, A. M., Shaker, T. E., Clark, M., & Karp, L. (1978). Affect, Accessibility of Material in Memory, and Behavior: A Cognitive Loop?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6(1), 1-12.
- Jackson, J. W. (2008). Reaction to Social Dilemmas as a Function of Group Identity, Rational Calculations, and Social Context. *Small Group Research*, 39(6), 673-705.
- Lam, S. S. K., Hui, C. & Law, K. S. (1999).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Comparing Perspectives of Supervisors and Subordinates Across Four International Sample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4(4), 594-601.
- Maslach, C., & Jackson, S. E. (1981). The measurement of experienced burnout.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99-113.
<https://doi.org/10.1002/job.4030020205>
- Mayer, F. S., Duval, S., Holtz, R., & Bowman, C. (1985). Self-focus, helping request salience, felt responsibility, and helping behavior.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1, 133-144.
- Midlarsky, E. (1971). Moral behavior, moral development, and motivation.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7(1), 27-31.
- Piliavin, J. (2003). Doing well by doing good: Benefits for the benefactor. In C. L. M. Keyes & J. Haidt (Eds.). *Flourishing: Positive psychology and the life well-lived* 227-247.
- Samios, C., Abel, L. M., & Rodzik, A. K. (2013). The protective role of compassion satisfaction for therapists who work with sexual violence survivors: An application of the broaden-and-build theory of positive emotions. *Anxiety, Stress, & Coping*, 26, 610-623.

- Smith, E. R. & Henry, S. (1996). An ingroup becomes part of the self. Response time evidenc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2, 635-642.
- Stamm, B. H. (2005). *The ProQOL Manual*. Retrieved November 20, 2007 from <http://www.isu.edu/~t.htm>
- Williams, L. J. & S. E. Anderson. (1991). Job satisfaction and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as predictors of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and in-role behaviors. *Journal of Management*, 17, 601-617.

運用縱貫性研究法探討影響軍校學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關鍵因素

邱保龍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嚴國晉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在國軍募兵制政策廣續推動面臨社會環境劇烈變動下，瞭解軍人職業生涯離退和社會支持來源的相關因素是十分重要的議題。本研究採用「心理情緒和社會能力觀點」，探究五大人格與學校系統內社會支持，對軍校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表現之影響為何。本研究係以國防大學三所軍事基礎院校某年班全體新生為對象，採用縱貫性方式，分別於「入伍訓練前的調適教育週 T1、入伍訓練最後一週 T2、以及第一學期中（期中考前一週）T3」等三個不同時間點進行網路問卷施測，彙整最後獲得 582 筆有效樣本。本研究結果主要發現：（一）在控制學校系統內社會支持後，不論在入伍訓練 T2 或在校學期 T3 階段，當軍校新生個人具較高度神經質人格時，其心理均較易產生有較高程度的退學傾向；（二）在控制五大人格和學校系統外的家庭支持後，入伍訓練階段 T2 和學期中階段 T3 來自學校系統內的社會支持，仍均能有效減少軍校

運用縱貫性研究法探討影響軍校學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關鍵因素

新生個人的退學傾向；(三)同時，學期中階段 T3 的學校系統內社會支持來源，亦能有效提升軍校新生個人在校學習狀況、學校生活滿意度及和表現績效等整體生活狀況。最後，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管理實務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關鍵詞：社會支持、五大人格、退學傾向、學校生活滿意度、在校表現績效

邱保龍、嚴國晉

Personality Traits and Social Support: A Study of Their Influences on Cadets' Drop-out Intentions and School Life in Military Academies

Chiu, Pao-Lung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Taiwan, R.O.C.

Yen, Kuo-Ching

Department of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Decision Scienc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Taiwan, R.O.C.

Abstract

In a military recruiting system, understanding how individuals make career decisions is very important.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impact of the Big Five personality traits and social support on cadets' drop-out tendency and school lif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sycho-emotion and social competence. The longitudinal method was employed for measurement and data collection. The freshmen of a certain class from three colleges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were recruited as the subject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current study indicated that "neurotic" personality affected cadets' drop-out intentions, their learning statuses at school, and their satisfactions with school life. Regarding the support system, its influence

運用縱貫性研究法探討影響軍校學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關鍵因素

varied based on the sources of support. The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re also proposed.

Keywords: Social Support, Big-five Personality, Drop-out Intention, School Life's Satisfaction, School Performance

壹、前言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2021 年大專院校概況統計資料顯示，108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為 121 萬 3,172 人；然而，該學年間申辦退學人數計有 5 萬 5,856 人，退學率為 4.6%，於該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則更計達 9 萬 5,159 人，休學率為 7.8%。換言之，全國該學年間申辦休、退學之大專校院學生合計超過 13 萬餘人，佔總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例竟達 12.4%之多。大學生的流失不僅可能使學校方面經營困難，其背後亦隱含顯示學校辦學品質、輔導績效不佳，導致學生不滿意，因而無法留住學生，然應如何提供各項課堂內、外學習資源、教學輔導方案與措施，以防止學生流失，儼然已為我國高等教育的重要課題（李育齊與陳姿方，2014）。

退學的議題，除了在一般民間教育體系備受關注外，軍事院校的退學議題亦是如此。根據立法院公報第 26 期、第 100 期的委員會紀錄均指出近年軍事院校學生退學率高居不降的問題，其中資料亦顯示民 104 至 106 年期間，國防大學所屬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政治作戰學院分別平均有 12%、22% 及 16%以上學生未完成四年教育選擇退學而中途離開，究其原因又係以「不適應環境」為主要因素。從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的觀點，在軍事教育的訓練過程，投入大量的時間、課程、輔導措施與資源來培育軍校生，透過四年基礎教育獲得學位並成為中華民國的優秀軍官；因此，人員的留任與流失，不僅與經濟資源挹注的成本多寡有關，更涉及國軍建軍備戰所需的人力，以及軍人各階段職業發展的人力素質培養與經驗傳承。再者，從職業生涯發展觀點，18-22 歲青年處於「嘗試階段」、23-34 歲青年處於「職業選擇」；然而，對於進入軍事教育體系的學生而言，選擇進入軍校，也意味著已經選擇一份軍人工作，中途若欲選擇退學，則必須賠償相對的金額；四年基礎教育完成後，在服役年限亦有制度性規範。換言之，軍校生選擇就讀軍校、進入軍校後又思考著退學、決定退學等歷程，對個人生涯抉擇是一大挑戰、甚至某種程度具生活威脅（Jordan, Gabriel, Teasley, & Walker, 2015）。

回顧近年國內文獻有關探究大學生退學的相關研究甚少，近五年僅約有 4 篇研究（如：李育齊與陳姿方，2014；李政賢 2017；吳建隆，2016；柯文惠，

2014)。其中，針對軍校生退學、人員流失議題探討或實徵研究更是屈指可數。既有研究多僅在技術上的運用，少有長時間觀察此現象或者是在理論上的思辨與實務運用，因此，對於預防退學現象的貢獻十分有限。例如：2017 年李政賢的研究以資料探勘技術，分析海軍官校學生自願退學之相關因子，其研究發現：智力測驗成績超過 130 分、體能鑑測合格與否、公差勤務壓力、軍人高道德標準、實習幹部制度與團體生活壓力等 6 項會影響學生產生有退學意念。研究雖運用資料探勘演算法，然而，僅是透過橫斷面資料解釋外顯行為表象，恐無法得知個人在生活變動中的關鍵性因素。舉例來說，倘若智力測驗成績超過 130 分的學生較容易產生退學意願，其就人力資源招募和遴選視角觀之，難道即意謂應先拒絕此類考生入學？另外，體能是否合格與退學關係，本質上，大學四年體能未合格，即不具備任官資格，其與個人退學與否的因果關係亦是值得理論思辨。

再者，近期美軍一份研究報告（Jordan et al., 2015），值得我們思考。報告指出：過去研究認為「自我效能（Self-Efficacy）」與「堅毅力（Grit）」對於個人生涯承諾（含是否願意服役），具關鍵性角色。然而，若從長期追蹤資料觀察，個人特性（如：自我效能、堅毅力）對於生涯承諾（含是否願意服役），在統計上並沒有達顯著水準，僅有個人所知覺的組織支持足以解釋軍校生的生涯抉擇是否願意留營。這份研究的價值在於美軍第一份針對軍校生生涯承諾的長期追蹤研究。因此，有必要進一步釐清「社會支持」隨著個人在軍事情境的時間變動如何產生作用；此外，軍校新生的個人人格特質與退學傾向的關係又是如何，係為本研究探究退學議題的核心概念。

在軍事組織脈絡情境中，「退學」議題也常與「學習狀況」、「適應」、「身心健康（精神疾病）」、「工作價值」、「軍事社會化」等概念在不同期刊文獻一起出現討論（如：錢淑芬，1990、1994；楊錦登，1997；朱美珍，1997、1998；洪光遠，1997；楊宗德，1998）。基此，從議題上來觀察：「退學」議題的複雜性與多元性，涉及個人生涯抉擇、面對新的環境過程，人與自己、人與軍事環境、對社會／家人期待、經濟期待、教育期待等等；再者，個人的人格特質與社會支持等因素，與個人在校表現、學習狀況、生活滿意度等整體生活狀況的關係似乎也交織在一起，但在既有文獻則是尚待釐清。因此，本研究亦欲彌補文獻的缺口，了解在軍事教育情境，「人格特質」與「社會支持」分別與個人在軍校初期階段整體生活狀況的相關性，希冀藉此研究找出需特別關懷的群

體，並予以提供相關輔導措施；此為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

另一方面，從研究方法層面來說，過去既有實證研究均多以橫斷面設計（Cross-sectional design），而在幾個面向受到限制：（1）橫斷面分析無法顯示出退學意願或適應狀態的重要變化。個人可能在入伍訓有退學意願，但在軍校期間無此意願，這可能是不斷來來回回的想法；（2）縱貫性研究能夠克服這些問題，因為個人可以隨著不同時間點而重複測量，且這些多重時間序列的資料可以追蹤和分類個人的功能軌跡。Schnurr、Rosenberg 與 Friedman（1993）指出，進入軍事體系、軍隊任務不是隨機分派的，個人分配的工作也不是隨機的。因此，事件不是隨機發生的。為了控制這種情況，大多數軍事研究從現役軍人那裡收集基準線（Base Line）資訊，並回顧性地測量個人在進入軍事體系前的相關資訊與變項，作為探究軍事服役結果分析的基礎。

綜上所述，本研究係採用縱貫性研究（Longitudinal Study）方式進行施測及蒐集，研究對象為國防大學三所軍事基礎院校某年班全體入學新生，採「入伍訓練前的調適教育週、入伍訓練最後一週、以及入學後第三個月（期中考前一週）」等三個不同時間點進行資料施測蒐集，將可有助於檢視在學軍校生退學傾向的相關影響因素；同時，透過觀察此群體實際在校 2 個月的生活學習經驗，以提供學校組織後續校務工作推展基礎，期能有效減少軍校學生退學情形及提升整體在校生活表現；此為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二。

貳、文獻探討

一、大學生退學／流失概念與相關理論觀點

學生流失概念包含各種離開學校的類型，一般常見的休學、退學、轉學等均可歸類為流失的範疇（Tinto, 1988）。惟本研究著重在「離開學校機構」此群體（統稱：退學），而休學此群體則不在本研究範疇。

學生退學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涉及許多因素，這也促使研究人員識別相關風險因素。關於高等教育學生退學議題的探討約略從「學生整合觀點」、「經濟影響觀點」、「組織人員流失觀點」以及「心理情緒和社會能力觀點」等四個觀點來解釋學生退學的行為。Tinto（1975, 1993）與 Astin（1975）分別提出「學

生整合模型」和「學生投入模型」，均為有關學生在學校的學習經驗與退學的關係。經濟影響觀點主要認為，與財務相關的選擇對學生退學率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意即個人財務狀況會影響個人退學的決定，而個人財務狀況則會因為個人所接受的財務援助、學費成本、住宿成本和其他生活開銷等等，對個人有實質性的直接影響（John, Paulsen, & Starkey, 1996）。

此外，組織觀點則對於人員流失提出兩個不同解釋：Bean（1983）發現成績／表現會影響學生的滿意度，學生的滿意度顯著影響個人的退學傾向；Pleskac、Keeney、Merritt、Schmitt 與 Oswald（2011）則從認知觀點解釋個人在組織中的行為、重要事件或相關措施的改變（如學費調整）等，均是影響學生休退學的因素之一，學校需瞭解哪些事件會衝擊學生做出退學或持續在學決定。例如，瞭解到學生對其他學校／機構的招生／招聘特別重要，意味著學校可能要調整招生策略，這樣他們就不會在學生註冊後結束招生／招聘，而是在註冊後繼續招生／招聘。不同於上述理論觀點多側重於學生在學校的學習經驗或關鍵事件對退學傾向的影響，部分學者開始檢視不同時間點選擇退學的因素可能有差異。Parker、Hogan、Eastabrook、Oke 與 Wood（2006）的研究則是著重於大一新入學階段，其指出學生的退學率與其情緒和社交能力高度相關。

整體而言，既有理論觀點多傾向於探討學生在校的學習經驗與退學的關係。就本研究而言，從議題的本質觀察，軍校新生不同於一般民間大學學生直接至學校入學就讀，而是須先經過兩個月入伍訓練階段；再者，從時間持續性觀察，因為本研究聚焦在軍校生由民轉軍的初期階段，尚無法精確掌握學生在校整合情形。因此，本研究認為不能單就以學者 Tinto（1975）與 Astin（1975）所提出「學生整合模型」和「學生投入模型」來觀察此群體退學因素。此外，本研究群體乃以軍校新生為主，就身分別而言，多數學生為軍費生，也就是在制度福利措施，絕大多數學生每個月有固定生活費、免住宿費；因此，經濟影響觀點所強調財務狀況對學生在學留退決策的影響不在本研究中探討。基此，本研究綜合上述理論採折衷觀點，也就是核心焦點以「心理情緒和社會能力觀點」，探究社會支持對軍校生退學傾向的影響，以及人格特質與退學傾向的關聯性。

二、軍校生退學傾向之影響因素

承接上述理論觀點，「心理情緒和社會能力觀點」核心概念在於從高中進入大學的學生面臨著各式各樣的壓力，他們必須建立新的人際關係，改變以前與家人和朋友的關係，為一個相對新的學習環境，並作為成年人獨立生活（例如，預算金錢或時間）（Parker et al., 2006）。在此環境轉銜過程，都是有關個人情緒智能，如：個人內省能力、人際交往能力、適應能力、壓力管理能力等人格面向與人際互動／支持。基於此，本研究聚焦於「人格」和「社會支持」變項，探究其與退學傾向的關係，以及其與軍校生活狀況之關聯性。

（一）人格特質與退學傾向、軍校生活狀況之關係

在探討個人生涯發展相關議題時，人格特質常常是被納入討論的重要變項（吳欣倫，2012）。McAdams（1995）指出，人格特質呈現長期的穩定性，足以有效預測個體的行為；再者，相較於情境因素，人格特質對個體行為的影響程度更大。

在許多人格理論模式中，五大人格因素模式在研究上被廣泛的使用來描述一個人的人格特質，也具有跨文化的一致性（McAdams, 1995）。因此，本研究運用五大人格因素模式為基礎，描述軍校生的人格特質，進而探究其與退學傾向關聯。以下並針對各向度的內涵加以介紹（吳欣倫，15-17 頁）：

1. 開放性（openness to experience）：衡量個人對新奇事物接受程度之多寡與深淺。開放性高分者之特徵為好奇心強且富有想像力的，他們大多具有開闊的心胸、好思考且求新求變，興趣較多樣化，但相對地深度較淺。
2. 勤勉可靠性（conscientiousness）：意指個人對其所追求的目標之專心與集中的程度。若個人目標越少、越專心致力於其中，則其嚴謹性程度越高。其特徵為自我要求、努力、專心、井然有序、成就導向、堅持，此外也意含負責守紀律、循規蹈矩、謹慎、有責任感。
3. 外向性（extraversion）：主要在衡量個人喜愛與他人接觸及參與社交活動之強度。若個人愈喜歡與人接觸、參與社交活動，則其外向性愈高。其特徵除了自信、主動、活潑外向、健談、好表現之外，也喜歡交朋友、參與熱鬧場合，以及喜好刺激及興奮。

4. 親和性 (agreeableness)：此向度主要是在衡量個人之人際互動模式傾向於親和性或是攻擊性。若個人願意與他人合作、聽從指示，則其親和性強，容易與其溝通。其特徵為待人友善、有禮貌、易相處、寬容且隨和的。
5. 神經質 (neuroticism)：高神經質表示易緊張、沮喪、情緒化、及缺乏安全感。而神經質傾向低者，其特徵為不易緊張、心情輕鬆、感到安全及能夠妥善控制自己的脾氣，較不會過度興奮。

既有研究指出人格特質對職業行為的預測力，例如：工作表現、工作滿意度 (楊志強, 2018)、生涯承諾 (呂全福, 2018)。在工作離職傾向方面，鍾國郎 (2018) 以半導體企業員工為對象，研究發現「勤勉可靠性」、「外向性」、「經驗開放性」等人格特質對於其「工作離職傾向」有顯著負向影響。在工作生活狀況方面，呂全福 (2018) 研究發現，空軍志願士兵的親和性人格特質與組織承諾呈顯著正向關聯，且會透過訓練反應的中介效果進而正向影響組織承諾；而鄭廷光 (2018) 的研究則顯示，大學生的勤勉可靠性及外向性人格特質均會對其在校生活滿意度呈現正向影響。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知，個人的人格特質不僅和個人工作離職傾向有關，也可能進一步影響個人在環境中的工作表現與生活滿意情形。由此可知，人格特質與軍校生的退學傾向應有相當的關係，然而相關的研究仍屬少數，故人格特質與個人生涯調適的關聯性，為本研究的重點之一，並提出本研究議題之一：軍校新生的人格特質與其退學傾向、軍校生活狀況之相關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二) 社會支持與退學傾向、軍校整體生活狀況之關係

Kahn (1979) 提出社會支持乃個體經由人際間交流，傳達彼此情感，對於他人行為、知覺、觀點的表達等給與肯定、提供實質或象徵性協助。周玉慧 (1997) 檢視社會支持文獻指出，社會支持是一個動態的人際歷程，是個包含多向度的概念，內涵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情感支持、資訊支持與實質支持三類。在軍事情境脈絡，社會支持的來源具有其特殊意涵和重要性。個人對事物的評價和因應受到系統內部（如同儕和隊職幹部）和系統外部（家人）的社會支持所影響。研究指出，來自指揮官、同儕、朋友和家人的支持會產生不同的影響 (Lucas, Whitestone, Segal, Segal, White, Mottern, & Harris, 2008; Solomon, Mikulincer, & Hobfoll, 1986)。再者，在不同的情況下的不同類型和

來源的支持效果不同 (Carlson & Perrewé, 1999; House, 1981)。

既有研究發現社會支持與個人因應效能 (Hudek-Knezevic & Kardum, 2000)、工作適應 (Cheng, Hui & Lam, 2004; Overdale & Gardne, 2012) 以及組織承諾 (Overdale & Gardne, 2012) 等面向具有正向關係。特別是 Overdale 與 Gardne (2012) 以入伍基礎訓練的軍人為對象的研究發現，同儕支持是訓練成功的因素，而指導員的支持則與其較佳的表現和歸屬感有關，來自軍隊內部的支持與更高的適應力、工作績效、軍事歸屬感有關。

綜上所述，可知社會支持與個人在組織行為有密切的關係存在。是以，本研究中除了分別探討學校系統內的社會支持對軍校生不同階段退學傾向的影響之外，同時並探討學校系統內的社會支持對於軍校生在校園內整體生活狀況（包含在校學習狀況、學校生活滿意、在校表現績效）的影響情形。其中，本研究將社會支持來源分聚焦在學校系統性內的社會支持，並隨著不同時間點而有所不同。例如：在軍校新生「入伍訓階段」的社會支持，主要區分有系統性內的建制班「班長」與「同學」；而在「學期中階段」的社會支持，則主要區分有系統性內的「隊職幹部」、「學長姐」及「建制班同學」與系統性外的「家庭支持」。故提出本研究議題之二：在控制學校系統性外的家庭支持後，系統性內的社會支持仍對於軍校新生退學傾向與在校的整體生活狀況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與施測程序

本研究係以國防大學所屬三所軍事基礎學院之某年班全體新生為研究對象，為降低同源所可能產生共同方法變異 (Common method variance) 影響 (彭台光、高月慈與林鈺琴, 2006)，區分「入學第一周的調適教育周 (D-day, T1)、入伍訓練結訓周 (D-day + 2 個月, T2) 以及第一學期期中考前一周 (D-day + 5 個月, T3)」等三個階段，並均採用網路問卷方式進行施測與資料蒐集，藉以分析探究軍校生人格特質及社會支持情形，對其個人退學傾向、在校學習狀況、學校生活滿意及在校表現績效等影響效果。由於本研究需蒐集學生不同階

運用縱貫性研究法探討影響軍校學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關鍵因素

段的相關數據資料，此部分涉及研究者與軍校新生的信賴度，以及避免填答者的「動機性偏差」（如：給別人好的軍校新生印象的動機性偏差而影響填答結果）（Crane, Lewis, Cohn, Hodson, Parslow, Bryant, Chesney, & Forbes, 2012），故配合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實施，俟課程結束後，由研究者提供新生網路問卷施測連結，並鼓勵新生踴躍填答。

本研究依上述施測程序，在三階段中分別各蒐集到 T1：621 份、T2：613 份、T3：604 份填答問卷，經不同階段配對及檢核填答時間與剔除明顯亂答之無效問卷後，最後得到有效樣本數為 582 份，整體回收有效率為 93.7%。研究樣本特性分析：男性共計 452 員（77.7%），女性共計 130 位（22.3%）；所屬學院別以中正理工學院 264 位為最多（45.4%）、其次依序為政治作戰學院 169 位（29%）及國防管理學院 149 位（25.6%）。

二、研究變項衡量

本研究各主要變項所使用之測量工具係多採用國外發展成熟之量表，其量表尺度均參照原始問卷設計；另為確保問卷用語精確性，並避免翻譯造成語意模糊而影響構念效度，因此在量表題項採用回譯法（back translation）進行翻譯，以確保經過翻譯後的量表與原始量表所表達的語意是相同的（Brislin, 1986）。有關本研究各變數衡量之題項來源，分述如下：

（一）五大人格特質

採用 Goldberg（1999）所編制五大人格量表，於入學第一周調適教育周（D-day, T1）時進行施測。量表區分「外向性」、「親和性」、「勤勉可靠性」、「神經質」和「開放性」等五個構面各有 10 題，合計共 50 題；其各構面例題分別如：「我會主動與人交談」、「我能感受別人的心情」、「我會注意小細節」、「我容易受不了壓力」和「我常有很棒的點子」等，均採 Likert 五點尺度量表的形式計分（1 = 非常不符合；5 = 非常符合），分數愈高，則表示軍校新生越符合該類型之人格特質。此量表於本研究各構面之 Cronbach's α 值依序為 .86、.78、.82、.82 及 .78，其結果顯示五大人格各構面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屬良好。

（二）社會支持

本研究之社會支持量表採用 Zimet、Dahlem、Zimet 與 Farley (1988) 所編制社會支持量表，並於入伍訓練結訓周 (D-day + 2 個月, T2) 及第一學期期中考前一週 (D-day + 5 個月, T3) 等二個不同時間點進行施測。該量表原有社會支持來源區分有我的家人 (my family)、朋友 (my friends) 及重要他人 (special person) 等三構面各有 4 題，合計共 12 題。

特別說明的是，由於本研究將社會支持來源聚焦在系統性內，意即學校情境中，以能釐清特定情境脈絡對於軍校生在校學習狀況、生活滿意度及退學傾向之影響效果為何；同時，為能實際符合研究對象所處脈絡情境，故在入伍訓練結訓周 (D-day + 2 個月, T2) 階段的社會支持，將原始量表中的家人改為「教育班長」、朋友改為「建制班同學」，並僅衡量此二種系統內之社會支持來源；其例題如：「當出現問題時，我可以依靠教育班長」、「我的建制班同學會願意協助我做決定」等 8 題。

另外，在第一學期期中考前一週 (D-day + 5 個月, T3) 的社會支持，則將原始量表中的家人改為「隊職幹部」、朋友改為「建制班同學」、以及重要他人改為「學長姐」等三種系統內之社會支持來源；其例題如：「我可以從隊職幹部得到我需要的情感幫助和支持」、「我有同學可以分享我開心和不開心的心情」和「我有學長姐會關心我的感受」等 12 題。T2 及 T3 社會支持衡量均採 Likert 七點尺度量表的形式計分 (1 = 非常不同意；7 = 非常同意)，分數愈高，則表示軍校新生感受到系統內社會支持的程度愈高。此量表於 T2 及 T3 施測之 Cronbach's α 值分為 .87 及 .92，顯示該量表於本研究之內部一致性均屬良好。

（三）退學傾向

參考 Cammann、Fichman、Jenkins 與 Klesh (1983) 所編制離職傾向量表，由於考量本研究對象所處為軍校組織而非一般企業情境，故針對題項部分語意進行修改，其修正後題項為：「我可能之後會考慮去其他的學校就讀」、「我有在思考要離開現在的學校」、「在不久將來我很有可能就會離開學校到外面去」等三題，並分別於入伍訓練結訓周 T2 (D-day + 2 個月) 及第一學期期中考前一週 T3 (D-day + 5 個月) 等二個時間點進行施測。量表採 Likert 七點尺度計分 (1 = 非常不同意；7 = 非常同意)，分數愈高表示其個人退學傾向愈高。

運用縱貫性研究法探討影響軍校學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關鍵因素

此量表於 T2 及 T3 施測之 Cronbach's α 值分為 .92 及 .94，顯示其內部一致性屬良好。

（四）在校學習狀況

採用陳銘薰與王澄婷（2006）所編制學習狀況量表，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一周 T3（D-day + 5 個月）時間點進行衡量，主要在衡量軍校生對於學校課程內容的學習狀況，例題如：「我能從學校課程中吸收與工作有關的管理知識」、「整體而言，我能充分吸收學校課程內容」等五題。量表採 Likert 五點尺度計分（1 = 非常不同意；5 = 非常同意），分數越高代表其學習狀況越好；而本研究測得之 Cronbach's α 值為 .87，表示該量表具有良好內部一致性。

（五）學校生活滿意度

採用 Brayfield 與 Rothe（1951）學生生活滿意度量表，共五題。同樣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一周 T3 時間點進行施測，例題如：「大部分時間我都熱衷於我的軍校生活」、「我對於軍校的生活感覺相當滿意」等。量表採 Likert 七點尺度計分（1 = 非常不同意；7 = 非常同意），分數越高代表其在校生活滿意程度越高；而此量表於本研究之 Cronbach's α 值為 .87，顯示其內部一致性屬良好。

（六）在校表現績效

參照 Liden、Wayne 與 Stilwell（1993）所編制工作績效量表，共四題。本研究依軍事學校情境針對題項部分語意進行修改，並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一周 T3 時間點，交由各建制班實習幹部針對所屬建制班軍校生成員進行衡量，其修正後例題為：「我認為這位成員在校的整體表現是出色的」、「總體而言，我認為這位成員充分履行了軍校生的角色和責任」等。量表採 Likert 七點尺度計分（1 = 非常不同意；7 = 非常同意），分數越高代表其在校生活表現越好；而此量表於本研究之 Cronbach's α 值為 .94，表示該量表具有良好內部一致性。

（七）控制變數

本研究針對軍校生之性別（0 = 女生、1 = 男生）與校院別（政戰學院 = 校院 D1、理工學院 = 校院 D2）以虛擬變數處理方式進行控制。此外，為排

除外生變項可能造成的干擾，亦將系統外之家庭支持特別進行控制；而家庭支持量表採用 O'Driscoll、Brough 與 Kalliath（2004）所編制家庭支持量表，例題如：「我的家人常提供我有用的資訊或建議」等四題，該量表於本研究之 Cronbach α 值則為 .91。

肆、研究結果

一、描述性統計與相關係數分析

本研究採用相關分析檢視各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及相關係數。如下表 1 所示，五大人格特質中的親和性與 T2 退學傾向及 T3 退學傾向呈顯著負相關（ $r = -.193$ and $-.121$, both $p < .01$ ）；勤勉可靠性與 T2 退學傾向及 T3 退學傾向亦均呈顯著負相關（ $r = -.198$ and $-.11$, both $p < .01$ ）；而神經質人格則與 T2 退學傾向及 T3 退學傾向均呈顯著正相關（ $r = .206$ and $.185$, both $p < .01$ ），其結果與本研究預期變數間關係方向性一致。另外，T2 社會支持與 T2 退學傾向呈顯著負相關（ $r = -.181$, $p < .01$ ）、T3 社會支持同樣與 T3 退學傾向呈顯著負相關（ $r = -.309$, $p < .01$ ）、與在校學習狀況呈顯著正相關（ $r = .514$, $p < .01$ ）、與學校生活滿意度呈顯著正相關（ $r = .537$, $p < .01$ ）及與在校表現呈顯著正相關（ $r = .247$, $p < .01$ ）。綜上所述，所有研究變項間之相關係數值皆小於 0.8 之標準（Hair et al., 2006），表示本研究應不具嚴重之共線性問題。

運用縱貫性研究法探討影響軍校學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關鍵因素

表 1 研究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與相關係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外向性	2.96	0.60	(.86)											
2.親和性	3.35	0.40	.489**	(.78)										
3.勤勉可靠性	3.52	0.50	.273**	.437**	(.82)									
4.神經質	2.75	0.57	-.354**	-.316**	-.389**	(.82)								
5.開放性	3.39	0.49	.463**	.371**	.394**	-.219**	(.78)							
6.T2 社會支持 ^a	5.60	0.88	.145**	.267**	.207**	-.181**	.140**	(.87)						
7.T2 退學傾向	2.82	1.45	-.188**	-.193**	-.198**	.206**	-.114**	-.181**	(.92)					
8.T3 社會支持 ^b	5.25	0.88	.099*	.195**	.104*	-.185**	.120**	.452**	-.202**	(.92)				
9.T3 退學傾向	3.08	1.56	-0.08	-.121**	-.110**	.185**	-0.08	-.174**	.466**	-.309**	(.94)			
10.在校學習狀況	3.59	0.62	.165**	.211**	.252**	-.220**	.260**	.296**	-.228**	.514**	-.403**	(.87)		
11.學校生活滿意	3.97	1.14	.122**	.115**	.111**	-.275**	.118**	.289**	-.345**	.537**	-.550**	.522**	(.87)	
12.在校表現績效 ^c	4.41	1.25	.01	0.02	.196**	-.110**	0.04	.168**	-.108**	.247**	-.164**	.149**	.240**	(.94)

註：n = 582。括弧內數值為該變項於本研究之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α 。* $p < .05$, ** $p < .01$

^a T2 社會支持：來源係指入伍訓練階段之教育班長與建制班同學。

^b T3 社會支持：來源係指該學校內之隊職幹部、學長姐與建制班同學。

^c 在校表現績效：係由學校內各建制班之實習幹部針對所屬建制班軍校生成員實施他評。

二、「五大人格」對軍校新生退學傾向與其整體在校生活情形影響

(一)「五大人格」對於新生退學傾向之影響

根據 Kenny、Kashy 與 Bolger (1998) 分析方法，本研究採用階層迴歸分析方式進行研究假設驗證。於分析過程中，將人口統計變數性別、校院別及 T2 或 T3 階段系統內社會支持等變數進行控制；接續將自變數五大人格特質同時納入，以檢視各人格特質對於應變數即軍校生退學傾向和在校生活狀況的影響效果。根據表 2 中模式 2 分析結果顯示：在入伍訓階段 T2，軍校新生「勤勉可靠性」人格能夠有效降低其退學傾向 ($\beta = -.27, p < .05$)；而根據模式 2 及模式 4 結果顯示：不論是在入伍訓階段 T2 或在第一學期階段 T3，軍校新生「神經質」人格均會正向影響其本身的退學傾向 ($\beta = .26$ and $.33$, both $p < .05$)。換言之，在入伍訓階段時，當軍校新生「勤勉可靠性」人格愈高時，

較不會輕易選擇退學；相對地，當軍校新生「神經質」人格較高時，則愈容易產生有退學想法。

表 2 五大人格預測軍校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階層迴歸分析表

變項	退學傾向 (T2)		退學傾向 (T3)		在校 學習狀況 (T3)	學校生活 滿意度 (T3)	在校 表現績效 (T3)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3	模式 4	模式 5	模式 6	模式 7
控制變項							
性別 ^a	-.04	-.02	.03	.05	.10 ⁺	.01	-.34 ^{**}
校院別 D1 ^b	-.10	-.05	-.26 ⁺	-.26 ⁺	.15 [*]	-.36 ^{***}	-.45 ^{***}
校院別 D2	-.36	-.21	-.39 [*]	-.36 [*]	.04	-.29 ^{**}	.20
T2 社會支持 ^c	-.31	-.21 ^{***}					
T3 社會支持 ^d			-.57 ^{***}	-.53 ^{***}	.34 ^{***}	.65 ^{***}	.34 ^{***}
自變項							
外向性		-.20 ⁺		.06	-.01	.08	-.08
親和性		-.15		.02	-.01	-.13	.19
勤勉可靠性		-.27 [*]		-.10	.16 ^{**}	-.01	.56 ^{***}
神經質		.26 [*]		.33 ^{**}	-.06	-.36 ^{***}	-.08
開放性		.07		-.01	.16 ^{**}	.07	-.04
合計 R^2	.046	.092	.115	.131	.336	.351	.160
調整後 R^2	.040	.078	.109	.117	.325	.341	.147
ΔR^2		.046		.016	.055	.037	.046
F 值	7.22 ^{***}	6.65 ^{***}	18.52 ^{***}	9.44 ^{***}	31.77 ^{***}	34.00 ^{***}	11.97 ^{***}

註：+ $p < .10$ ；* $p < .05$ ；** $p < .01$ ；*** $p < .001$ ；

^a 性別：女性(0)，男性(1)；

^b 校院別 D1：政戰學院(1)，管理學院(0)，理工學院(0)；校院別 D2：政戰學院(0)，管理學院(1)，理工學院(0)；

^c T2 社會支持：來源係指入伍訓練階段之教育班長與建制班同學。

^d T3 社會支持：來源係指該學校內之隊職幹部、學長姐與建制班同學。

運用縱貫性研究法探討影響軍校學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關鍵因素

(二)「五大人格」對於軍校生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影響

此部分接續探討五大人格特質對軍校生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影響情形，並涵蓋軍校生「在校學習狀況」、「學校生活滿意度」及「在校表現績效」等三個不同層面。首先，在對於軍校生在校學習狀況影響部分，根據表 2 中模式 5 結果顯示：軍校新生「勤勉可靠性」人格($\beta = .16, p < .01$)及「開放性」($\beta = .16, p < .01$)等二種人格特質，會正向影響其本身的在校學習狀況；意即當軍校生有較高程度的「勤勉可靠性」及「開放性」人格特質時，將能有助於其在校的學習狀況。

其次，對於軍校生「學校生活滿意度」影響部分，根據表 2 中模式 6 結果顯示：軍校新生「神經質」人格會負向影響其本身在學校生活滿意度($\beta = -.26, p < .001$)，表示其「神經質人格」愈高在學校的生活滿意度便愈低。此結果使我們了解，「神經質人格」高的軍校新生，愈容易對於校園內生活感到不滿意，進而容易產生有退學傾向；而神經質簡單來說就是情緒穩定性，表示「神經質」人格愈高其情緒穩定性愈低，也可能就是我們需要優先輔導及關懷的對象。

最後，對於軍校生「在校表現績效」影響的部分，根據表 2 中模式 7 結果顯示：軍校新生「勤勉可靠性」人格會正向影響其本身在學校的表現($\beta = .56, p < .001$)，顯示軍校新生「勤勉可靠性人格」愈高的人在學表現則愈好；此亦驗證過去實證研究指出，五大人格中「勤勉可靠性」人格在各領域（如基層員工、一般業務、主管管）皆有正向的影響效果，表示不管在任何職業，其「勤勉可靠性」人格愈高的人在工作上表現愈佳（Barrick & Mount, 1991）。

三、「社會支持」對軍校新生退學傾向與其整體在校生活情形影響

(一)學校系統內「社會支持」對於軍校新生退學傾向之影響

分析時，將人口統計變數性別、學院別、五大人格特質及學校系統外的家庭支持進行控制；接續將屬於學校系統內之 T2 社會支持（所屬建制班班長及同學）及 T3 社會支持（隊職幹部、學長姐及建制班同學）做為自變項，藉以檢視不同階段社會支持來源對於軍校生退學傾向和在校整體生活狀況的影響效果。

首先，在 T2 入伍訓階段時，軍校新生主要接觸對象為建制班長及建制班同學，故本研究將建制班長及建制班同學視為該階段學校系統內的主要社會支持來源；根據表 3 中模式 2 分析結果可得知：來自建制班長及同學的社會支持與軍校新生在入伍訓階段 T2 時的退學傾向呈現負向影響關係（ $\beta = -.20, p < .01$ ）。換言之，軍校新生在入伍訓階段當感受到來自建制班長及同學的社會支持愈高，愈能夠有效降低其退學傾向。其次，在 T3 第一學期階段時，軍校新生在學校生活中的主要接觸對象則為隊職幹部、學長姐及建制班同學；根據表 3 中模式 4 的分析結果顯示：來自隊職幹部、學長姐及建制班同學的社會支持與軍校新生在第一學期階段 T3 時的退學傾向亦呈現更強的負向影響關係（ $\beta = -.49, p < .001$ ）。

（二）學校系統內「社會支持」對於軍校生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影響

接續，探究學校系統內社會支持對於軍校新生在學階段「學習狀況」之影響，並將軍校生整體在校生活情形區分為「在校學習狀況」、「學校生活滿意度」及「在校表現績效」等三個面向。根據表 3 中模式 5～模式 7 的分析結果可得知：在控制了五大人格及學校系統外家庭支持後，在校學期階段來自隊職幹部、學長姐及建制班同學的系統內社會支持，仍對於軍校生本身在校學習狀況（ $\beta = .30, p < .001$ ）、學校生活滿意度（ $\beta = .63, p < .001$ ）及在校表現績效（ $\beta = .36, p < .001$ ）等三個層面，均顯示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效果。

運用縱貫性研究法探討影響軍校學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關鍵因素

表 3 社會支持預測軍校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階層迴歸分析表

變項	退學傾向 (T2)		退學傾向 (T3)		在校 學習狀況 (T3)	學校生活 滿意度 (T3)	在校 表現績效 (T3)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3	模式 4	模式 5	模式 6	模式 7
控制變項							
性別 ^a	.05	.01	.08	.07	.08	.00	-.33**
校院別 D1 ^b	-.06	-.06	-.22	-.27 ⁺	.16**	-.36***	-.46***
校院別 D2	-.25 ⁺	-.25 ⁺	-.33*	-.37*	.04	-.29**	.19
外向性	-.22*	-.22*	.09	.06	-.01	.08	-.08
親和性	-.19	-.11	-.11	.04	-.02	-.14	-.39*
勤勉可靠性	-.14	-.12	.00	-.07	.14**	-.02	.57***
神經質	.21*	.19 ⁺	.41**	.32**	-.06	-.36**	-.08
開放性	.06	.07	-.07	-.01	.16**	.07	-.04
家庭資源	-.19**	-.15**	-.30***	-.14 ⁺	.11***	.05	-.06
自變項							
T2 社會支持		-.20**					
T3 社會支持				-.49***	.30***	.63***	.36***
合計 R^2	.083	.099	.072	.136	.355	.352	.162
調整後 R^2	.068	.083	.057	.120	.344	.341	.147
ΔR^2		.016		.064	.155	.204	.054
F 值	5.65***	6.15***	4.84***	8.85***	31.08***	30.69***	10.87***

註：+ $p < .10$ ；* $p < .05$ ；** $p < .01$ ；*** $p < .001$ ；

^a 性別：女性(0)，男性(1)；

^b 校院別 D1：政戰學院(1)，管理學院(0)，理工學院(0)；校院別 D2：政戰學院(0)，管理學院(1)，理工學院(0)；

^c T2 社會支持：來源係指入伍訓練階段之教育班長與建制班同學。

^d T3 社會支持：來源係指該學校內之隊職幹部、學長姐與建制班同學。

伍、討論與建議

近年來，國軍在賡續積極推動募兵制隨著社會環境劇烈變遷，對於軍校招生和防止人員流失同樣也面臨挑戰。依據本研究結果，研究者建議據以分就「管理實務」和「未來研究建議」面向提出討論和建議。

一、管理實務

（一）預防性措施：需關懷人員的介入方案

1.人員篩選與關懷：五大人格在軍事院校的運用

本研究發現，不論在入伍訓階段或者是軍校學年教育期間，「神經質」人格的軍校新生都顯現出較高程度的退學傾向，且在學校生活狀況滿意度上也表現較不理想。其研究結果與鍾國郎（2018）研究一致。故建議未來在軍校新生調適教育週期間，可在心理衛生教育課程納入「五大人格測驗」，並針對「神經質人格」分數較高的學生，進行個別關懷。

2.環境轉銜支持系統的連結與建立

對於「神經質」人格特質的學生，容易對人和環境有過度依附或不安全依附。再者，「神經質」人格特質的學生通常過於緬懷過去、情緒起伏較大、無法關照當下或未來情境（王興文、王婷萱與鄭佳昆，2019）。換言之，對此群體的輔導措施，首要是從個人的「環境心理依附感」著手。

從時間軸觀察，新生並非在學年教育期間方才認識彼此。此群體在入伍訓階段透過不同建制班認識部分彼此。因此，基礎院校各中隊可適時參照入伍訓的建制班組成為基底，回到學年教育的新生建制班當中，將較具「神經質」人格特質學生安排其所屬建制班依然有和他在入伍訓建制班相同的同學，避免此群體在環境轉銜過程，因情緒起伏較大、無法關照未來，而衝動性選擇退學。

（二）訓練性課程

在上述預防性工作主要目標在於預防軍校生退學的現象，然而，預防性工作的意涵不在於將「壓力源」移除或減緩，而是有更積極性措施，透過訓練課

運用縱貫性研究法探討影響軍校學生退學傾向與整體在校生活情形之關鍵因素

程以提升學生心理韌性。據此，研究者針對研究發現提出相對應的訓練課程。

1.壓力認識與情緒調節課程

本研究發現，「神經質」人格同時影響新生在不同階段的退學傾向，亦影響個人在校課程學習、生活學習與在校實際表現。因此，除了關懷此群體之外，同時持續將「壓力認識與情緒調節」納入調適教育之「心理衛生教育」授課核心主題，藉以提升整體軍校新生的情緒穩定度。

2.同儕支持互助訓練活動

相較於家庭支持，來自單位系統內部的社會支持更能減少服役者面臨軍事任務的壓力（Bliese & Castro, 2000; Smith, Vaughn, Vogt, King, King, & Shipherd, 2013）、有助於困難因應（Adrian, Adler, Thomas, & Britt, 2018; Hatch, Harvey, Dandeker, Burdett, Greenberg, Fear, & Wessely, 2013; Overdale & Gardner, 2012）。本研究結果亦顯示，不論是在「入伍訓練階段 T2」或「學期中階段 T3」，來自學校系統內的社會支持均能有效降低軍校新生個人的退學傾向。因此，建議各基礎學院在此兩階段可透過課程設計的安排，強化「同學」間的互動分享與合作的機會。

3.學長姐與實習幹部訓練課程

從發展心理學來看，此軍校新生在階段正處於「角色認同與混淆」、從職業生涯時間軸觀察，此階段也可能是學生第一次在軍校場域，透過學長姐、隊職幹部的言行舉止來理解自己身為軍校生角色、對軍人職業的了解。本研究也證實，學長姐與實習幹部的支持性角色是新生生活適應與工作表現良窳的關鍵。然而，國防大學各基礎學院學生因其學習專長領域不同，對人際互動與關懷、照顧的方式有所差異。因此，建議各學院可適時安排課程（如一年級學年課程結束後至暑假暑訓前的階段，可安排二年級以上學長姐相關壓力與領導力課程），例如：角色轉換適應課程，引導學生回顧過往一年級的經歷，教導學長姊和實習幹部關懷新生生活學習與訓練，以達降低退學傾向，以及協助新生入學適應。

二、未來研究方向

關於本研究關注軍校生退學現象的探究，可朝向兩個面向持續深化：

（一）建構「縱貫性大數據與厚數據系統」

1.資料的紀錄與追蹤

既有研究和實際現象觀察均顯示一年級階段為退學人數最高峰階段。然而，本研究囿於時間因素，僅能觀察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軍校新生的退學傾向和整體生活狀況，尚未能針對個人在軍校的學習歷程實際探討。因此，建議在本次資料蒐集與研究的基礎上，後續持續追蹤此群體至少完整在校四年的退學傾向和整體生活與學習適應狀況的變化情形。

2.在資料整合

在資料整合部分，除了記錄上述的各時期階段學生在校生活狀況的問卷填寫之外，可適時結合學生客觀學習資料（如：各階段體能測驗成績、各學期學業成績），並進一步透過質性深度訪談資料，以建構「縱貫性大數據與厚數據系統」，進而支援學校運作及決策，提供上級決策者改善軍事教育政策。

（二）研究的多元、深化與運用

在此研究發現軍校生「退學傾向」與許多變項均相關（如：五大人格、社會支持、適應力、生活表現等等），未來可嘗試透過其他統計方法，如「結構方程模式分析」檢視變項間的關係，則更能清楚描繪個人「退學傾向」的主要路徑和次要路徑對於個人生涯抉擇影響要素的釐清。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佳文、蔡登晉（2018）。人才招聘策略與意願之研究－以空軍官校為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34(1)，1-19。
- 王興文、王婷萱、鄭佳昆（2019）。個人懷舊傾向與神經性人格特質對地方連結之影響。**造園景觀學報**，23(1)，47-69。
- 立法院（2013）。**立法院公報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26 期**。台北：立法院。
- 立法院（2016）。**立法院公報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00 期**。台北：立法院。
- 朱美珍（1997）。現代青年軍旅生涯適應問題的探討。**軍事社會科學半年刊**，1，153-174。
- 朱美珍（1998）。軍校學生人際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政戰學校為例。**復興崗學報**，63，149-165。
- 呂全福（2018）。五大人格特質、訓練反應、學習成績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以空軍志願士兵飛機修護訓練課程為實證資料。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育齊、陳姿方（2014）。大學新生流失可能性模式之建構與驗證。**高等教育**，9(1)，97-128。
- 李政賢（2017）。運用資料探勘技術分析海軍官校學生申請自願退學之相關因子。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企業管理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 吳欣倫（2012）。碩士生五大人格特質、生涯自我效能與生涯調適力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吳建隆（2016）。影響科技大學學生流失因素之初探性研究－以北區某科技大學為例。**學生事務與輔導**，55(1)，43-61。
- 洪光遠（1997）。規劃式管理對軍事院校新生適應之影響。**復興崗學報**，61，193-211。
- 周玉慧（1997）。社會支持之平衡性與身心健康：台灣青年學生之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1)，161-201。

- 柯文惠 (2014)。大學生休復學經驗之抉擇歷程與適應內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楊志強 (2018)。航空志願役五大人格特質、學習敬業、學習成績與幸福感關係。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楊宗德 (1998)。政治作戰學校正期班新生學校生活適應與人格特質之分析研究。復興崗學報，64，253-281。
- 陳銘薰、王滢婷 (2006)。訓練投入，訓練實施程序，訓練成效評估模式之探討。人力資源管理學報，6(1)，75-99。
- 彭台光、高月慈、林鈺琴 (2006)。管理研究中的共同方法變異：問題本質、影響、測試和補救。管理學報，23(1)，77-98。
- 教育部統計處(2021)。各年度教育統計概況分析。台北：教育部。瀏覽日期：2021年8月31日，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
- 鄭廷光 (2018)。五大人格特質、學習動機與校園生活滿意度之研究。私立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錢淑芬 (1990)。從軍隊的『角色訓練制度』論『角色認知』對軍隊生活適應的影響。復興崗學報，45，443-461。
- 錢淑芬 (1994)。軍事院校學生的生涯適配與軍事社會化的關聯性之探討。復興崗學報，51，385-420。
- 鍾國郎 (2018)。五大人格特質、組織學習與離職傾向關聯性之研究－以半導體業為例。私立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Adrian, A. L., Adler, A. B., Thomas, J. L., & Britt, T. W. (2018). Integrating new soldiers: The role of leaders and unit members. *Military Psychology*, 30(2), 131-141.
- Astin, A. W. (1975). *Preventing students from dropping out*.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Barrick, M. R., & Mount, M. K. (1991). The big five personality dimensions and job performance: a meta-analysis. *Personnel psychology*, 44(1), 1-26.
- Bean, J. P. (1983). The application of a model of turnover in work organizations to the student attrition process. *Th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6(2), 129-148.

- Berger, J., & Milem, J. F. (1999). The role of student involvement and perceptions of integration in a causal model of student persistence.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40*(6), 641-649.
- Bliese, P. D., & Castro, C. A. (2000). Role clarity, work over-load and organizational support: Multilevel evidence of the importance of support. *Work & Stress, 14*, 65-73. doi:10.1080/026783700417230
- Brayfield, A. H., & Rothe, H. F. (1951). An Index of Job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35*(5), 307-311.
- Cammann, C., Fichman, M., Jenkins, G. D., Jr., & Klesh, J. R. (1983). Assessing the attitudes and perceptions of organizational members. In S. Seashore, E. Lawler, P. Mirvis, & C. Cammann (Eds.). *Assessing organizational change: A guide to methods, measures, and practices*. New York, NY: Wiley.
- Carlson, D. S., & Perrewé, P. L. (1999).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in the stressor-strain relationship: An examination of work-family conflict. *Journal of Management, 25*(4), 513-540.
- Cheng, C., Hui, W., & Lam, S. (2004). Psychosocial factors and perceived severity of functional dyspeptic symptoms: A psychosocial interactionist model. *Psychosomatic Medicine, 66*(1), 85-91.
- Clark, J. M., & Halern, D. E. (1983). The million dollar question: Can an intensive learning experience help lower-quartile students succeed in college? *Journal of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20*(1), 29-39.
- Crane, M., Lewis, V., Cohn, A. D., Hodson, S. E., Parslow, R., Bryant, R. A., Chesney, C., & Forbes, D. (2012). A protocol for the longitudinal study of psychological resilience in the Australian Defence Force. *Journal of Military and Veterans Health, 20*(4), 36-48.
- Gade, P. A. (1911). Military service and the life-course perspective: A turning point for military personnel research. *Military Psychology, 3*(4), 187-199.
- Goldberg, L. R. (1999). A broad-bandwidth, public domain, personality inventory measuring the lower-level facets of several five-factor models. In I. Mervielde, I. Deary, F. De Fruyt, & F. Ostendorf (Eds.), *Personality psychology in Europe* (pp. 7-28). Tilburg, The Netherlands: Tilburg University

- Press.
- Hatch, S.L., Harvey, S.B., Dandeker, C., Burdett, H., Greenberg, N., Fear, N.T., & Wessely, S. (2013). Life in and after the Armed Forces: Social networks and mental health in the UK military. *Sociology of Health & Illness*, 35 (7), 1045-1064. doi: 10.1111/1467-9566.12022
- House, J. S. (1981). *Work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Reading, Mass. :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 Hudek-Knezevic, J., & Kardum, I. (2000). The effects of dispositional and situational coping,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and cognitive appraisal on immediate outcome.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6(3), 190-201.
- John, E. P. S., Paulsen, M. B., & Starkey, J. B. (1996). The nexus between college choice and persistence.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37(2), 175-220.
- Jordan, M. H., Gabriel, T. J., Teasley, R., Walker, W. J., & Schraeder, M. (2015).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to identifying factors related to long-term career commitments: A military example. *Career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3(2), 163-178.
- Kahn, R. L. (1979). Aging and social support. In Riley, M. W. (Eds.). *Aging from birth to death: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xford, England: Westview.
- Liden, R. C., Wayne, S. J., & Stilwell, D. (1993). A longitudinal study on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leader-member exchange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78(4), 662-674.
- Lucas, J. W., Whitestone, Y., Segal, D. R., Segal, M. W., White, M. A., Mottern, J. A., Harris, R. N. (2008).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in first-term sailors' attrition from recruit training*. Millington, TN: Navy Personnel Research, Studies and Technology.
- McAdams, D. P. (1995). What do we know when we know a pers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3(3), 365-396.
- O'Driscoll, M. P., Brough, P., & Kalliath, T. J. (2004). Work/family conflict,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atisfaction and social support: A longitudinal study in New Zealand. *Equal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23(1), 36-56.

- Overdale, S., & Gardner, D. (2012). Social support and coping adaptability in initial military training. *Military Psychology, 24*(3), 312-330.
- Parker, J. D., Hogan, M. J., Eastabrook, J. M., Oke, A., & Wood, L. M. (2006). Emotional intelligence and student retention: Predicting the successful transition from high school to university.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1*(7), 1329-1336.
- Paulsen, M. B., & St. John, E. P. (2002). Social class and college costs: Examining the financial nexus between college choice and persistenc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73*(2), 189-236.
- Pleskac, T. J., Keeney, J., Merritt, S. M., Schmitt, N., & Oswald, F. L. (2001). A detection model of college withdrawa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15*(1), 85-98.
- Schnurr, P. P., Rosenberg, S. D., & Friedman, M. J. (1993). Change in MMPI scores from college to adulthood as a func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2*(2), 288-296.
- Smith, B. N., Vaughn, R. A., Vogt, D., King, D. W., King, L. A., & Shipherd, J. C. (2013). Main and interactive effects of social support in predicting mental health symptoms in men and women following military stressor exposure. *Anxiety, Stress & Coping, 26*(1), 52-69.
- Solomon, Z., Mikulincer, M., & Hobfoll, S. E. (1986). Effects of social support and battle intensity on loneliness and breakdown during comba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6), 1269-1276.
- Tinto, V. (1975). Dropout from higher education: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of recent research.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5*, 89-125.
- Tinto, V. (1988). Stages of student departure: Reflections on the longitudinal character of student leaving.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59*(4), 438-455.
- Tinto, V. (1993). *Leaving college: Rethinking the causes and cures of student attrition* (2nd e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Zimet, G. D., Dahlem, N. W., Zimet, S. G., & Farley, G. K. (1988). The multidimensional scale of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52*(1), 30-41.

臺灣群眾募資平台專案歷年發展趨勢 之研究：數據分析與文字探勘視角

李思壯^{1*} 陳郁晴² 陳意文¹ 黃彥男²

¹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²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摘 要

群眾募資的概念已經逐漸為大眾所熟悉而成為實現創新構想的重要募資管道。國內兩大平台 Flying-V 及嘖嘖近年來不論在專案數量或專案募資金額上迭有突破，學者對群眾募資有許多研究產出，唯對於兩大平台的歷年發展情況暫無分年趨勢的研究，因此本研究自兩大群眾募資業者網站擷取資料，進行逐年分析。研究發現：一、2018 年為兩家業者營運規模發生交叉的一年，在數量及金額的差距日益增大。二、國內募資平台以科技與設計類募資為主要的募資金額貢獻者，國外盛行的遊戲及影視類募資在國內未有相同表現。三、圖片及影片的使用數量多呈現日漸增加之勢，與預期相符。四、嘖嘖平台上近年來的專案關鍵字較 Flying-V 更為多元，有助於其吸收更多元的贊助者，以支持更多元的募資專案。

關鍵詞：群眾募資平台，大數據，文字探勘。

* 聯絡作者 156671@mail.tku.edu.tw。

A Study on the Trend of Projects on Taiwanese Crowdfunding Platforms: Perspectives of Analytics and Text Mining

Szu-Chuang Li ¹, Yu-Ching Chen ²,

Yi-Wen Chen ¹, Yennun Huang ²

¹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amkang University, Taiwan, R.O.C.

² Research Center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O.C.

Abstract

Crowdsourcing has been a worldwide phenomenon since it was first termed by Michael Sullivan when he founded the fundavlog platform. Shortly after his attempt in 2006, platforms like Indiegogo and Kickstarter have taken the world by storm, becoming one of the primary ways for various kinds of innovators to get funded. Flying-V and Zeczec, being the two largest crowdfunding platforms in Taiwan, were the subjects of many studies in Taiwan. However, none of the studies focused on analyzing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s. In this study, we employed big data methods to retrieve and analyze the publicly available data from two platform websites. The research findings are: 1. In 2018, Zeczec surpassed Flying-V as the leading crowdfunding platform in Taiwan, while projects on

李思壯、陳郁晴、陳意文、黃彥男

Flying-V receive more funds on average. 2. Crowdfunding projects in technology and design perform better in Taiwan. On the other hand, popular categories such as gaming and media production do not perform well as they do on Kickstarter. 3. The use of rich media such as images and videos increases over time, which is in line with expectations. 4. The keywords of the projects on Zeczec are more diverse, helping the platform to attract backers from more dissimilar backgrounds.

Keyword: crowdfunding platform; big data; text mining

壹、前言

經過多年的發展，群眾募資（crowdfunding）的概念已經逐漸為一般大眾所熟悉，也成為實現創新構想的重要募資管道之一。Crowdfunding 一詞一般認為由 Michael Sullivan 於 2006 年於 findavlog 網站首先提出（Castrataro, 2011），倡議向一般網路使用者進行募資，以資助創作者建立 vlog（影像部落格）。雖然他的構想當時並未成功，但群眾募資一詞卻刮起一陣旋風，至今仍為世界領先群眾募資平台的 Indiegogo 以及 Kickstarter，繼 findavlog 之後分別創立於 2008 年以及 2009 年。根據 Indiegogo 網站上的資料，該平台自成立以來，已成功地資助了八十萬個創新專案，而實際資助專案的網路使用者則超過九百萬名，來自兩百三十五個國家，且每月有一萬九千個新專案上線。Kickstarter 網站的資料則顯示至 2021 年七月份為止，已為二十萬個專案成功募集到 59 億美元資金，資金則來自兩百萬名網路使用者。跟隨國外群眾募資平台的腳步，國內目前兩大群眾募資平台 Flying-V 以及嘖嘖也陸續成立於 2012 年。根據嘖嘖網站上的公開資料，截至 2021 年七月，其一次性募資的募資金額已經達到新台幣 51 億元，成功贊助近三千個募資計畫。

在群眾募資興起之前，創業者的創新構想若需要資金挹注，須透過融資或成立公司招募出資股東取得。前者需要背負融資利息，後者則需要與股東分享創新構想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群眾募資則提供了另一個選擇，讓募資者以不同的條件吸引網路使用者提供資金，以促成自己的創新構想實現。Mollick (2014) 根據募資方式將群眾募資平台分為捐贈型、債權型、回饋型、股權型等四類。其中債權型與股權型與融資、股權募資等傳統管道較為類似，著重於應用網際網路降低交易成本，讓募資者更容易接觸更多願意提供融資或入股者，而捐贈型及回饋型則較屬於網際網路原生的模式。捐贈型無所不募，例如 GoFundMe 網站的募資名目五花八門，甚至有募集生活費及學費者。回饋型募資的集資者會提供回饋方案給參與集資者，例如以優惠價格購買成品，或是提供參與集資者贈品，適合各個類型的創意構想，包括新產品服務、公益活動、社會倡議等等，也是國內外群眾募資平台上的專案主力。

隨著群眾募資平台在創新構想集資上的角色日漸吃重，國內外也有諸多相關研究應運而生，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者來自資訊、管理、傳播等學門。觀察國內外現有相關的研究，以探討影響群眾募資專案成效的相關因素為最熱門之議題（蕭丞傑、游翊宏，2019）。其他的議題之研究亦以橫斷面（cross section）研究為主，而較少有長時間趨勢之研究。另一方面，雖然國內外領導募資平台之總募資件數及總募資金額均屢創新高，但部分利基導向的群眾募資平台營運亦遭逢嚴重挑戰，如原本為台灣群眾募資先驅的新聞報導平台 weReport，即於 2020 年末畫下休止符。附加以在 2017 年曾有群眾募資平台發展放緩之相關報導，顯示深入了解國內群眾募資平台長期發展趨勢，確有其必要性。目前國內的募資平台以創辦於 2012 年的 Flying-V 以及創辦於 2011 年的嘖嘖穩居領導地位，因此本研究擬透過大數據技術，收集國內兩大群眾募資平台之公開專案資料進行敘述統計及文字探勘分析。以募資專案為分析單位，觀察兩大群眾募資平台之發展趨勢及消長。

研究結果發現：一、2018 年為兩家業者營運規模的交叉年，目前差距已經日益增大，兩家業者專案的平均募資金額上也有明顯差異。二、國內募資平台以科技與設計類募資為募資主力，國外平台盛行的遊戲及影視類型募資在國內則表現不突出。三、圖片及影片的使用數量大致呈現日漸增加之勢，與預期相符。四、嘖嘖平台上近年來的專案關鍵字較 Flying-V 更為多元，有助於其吸收更多元的贊助者，以支持更多元的募資專案。

貳、文獻回顧

一、群眾募資平台的起源與目前國內外領導平台

依美國全國群眾募資協會（National Crowdfunding Association, NLCFA）對群眾募資（Crowdfunding）的定義，「群眾募資」為社會大眾透過小額資金的贊助，發揮群體集結的力量，支持個人或組織使其目標或專案得以執行完成（林雅燕，2014）。就文字上而言，一般非營利組織對公眾進行日常資金募集，或對一般人發起捐款活動也可符合此一定義，可知群眾募資並非新興現象。但運用網際網路平台進行群眾募資，則僅有十幾年的歷史，且在過去十多年間快

速進展。一般認為美國最早使用群眾資一詞者，為 Michael Sullivan 於 2006 年在 findavlog 網站所提出，希望募集公眾資金來資助 vlog 的創作者持續創作 vlog。無獨有偶，於 2011 年成立的台灣的群眾募資先驅 weReport 也是以資助媒體產製為訴求，希望透過群眾的力量鼓勵獨立優質新聞的持續產出（朱淑娟，2021）。雖然前述兩個平台的努力均未取得顯著的成功，但美國與台灣分別也在時隔不久後，就出現更為通用性之群眾募資平台，並延續至今。美國的兩大群眾募資平台 Indiegogo 及 Kickstarter 分別成立於 2008 與 2009 年，經過十多年的經營，兩大平台不論在募資件數或募資金額上，均已展現其足以做為創新構想募資重要來源的實力。Indiegogo 早期聚焦於獨立影片製作的籌資，再逐漸將觸角擴及其他創新商品構想提案。Kickstarter 則一開始就允許各式各樣的創新商品構想提案，且為目前美國最大的群眾募資平台，與 Indiegogo 相比略勝一籌。

台灣的兩大群眾募資平台 Flying-V 與嘖嘖則均成立於 2012 年，目前亦為台灣群眾募資的兩大領導品牌。Flying-V 由台灣早期知名部落格平台無名小站創辦人所創立，在創立之初聲勢極佳，上線後兩個月內吸引了八十個專案在平台上啟動，至 2017 年前後仍宣稱其為亞洲最大募資平台，累積成功案例達 724 件（陳好寧，2017），可說在台灣的群眾募資平台居於首位多年，早期報章雜誌在提及群眾募資時也多以 Flying-V 為代表。創辦於類似時間的嘖嘖，則近幾年來有異軍突起之勢，許多商品在進行推廣時均會標榜商品曾在嘖嘖募資，成果如何等等。與 Flying-V 相較，嘖嘖近年來直接在網站上公布多項數字，對自身的營運狀況相當具有信心。截至 2021 年七月，其一次性募資的募資金額已經達到新台幣 51 億元，成功贊助近三千個募資計畫。Flying-V 與嘖嘖做為目前台灣群眾募資平台的領先者，兩者在募資方式分類、募資主題分類上，有其相似與不同處，且在近年聲勢上似有消長之勢。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直接至兩大平台擷取資料了解兩者的營運概況，也了解兩者在其他向度如募資專案的圖、文、影片運用上是趨同還是有所差異，以增進我們對台灣群眾募資市場現況的了解。

二、群眾募資的分類

在群眾募資的分類方面，Mollick（2014）所提出的分類架構廣為後續研究所採用。Mollick 將群眾募資平台上的專案區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捐贈型、債權型、回饋型、股權型，以下分別說明之：

- 回饋型：目前不論在美國或台灣，最為活躍的群眾募資專案均為回饋型專案，相關的研究也較多。此類專案的募資者會提供各式各樣的優惠給予參與募資者，例如價錢上的折扣、專屬贈品，以及提早取得商品的權利等。前文所提到的四家美國及台灣領導平台上，均以回饋型募資專案為主力，針對回饋型群眾募資的研究也相當豐富，將於後探討之。
- 捐贈型：網路使用者參與捐贈型的募資並不會獲得任何回饋，與一般非營利組織的勸募或一次性的捐款活動類似。與實體募捐相較，使用群眾募資平台募集捐款的好處包括增加曝光、降低交易成本、便於串接網路行銷工具等。此類群眾募資可以以美國 GoFundMe 平台上的專案為代表。台灣兩大平台亦允許此類的募資專案。目前對捐贈型群眾募資的研究較少（Zhang, Tan, Sun, & Yang, 2020）。
- 債權型：債權型群眾募資模式與一般借貸關係相似，募資者需要歸還款項，往往也需要加計利息。此類平台的募資者的募資原因未必跟創意構想有關，而出借資金者的主要動機也是將本求利。此類平台可以美國的 Lending Club 為代表，一般也被稱為 P2P 借款平台。由於台灣現行的法律暫不允許此類平台之設立，因此國內並無網路業者經營此項目。由於債權型群眾募資與創新創意的連結較為薄弱，目前僅有少數研究從企業的角度進行探討（Berns, Figueroa-Armijos, Veiga, & Dunne, 2020）。
- 股權型：此類的募資專案係透過平台招募創新構想未來的股東。募資者須設置完整的公司架構，出資者則將成為公司的股東，代表性平台為美國的 Angellist 與 Ourcrowd。台灣本地的股權型群眾募資則有創夢市集曾經成功執行少許專案，金管會也在 2016 年 1 月進行法規鬆綁，讓平台業者能夠更有彈性的進行募資（張嘉玲，2016）。但在 2017 年爆發樂陞案後，創夢市集也暫停了股權型群眾募資的業務。

必須提醒的是，上述的分類在群眾募資類型在群眾募資經過多年發展後，有互相滲透融合的情形。例如以捐贈型群眾募資起家的 GoFundMe，後來也

開始允許募資者提供紀念品給給予捐款者，而兼有回饋型群眾募資的特性。

三、回饋型群眾募資平台相關研究

美國與台灣之主要群眾募資平台仍以回饋型的專案為主，因此接下來的文獻回顧將聚焦於此類專案。當前群眾募資平台在設置募資專案時，多半會要求群眾募資專案設置一個募資金額目標。若群眾募資專案在期限內達成目標，則贊助費用會在扣除平台費用後發放給專案擁有者。平台一般會扣除的費用為8%左右，其中3%係支付給金流廠商之交易費。專案是否能夠在期限內達標，很大程度的代表了專案的成敗，因此諸多文獻的主題均在探討群眾募資專案的關鍵成功因素，且各有不同的研究焦點。

要探究群眾募資專案的關鍵成功因素，最直接的線索即為網頁上呈現的各項資訊。朱文儀與林亭佑（2016）以國內平台 Flying-V 為研究對象，直接觀察在群眾募資平台網頁上的各項資訊後進行進一步分析，發現用戶參與、回饋金額，以及專案人氣對募資成效有正向影響。另有研究聚焦於專案文字的撰寫，發現特定的文字使用可以導致較佳的募資成效者（Mittra and Gilbert, 2014），亦有從專案文字的情緒傾向分析，發現專案介紹文字中情緒趨向正向者可以獲得較佳的募資成效（Wang, Zhu, Wnag, & Wu, 2017）。Moy, Chan 與 Torgler（2018）則研究文字長度與募資成功與否的關係，發現長度適中的文字敘述對募資最有利。近期募資專案介紹的內容也從文字延伸到多媒體內容，如 Yang, Li, Calic 與 Shevchenko（2020）即發現隨著募資專案介紹中隨著多媒體內容的增加，平台訪問者會更容易受到高豐富度媒體的影響，如圖片、影片等，而削弱了文字對平台訪問者的影響力。亦即若募資專案中具有多媒體內容，則多媒體內容將對募資成敗發揮較文字部分更大的影響力。

除了從網頁可見的資訊來探究關鍵成功要素外，亦有學者從其他角度出發探討影響募資成效的因素。Kromidha 與 Robson（2016）從社會認同理論以及信號理論出發，發現募資者在 Facebook 上的朋友數量以及訊息分享數可以代表其社會認同，而募資者在線上論壇開啟話題以及吸引回文的能力可以代表其發出訊號的能力，這兩者均與募資成效相關。而蕭丞傑與游翊宏（2019）則提出，募資發起者的社會資本，可能影響群眾募資的成效。亦有學者由計畫行為理論出發，探討觸發贊助意圖的因素為何，如 Shneor 與 Munim（2019）即擴

展計畫行為理論的架構，認為財務上的意圖以及資訊分享上的意圖可以用於預測贊助行為的發生。Zhao, Chen, Wang 與 Chen (2017) 則從社會交換論出發，探討影響贊助意圖的因素，除了發現承諾對贊助的正向效果外，也很意外地發現認知風險與贊助意圖存在正向關係。此一發現也彰顯了群眾募資參與者與一般投資人在行為上的不同。

以上回顧之文獻，從成功關鍵因素到驅動贊助意圖之因素，多環繞在如何使募資順利達標的主題。其他主題如群眾募資的道德問題 (Berns, Figueroa-Armijos, Veiga, & Dunne, 2020)，群眾募資專案的性別議題等等 (Malaga, Mamonov, & Rosenblum, 2018) 均屬少數。本研究所關注的發展趨勢議題，亦屬於目前較被忽略的方向，除了台灣經濟研究院有若干研究報告有提及台灣本地群眾募資平台的逐年數據曲線外，仍以橫斷面分析為大宗。進一步了解台灣群眾募資平台的逐年發展趨勢不僅有助於後續研究能在更貼近現況下進行，對於實務工作者規劃如何運用群眾募資平台亦有助益。本研究將使用大數據工具對國內主要平台進行數據之收集與分析，並研析其發展趨勢，俾做為未來有意以群眾募資平台輔助創新構想實現者之參考。

參、研究問題

網路群眾募資平台的發軔於 2006 年，但其蓬勃發展可以說是始於 2008 年創立的 Indiegogo 以及 2009 年創立的 Kickstarter，而國內的兩大募資平台則均創立於 2012 年。由於群眾募資平台已有相當長的歷史，由文獻探討中我們可以得知，國內外各領域學者包括資訊、傳播、商管等，均對群眾募資的議題多有探討。但對於群眾募資平台發展趨勢的逐年演變，則討論較少。檢視國內的相關研究，亦可以發現此部份為研究缺口。本研究希望能夠聚焦於時間趨勢的觀察，對國內群眾募資平台上專案的數量與內容在過去近十年間的演變進行探索。預計探討的主要研究問題如下：

1. 國內兩大群眾募資平台的專案數量及募資金額的趨勢為何？兩大平台在專案數據的表現上能否看出平台的消長？不同類型的專案是否隨著時間過去有不同的消長趨勢？

2. 過去的研究顯示，專案的呈現方式對專案是否成功有其影響。國內募資平台在專案各類素材如文字、圖片、影片在呈現上是否隨時間有所變化？

本研究預計以大數據分析方法進行，因此除上述研究問題外，在研究過程中若數據中浮現出其他重要之研究議題，亦將一併探討之。

肆、研究方法

如先前之文獻探討所述，目前對國內群眾募資平臺之相關研究，尚未有對專案資料進行逐年比較並分析其趨勢者。本研究完整收集國內兩大主要群眾募資平台之線上公開資料後，進行敘述統計及文字探勘等分析，以對應研究問題。有別於先前橫斷面之量化研究多以假設檢定之統計分析進行，本研究將參酌一般大數據分析之程序進行，此一取向符合 Kitchen (2014) 認為現行大數據分析相關技術已可運用於探索性研究的觀點。在研究對象的選擇方面，目前國內經營多年且持續處於領先地位者，仍非 Flying-V 與嘖嘖兩平台莫屬，不論在募資金額或是專案數量上均符合研究之需要。2021 年新設的 WaBay 群眾募資平台亦逐漸開始累積有一定的專案數量，但由於經營時間尚短，因此並未納入本次之研究對象。

在資料來源方面，國內目前並無 Flying-V 以及嘖嘖的開放資料集，因此從原始資料的收集開始，到資料的彙整、清理，以及後續的敘述統計以及文字探勘，均由研究團隊自行撰寫電腦程式進行。也由於 Flying-V 以及嘖嘖的網站上均有保留已到期之專案項目資料，因此各項資料均可從網站上取得。一般而言每個專案均會有基本的文字描述，以及各項回饋方案的敘述，還有可供募資發起者向潛在贊助者說明動態的最新消息頁面，而這些頁面均可以用程式化的方式取得，未來若將擷取的程式設定為定時批次進行可以擷取到專案的動態。雖然本研究的係以各個已結束專案的最後狀態為主，但已完成的程式在後續研究可用於專案動態之分析。以下說明本研究進行大數據分析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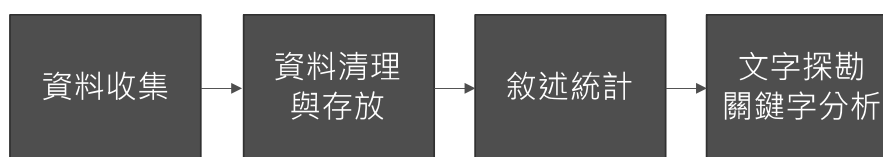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

一、資料收集

研究團隊撰寫 Python 程式，運用 Requests 模組取得群眾募資平台網站的網頁原始碼後，再利用 BeautifulSoup 模組對 HTML 進行解析。為了解析網頁資料並將資料存入資料庫，研究團隊分析各平台頁面之架構，先從各個列表頁取得各個專案的介紹頁備用，再依序進入各個頁面取得專案名稱、募款目標、目前募款金額、專案介紹內容等資訊。此一自動化流程一經建立，未來可進行週期性之更新，供後續研究之用。值得注意的是，在國內外回饋型群眾募資專案發展的過程中，多媒體如圖片、影音的使用有日漸頻繁之趨勢（Yang, Li, Calic, & Shevchenko, 2020），在本研究收集的募資專案資料中也可以看到一致的趨勢。用於說明募資專案的圖片，可分為以圖像為主的圖片，以及混和圖像以及文字表達的圖片。為了吸引網站訪客的眼球，許多募資專案開始選擇置放許多專案描述文字於圖片中，以利讓文字的設計表現更為豐富，以吸引網站訪客的注意。這樣的趨勢也使得研究者若希望對募資專案的文本進行有效的分析，就必須將圖片中的文字考慮在內，以免做出錯誤的分析。為因應此一趨勢，研究團隊在擷取網頁時，亦保留完整的網頁原始碼，以利在後續的處理過程中發現有需要時，可以進一步擷取網頁上的圖片，以對圖片特性或圖片中的文字進行進一步分析。最後，由於本研究希望探討國內兩大募資平台上募資專案的總體情況，因此不論專案最後募資成功與否，均會列入總數量跟總募資金額的計算。

二、資料清理與存放

如前步驟所述，自網站收集的網頁原始碼會被暫時存放在資料庫系統中，以待進一步之處理。本研究擬進行敘述統計分析以及文字探勘分析，在進

行分析之前必須進行相應之資料前處理，以下分別說明之。

在敘述統計所須的資料方面，透過 BeautifulSoup 解析網頁原始碼，可以獲得諸多欄位資料如表 1。此部分資料由於與關聯式資料庫之格式相符，可以直接存放於關聯式資料庫，後續即可由 Python 程式直接讀出為文字陣列進行各項敘述統計分析。本研究所選用之關聯式資料庫為 MySQL，各項解析完成的欄位可以直接儲存在其中。MySQL 資料庫亦可以儲存內容長度極長的資料，因此前面步驟所擷取下來的網頁原始檔，也先暫存在其中以待後續處理。

表 1 本研究自群眾募資平台取出之資料說明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募資專案名稱	募資專案的專屬名稱
募資專案標題	募資專案的敘述性標題
募資方式分類	專案的募資方式分類，此欄位為嘖嘖專有，分為群眾集資、預購式專案、訂閱式專案。
募資主題分類	專案的主題的分類。Flying-V 分為分為公共在地、科技設計、遊戲出版、藝術影視、音樂、生活。嘖嘖分為音樂、攝影、出版、時尚、設計、表演、藝術、科技、教育、遊戲、飲食、空間、社會、插畫漫畫、電影動畫、地方創生。
目標金額	專案希望募得金額
募得金額	專案實際募得金額
贊助者數量	贊助專案的人數
募資專案狀態	專案當前狀態，分為進行中、成功、失敗
投資方式數量	可投資該專案的方式數量
專案敘述 HTML	專案敘述的網頁 HTML 原始碼
專案敘述	專案敘述純文字，包括原始 HTML 碼中的純文字，以及敘述圖片中的文字
募資專案開始時間	專案開放開始募資的時間，包括年、月、日、小時、分
募資專案結束時間	專案結束募資的時間，包括年、月、日、小時、分
專案敘述內圖片數量	專案敘述內文中，圖片的數量
專案敘述內影片數量	專案敘述內文中，影片數量
專案形象片	紀錄專案是否有置頂形象片

進行關鍵字分析的素材為募資頁面上用以介紹專案的文字資料。此部分可以區分為直接在網頁中以文字形式存在的資料，以及在諸多介紹圖片中的文字。前者可以在網頁原始檔中直接擷取到，可直接將文字取出後，清理掉非文字之字元，再存放於資料庫做後續處理。在圖片中出現的文字，則必須經過光學文字辨識（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並轉換為一般文字後，才能儲存為文字格式，並與其他文字內容一併進行後續文字探勘處理。此部分研究團隊利用 Google Vision API 服務判讀圖片中的文字後，併同自網頁原始碼中取得的文字，存放於關聯式資料庫中。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對國內兩大群眾募資平台之專案進行分析，以下分別就分析單位、敘述統計以及文字探勘流程進行說明。

（一）分析單位

本研究所選擇之分析單位為單一募資專案，與多數國內外群眾募資平台研究相同。目前國內群眾募資平台的頁面設計亦均以專案為基本單位，專案頁面上通常會提供專案的名稱、文字說明、圖片說明、影片說明、各種回饋方案說明等等資訊，並多設有留言區供網站訪客詢問相關問題，現有大部分研究往往聚焦在運用各種變數組合預測募資成功的機率。另一方面，目前國內的兩大群眾募資平台對募資發起者都沒有太多的強調，均只提供簡單之基本資料頁面。嘖嘖在募資發起者頁面尚有些許基本數據之提供，如過去曾發起的募資數量，Flying-V 則僅有簡單之文字介紹及相關連結。募資者資料的缺乏也使得在可見的未來，以資料為導向的群眾募資平台研究仍會以專案為分析單位。

（二）敘述統計

從先前步驟已存放到關聯式資料庫的欄位資料中，研究團隊針對不同分類的專案數量、募得金額、平均募得金額等數據累計數字及逐年數字之整理觀察，並從中挑選出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趨勢入深入探討。此部份數字均結合 Python 以及 SQL 資料查詢語言，將各項數字從關聯式資料庫中取出後加以彙整。

（三）文字探勘：關鍵字分析

除對兩個群眾募資平台上網頁所能取得的各項結構化資料進行敘述統計分析外，由於平台對於專案的分類僅粗略區分為數個類型，因此研究團隊對專案的文字描述內容進行文字探勘，嘗試能否專案的文字描述中找到足以代表專案特性的詞彙，並進一步探討在不同的時間點上兩大平台的專案特性為何，以及是否有隨著時間過去而轉變。以下說明本研究進行文字探勘的步驟。

1. 中文斷詞：現有之文字探勘技術在發展之初以處理英文為主。英文單字之間原本就有空格隔開，因此要區別文句中有意義的詞語相對容易。中文的在撰寫時各詞語之間則沒有間隔，因此須以演算法在詞語間插入空格，後續才能使用各項原為英文開發的自然語言處理工具，進行統計分析及機器學習等分析。目前中文斷詞演算法最為風行者為中國所發展的結巴斷詞工具，具備運算速度快，程式庫使用方便等優點。但對於繁體中文而言，中央研究院所開發的 `ckiptagger` 斷詞演算法（Li, Fu, & Ma, 2020）效果更佳。本研究使用後者對募資專案的介紹文字進行斷詞。

2. 專案關鍵詞擷取：將各個專案之文本放入 `ckiptagger` 斷詞後，可將專案文本轉換為詞彙間有空格隔開的格式。在進行專案關鍵詞擷取時，研究團隊首先嘗試直接進行各詞彙在專案中出現次數的計算，但發現即使在已經去除停用詞的情況下，仍有許多詞彙屬於較為一般性的詞彙，而無法代表專案的特色，因此轉而評估運用 TF-IDF（Jurafsky, & Martin, 2000）或 Text Rank（Mihalcea, & Tarau, 2004）等方式擷取各個專案的關鍵字，並經過實際測試決定選用 TF-IDF 做為擷取關鍵字之工具。此部分利用 Python 的 `CounterVectorizer` 以及 `TfidfVectorizer` 即可計算出個別詞彙在個別文本中的 TF-IDF 權重值。經實際測試觀察後，TF-IDF 所取出之詞彙能夠一定程度代表專案的特性，儘可能濾掉不具辨識專案特性功能之一般性詞彙。

3. 專案關鍵詞排行分析：在完成上述工作後順利取得各個專案的前 k 個關鍵字。依據 TF-IDF 的原理，權重越大的詞彙表示越能在一群文本中彰顯該文本的特性，因此排序在越前面的詞彙越重要。但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能捕捉不同的專案性質間的共同詞彙或訴求，因此彙整統計時取 k 為 100，以便儘量納入更多詞彙。經過與其他案件共同累計計量後，仍能名列前茅者，應能一定程度代表各個專案的特性或訴求。在計算 TF-IDF 數值時我們以各年度進行切分，再取每個募資專案文字敘述中的頭一百個關鍵字後，統計所有專案關鍵

字出現的次數，以進行後續分析。

伍、研究結果

國內兩大平台均成立於 2012 年，而今年（2021）年的專案仍在持續開展中，因此以下研究結果的呈現將以 2012 年至 2020 年共九年間之資料，以便我們進一步了解長期而言國內群眾募資平台的發展趨勢為何。

一、專案總體數量及金額趨勢

國內兩大群眾募資平台的歷年專案數量趨勢詳列如表 2，其中 Flying-V 之累計專案數量為 3139 件，嘖嘖平台之累計專案數量為 3202 件。由表中我們可以看出在 2016 年及以前，Flying-V 在專案數量上呈現領先趨勢，但從 2014 年開始每年嘖嘖的專案數量均有很大的增幅，並在 2018 年在專案數量上超越 Flying-V。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網頁上目前的公開資料，Flying-V 在 2018 年後案件數即處於衰退的情況。

表 2 國內群眾募資平台歷年專案數量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Flying-V	61	244	570	585	463	347	338	324	206
嘖嘖	27	38	47	63	128	260	511	875	1253

表 3 則為國內兩大群眾募資平台的歷年總募資金額。由表中我們可以看出在 2015 年及以前，Flying-V 在專案募資金額上呈現領先趨勢。2016 年開始嘖嘖則首度在總募資金額上超越 Flying-V，其後則呈現差距逐步拉開的態勢。不過與數量趨勢不同的是，Flying-V 的募資金額並未如募資專案數量在後期呈現衰退，而是持續攀高，只是成長幅度與嘖嘖有不小的差距。

表 3 國內群眾募資平台專案歷年總募資金額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Flying-V	10,078,994	47,046,005	110,719,323	139,653,743	101,725,377	158,579,862	142,507,114	330,921,835	480,967,025
嘖嘖	1,535,635	9,000,764	51,445,313	63,653,735	171,148,818	225,783,999	516,758,265	1,122,111,183	1,858,746,994

在專案的平均募資金額方面，Flying-V 在過去九年間則呈現穩步上升的狀況。2020 年成功募資專案的平均募資金額可達 200 萬以上，嘖嘖則在 2014 年後就呈現上下起伏的狀況。若兩者的差異是群眾募資平台有意經營的結果，Flying-V 較為著重在提昇個別專案的募資金額，嘖嘖則較為致力於整體募資金額的提升。但由於兩者的募資專案件數在近幾年的差異越來越大，也使得不論在專案件數以及總募資金額上，嘖嘖有明顯的領先差距。

表 4 國內群眾募資平台專案平均募資金額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Flying-V	165,229	192,811	194,244	238,724	219,709	457,002	421,618	1,021,363	2,334,791
嘖嘖	56,875	236,862	1,094,581	1,010,376	1,337,100	868,399	1,011,268	1,282,412	1,483,437

二、分類專案趨勢

各個群眾募資平台都有自行訂定對專案的分類方式，本段對各群眾募資平台下之各個專案分類趨勢進行說明。以 Flying-V 平台而言，公共在地是平台創設之初的主要訴求之一，而亟須網民贊助的科技設計類的募資專案，則是國內外各主要平台的重要案源，圖 2 可以充分反映這個現象。在 2012 到 2019 年間，數量在平台居冠者，均為公益在地以及科技設計類之專案。圖 3 則清楚呈現各類募資案的募資金額趨勢，可以看到科技設計類之專案仍為平台主力，而公共在地類專案數量雖多，但因獲贊助數量及金額均不高，因此總金額遠不如科技設計類。2018 年後科技設計類專案表現更為突出，雖然在專案數量上無太大成長，但顯然個別專案的推廣狀況更為良好，募資總金額呈一路上升之勢。

李思壯、陳郁晴、陳意文、黃彥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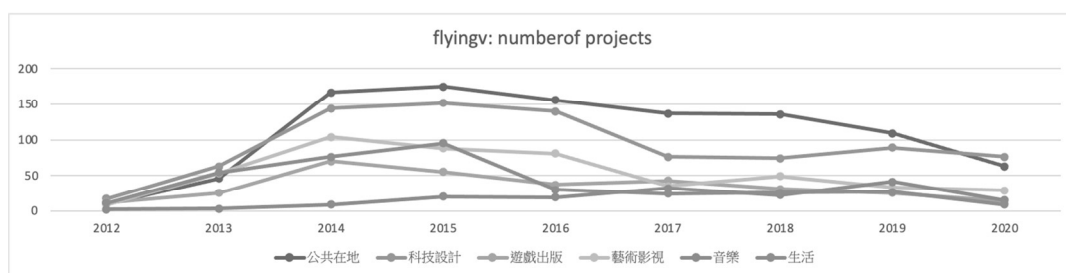


圖 2 Flying-V 各類專案歷年數量



圖 3 Flying-V 各類專案募資金額

圖 4 及圖 5 則是嘖嘖平台的歷年分類專案數量，以及歷年分類專案募資金額，其中設計與科技類綜合起來可對應 Flying-V 的科技設計類。由兩圖中可以看到在 2015 年後，設計與科技兩類募資專案不論在數量或是總金額上，都是平台上最熱門的類別，且在 2016 年後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至於社會類則約可對應於 Flying-V 平台上的公共在地類，亦呈現穩定成長，但在數量跟金額上均無法與設計與科技類相比。

值得一提的是，與美國的主要平台 Kickstarter 相較，台灣的遊戲及影視類別顯得弱勢。在 Kickstarter 上分居第一名與第四名的遊戲及影視類募資專案¹，在台灣的兩個群眾物資平台上，均距離設計與科技類別甚遠。此一現象也與目前台灣在遊戲、影視等數位內容產業上有待努力的現況相呼應。

¹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22455/amount-of-dollars-pledged-per-category-on-kickstarter/>，檢索日期 2021.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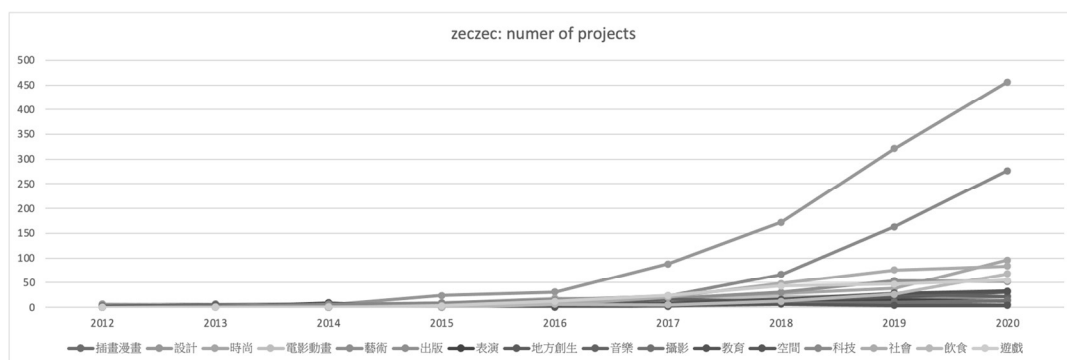


圖 4 嘖嘖各類專案歷年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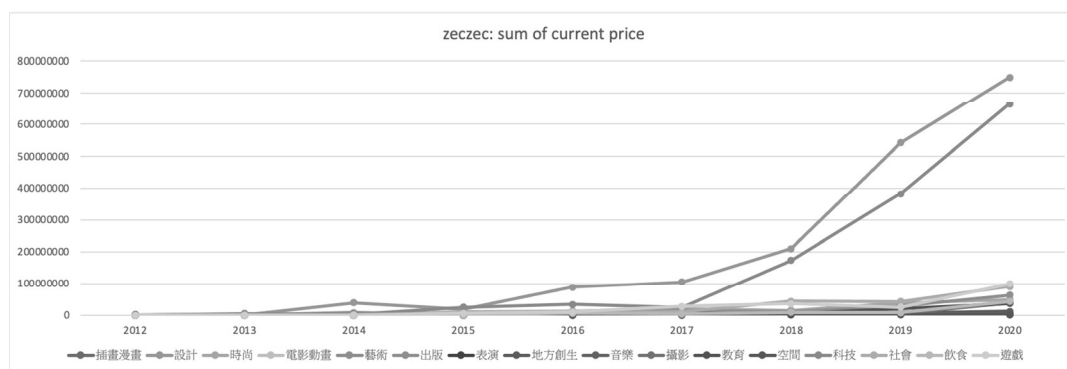


圖 5 嘖嘖各類專案歷年總募資金額

三、專案介紹中文字以外素材使用趨勢

專案介紹的是否能吸引網路使用者是影響專案募資績效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國內外各大群眾募資平台均允許募資發起者以文字、圖片、影片等內容向網路使用者進行專案說明。過去研究顯示適量的文字說明以及多媒體素材的使用有助於專案募資成效。圖 6 左半部及右半部分別為 Flying-V 以及嘖嘖的歷年專案專案說明中的平均圖片數，均可以看出在專案介紹中使用圖片的數量兩平台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且在數量上的變化十分明顯，2020 年的同一數據均為 2012 年的倍數以上。顯然隨著群眾募資的蓬勃發展，募資者也傾向

儘量運用較為豐富的表達形態來介紹專案，使得純文字的說明越來越精簡。必須提醒的是，圖片數量的增多並不表示文字說明不再重要，而是許多表達方式改為圖文穿插，而將文字改為置放到圖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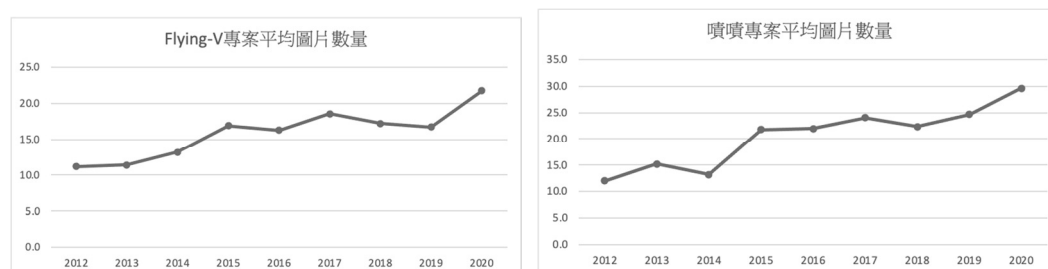


圖 6 Flying-V 及嘖嘖歷年專案說明圖片數量平均數

進一步就類別分析則可以發現，在 Flying-V 平台，各類型的募資專案在圖片平均數上差異不大，配圖最少的音樂類仍有配圖最多的科技設計類的六成配圖數量。但在嘖嘖平台上，配圖最多的科技、設計、時尚等三類，其配圖數是配圖最少的音樂類的近三倍。配圖數量上的差異是否跟平台的政策面因素有關，則有待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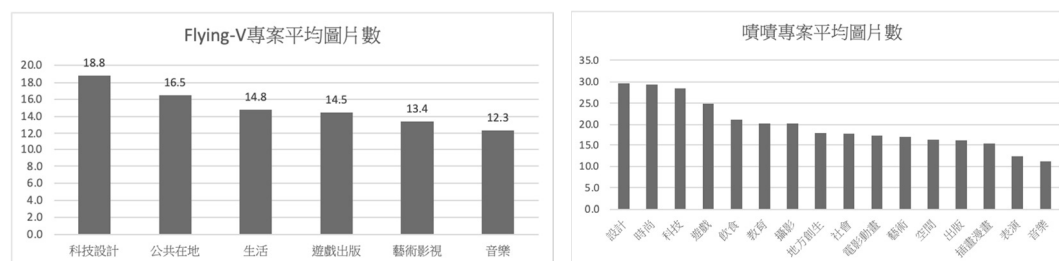


圖 7 Flying-V 及嘖嘖歷年專案說明圖片分類平均數

最後我們觀察各個募資專案搭配的视频數量。從圖八的趨勢上我們可以看出不管是在 Flying-V 或是嘖嘖的募資發起者，均日益倚賴影片來進行募資專案的說明。從數字上來看與先前圖片數量上的分析一致，隨著時間的過去，嘖嘖募資發起者在運用的影片數量上成長幅度遠大於 Flying-V。圖九則呈現兩平台各分類募資專案在影片上運用情況。在 Flying-V 以及嘖嘖的資料中，我們

都可以發現音樂類別的專案有別於在圖片上的運用敬陪末座，在影片上的運用反而較多，應是因為影片可以呈現聲音之故。而運用影片較多的類別亦為科技、設計、時尚、飲食、遊戲等類別。一個有趣的觀察是 Flying 與嘖嘖在圖片以及影片的平均數量上，在 Flying-V 的公共在地以及嘖嘖的社會類別上都很相似，但在其他類別卻有較大的差別，這是否表示嘖嘖近期的成功在於對於商業性較高的專案具有較高的吸引力，值得進一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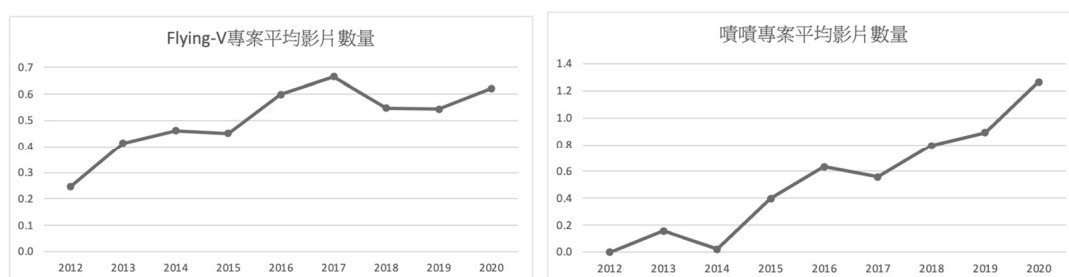


圖 8 Flying-V 及嘖嘖歷年專案說明影片數量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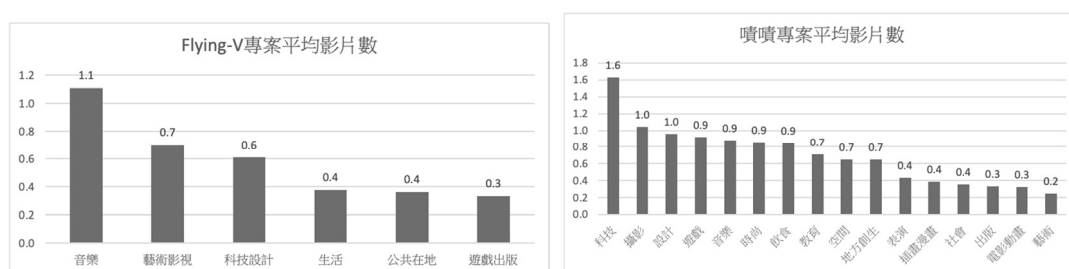


圖 9 Flying-V 及嘖嘖歷年專案說明影片分類平均數

四、專案關鍵字趨勢

在圖二及圖三中，我們運用敘述統計就兩平台之預設募資類別的專案數進行計算，並製圖以觀察其趨勢。但這些預設類別較為粗略，因此如研究方法所述，在此使用 TF-IDF 詞彙向量之權重抓取專案之關鍵字，再累計年度內所有專案的關鍵字的出現次數，以觀察各平台各年度的專案特性上是否有何變化。表 5 及表 6 分別是 Flying-V 以及嘖嘖平台上近五年依專案出現關鍵字次數的

排行，首先可以發現「孩子」在兩個平台的五年的排行榜中均名列前茅。進一步以人工方式進入資料庫確認相關專案的細節，可發現其中多為與孩童有關的公益專案，以及訴求孩童的商品服務。另外 Flying-V 過去五年內「音樂」關鍵字佔據第一及第二位，內容多為音樂相關演出及創作者作品發行，嘖嘖則有「遊戲」關鍵字在過去五年內名列前茅。觀察這三個關鍵字可以發現，其中仍以實際商品的銷售所得獲得的募資金額較高，公益相關專案的成功率雖不低，但平均金額並不高。

其次，在表 5 中我們可以觀察到，「演出」以及「課程」分別出現在四個年份。經過人工判讀可以發現 Flying-V 平台上確實有相當豐富的各式的藝文演出募資活動，以及各種取向的課程募資。另外表 5 的「創作」以及表 6 的「手機」則分別顯示嘖嘖平台上的募資者對原創性的強調，以及嘖嘖在設計及科技商品方面的專案與手機相關者眾。後者的排行越來越往上移動，也與嘖嘖在商品募資上表現日益強勢的趨勢相符。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收納」一詞也在三個年份中出現且在近兩年名列前茅，顯示設計類募資專案在平台上亦有相當的接受度。

表 5 Flying-V 之近五年專案關鍵字排行：依專案次數列表

年份／排名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音樂*	音樂*	孩子#	音樂*	音樂*
2	演出	專輯	音樂*	孩子#	產品
3	孩子#	孩子#	服務	服務	孩子#
4	產品	遊戲	藝術	活動	活動
5	活動	空氣	遊戲	課程	演出
6	紀念	課程	演出	比賽	教育
7	社區	舞蹈	表演	創作	創作
8	明信片	玩家	農業	演出	課程
9	教育	專利	課程	專輯	學習
10	藝術	運動	創作	學習	作品

表 6 嘖嘖近五年之專案關鍵字排行：依專案次數列表

年份／排名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產品	遊戲%	遊戲%	收納	充電
2	孩子#	桌遊	玩家	充電	手機
3	遊戲%	創作	音樂*	遊戲%	收納
4	臺灣	材質	創作	手機	遊戲%
5	解鎖	音樂*	桌遊	音樂*	音樂*
6	創作	玩家	產品	作品	模式
7	系列	孩子#	故事	專利	防水
8	公分	手機	手機	創作	孩子#
9	故事	安全	充電	文化	環保
10	集資	收納	孩子#	孩子#	無線

以上關鍵字分析所列出的各詞語，為募資發起者在撰寫專案介紹時常用者。募資專案的發起者之所以會習於選用此類詞語，除了可能是專案直接與此相關之外，在其他與詞語並不直接相關的專案介紹中使用這些詞語，則代表在其認知中，此類詞語的使用對於募資活動的推展有所裨益。另一方面，這些廣受提案者青睞的關鍵字，是否真正的締造營業額呢？以下表 7 與表 8 重新從募資額的角度來對關鍵字進行排序，所獲得的結果則相當不同。

表 7 Flying-V 之近五年專案關鍵字排行：依累計募資額列表

年份／排名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空氣	空氣	空氣	模式	智慧
2	淨化	濾網	保固	使用	完整
3	技術	淨化器	濾網	噪音	無線
4	濾網	朋友	清淨機	空氣	量產
5	保固	清淨機	產品	清淨機	藍牙
6	運轉	錢包	細菌	淨化	自動
7	病毒	輕薄	現省	回收	充電
8	細菌	面板	測試	甲醛	插電
9	燈管	方案	報告	清潔	內容
10	因子	孩子	更換	細菌	螢幕

從表 7 中我們可以看出，以募資金額的角度來看關鍵字，所產出的結果有被少數幾項當年度大賣之明星產品所主導的現象。空氣清淨的相關產品顯然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在 Flying-V 締造了相當高的營業額，使得相關關鍵字在排行清單上佔據大多數位置，但此一商品在 2020 年顯然退燒，而被其他智慧型行動裝置所取代。表 8 中嘖嘖平台上締造營業額的關鍵字則呈現較為多元的樣態，但仍可以看出行動智慧相關產品是創造營業額的主力。

表 8 嘖嘖之近五年專案關鍵字排行：依累計募資額列表

年份／排名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手機	收納	台灣人	清洗	模式
2	行動電源	容量	矽膠	矽膠	自動
3	翻轉	模型	內建	專利	智慧
4	風格	公升	專利	充電	環保
5	騎車	包包	語音	收納	手機
6	配件	纖維	回收	保固	支援
7	樣式	橡膠	自動	塑膠	保固
8	含運	遊戲	有限公司	電池	防水
9	放入	手錶	地毯	不鏽鋼	收納
10	訂單	皮革	工廠	環保	分鐘

綜合上述的觀察，在此初步討論從募資者的觀點而言，是否認為某些關鍵字有助於吸引募資？表 5 及表 6 屬於較多專案共所共同使用的關鍵字，而其中如「孩子」、「創作」等關鍵字與產品服務的規格未必直接相關，但卻為多數募資者所使用，顯示募資者認為這些關鍵字能有效增強贊助的意願。而在募資金額的分析中，「孩子」出現在表 7 一次，顯示此關鍵字與較佳的募資金額表現有關，「創作」則完全未出現。另一方面，表 7 與表 8 中的關鍵字因為來自於少數的明星專案，因此關鍵字更為明確指向商品的特性，其中的例外是「環保」與「回收」關鍵字，但其中僅有「環保」有出現在表 6，「回收」則無出現。上述四個關鍵字均非屬於成本效益分析的層面，可知許多募資發起者已能理解

多元價值的重要，在描述產品時會納入多元價值的訴求，而其中也有募資金額表現較佳的例子，顯示在撰寫專案說明時納入多元價值訴求，可能對募資金額有所助益。此部份係初步觀察之結論，後續研究可以就此議題更進一步的設計與印證。

五、小結

本研究直接擷取台灣兩大群眾募資平台上的專案公開資料進行敘述統計分析以及初步的文字探勘分析。在專案數量以及金額的總體趨勢方面，國內兩大平台在募資金額上近年來均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但在專案數量上嘖嘖的成長速度大幅領先於 Flying-V，在金額上亦已經領先 Flying-V 有相當的差距。由數據可知，在 2018 年後不論在募資件數或是總金額上，嘖嘖均已經超越 Flying-V 有一定幅度。而 Flying-V 於 2020 年則在專案的平均金額上有所斬獲，可達嘖嘖的兩倍之譜。

從專案的分類數據則可以看出，使得過去群眾募資平台得以大幅成長的主力，仍在於科技設計類之專案，與台灣一向引以為傲之科技、製造一致，也顯示出過去一段時間對文創產業的推廣有一定的成果。但以文創產業而言，相較於無形的創作，有形的文創商品仍然更受到贊助者的青睞。至於國外平台所風行的數位內容類型專案如遊戲、影劇製作，在國內則較為弱勢。數位內容一向被政府列為重點產業之一，但經過多年耕耘，似乎在產值上並未能有太大進展，即便群眾募資平台興起，並未對無形商品的專案帶來太大幫助。

在呈現專案所使用的素材方面，圖片以及影片的運用日益增多並不意外，也符合網路頻寬日益充足的趨勢。若以分類來檢視，素材準備更為充足的分類往往也是募資表現較佳的分類，部分與過去研究相符。未來的群眾募資平台若能提供更為豐富的媒體類型例如虛擬實境或擴增實境，亦可望成為募資專案發起者進行嘗試的下一代媒材。但後續研究者必須留意的是，許多文字從純文字描述區塊被移往圖片中呈現，有可能造成低估文字影響力的結果。此部分本研究已進行圖片中文字的截取，但尚未試圖去區別圖片中文字所佔比例，是為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探討之處。

從專案關鍵字的分析中，我們發現若干的詞語在近五年的專案中一再的被使用，也發現部分詞語的消長情形。此部分除了反映熱門的提案方向之外，也

包含許多在不同類型中專案被重複使用之詞語，顯示一般募資專案的發起者認為這些詞語的使用有助於募資專案的成效。從關鍵字募資金額的排序也可以觀察到，特定的關鍵字似在進一步對潛在贊助者說明產品多元價值上有所助益，也在部分專案中轉化為實際的募資金額，唯此部分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以進一步印證相關的因果關係。

最後，我們結合敘述統計與專案關鍵字分析比較兩個平台在過去數年間的發展。從數據及附圖中我們可以了解到，嘖嘖不管在各項數據或是文字探勘的結果上，其轉變都較 Flying-V 更為明顯。在圖片、影片等媒體素材的使用方面，嘖嘖平台上各專案的使用數量逐年增加的幅度大於 Flying-V，更能因應使用者被豐富媒體吸引的趨勢（Yang, Li, Calic, & Shevchenko, 2020）。而在透過文字探勘取得的專案關鍵字方面，嘖嘖不論在以專案數量或募資金額為基礎的關鍵字排行榜中，關鍵字的組成在各年間的變化均大於 Flying-V，顯示嘖嘖平台上的專案類型隨著時間演進有較大的變化。相對於 Flying-V 在近五年中有四年均以空氣清淨相關設備締造最多的營業額，嘖嘖平台每年募資成效最佳的關鍵字則變化較多，有利平台持續吸引不同的贊助者。反應在募資表現上，也使得嘖嘖不管在件數或總金額上均超越 Flying-V，Flying-V 僅在案件平均金額上力守不敗。值得注意的是，平台上的募資者要張貼如何的專案、如何運用圖文媒體為專案增色潤飾，並非平台經營者所能完全掌控，但平台經營者仍可透過各種活動的舉辦及引導，輔助募資專案發起者獲得更好的成效。此部份兩個平台是否在與募資者的互動上有所不同而造成目前績效上的差異，仍待後續研究釐清。

陸、國防領域之運用

就方法面而言，大數據技術的興起使得從網路上直接擷取資訊並加以判讀、分析、因應更加便捷，國內也已有相關輿情服務業者就新聞及社群訊息做即時的收集，再提供付費會員做即時的檢索查詢。然而就文字探勘的角度而言，國防事務有其特殊性，使用的語彙以及關注的訊息類別亦與一般輿情系統有不同，使用一般通用型的輿情系統可能無法有良好成效，例如若要收集民眾對新購武器的支持程度，有可能無法準確判斷武器型號等關鍵字。本研究的資

料擷取及分析流程，可在執行上達到自動化，並在分析上對國防訊息的文本類型進行客製化。若將資訊擷取的來源設定為新聞及社群媒體，應可達到比一般市售輿情服務更佳之效果。隨著相關技術的逐漸成熟，建置專屬於國防訊息用途的即時輿情偵測系統，應是值得考慮的方向。

就群眾募資機制的運用而言，群眾募資平台具有強大的行銷效果（Sayed, & Baghaie, 2017; Böckel, Hörisch, & Tenner, 2020），若運用得宜，對於品牌建構、事業發展、顧客關係管理以及增加與顧客的互信均會有相當的助益。就國防行銷的角度而言，雖然國軍並無籌集資金的需求，但仍可充分運用推出認同商品的機會，結合群眾募資平台預售的方式進行行銷。從本研究的趨勢分析中也可以看出，在平台上的商品服務要獲得青睞，在產品呈現需要運用更豐富的圖片甚至影片來吸引使用者的注意。以青年日報社的「青文創」系列商品為例，有三軍武器積木及軍人公仔等設計類產品，但目前的網路通路主要為 PCHome 商店，且在各商品的圖文介紹上較為簡略，圖片解析度欠佳，也未有影片搭配，在行銷國軍上的效果有限。以本研究中發現國內兩大平台設計類商品廣受支持的情況來看，若未來能推出具創意之商品於群眾募資平台進行預購，並在商品介紹上付出更多心力，提供更豐富的媒材，應可在對國軍形象的提升上有相當幫助。

柒、結論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擷取國內群眾募資平台之開放資料，對資料進行彙整、清理等程序後，進行敘述統計以及文字探勘分析，主要之研究貢獻有二。首先，本研究針對國內兩大募資平台之逐年數據分析有以下發現：

一、依據網站開放國內兩大平台在專案金額上均逐年成長，但自 2018 年開始嘖嘖在專案數量以及專案募資金額上已超越 Flying-V 成為國內最大的群眾募資平台，且差距日益增大。Flying-V，雖然在專案平均募資金額上領先，但近年在專案數量上逐漸下降。嘖嘖領先的幅度日漸擴大。

二、在專案類型方面，歷年來兩大平台上表現最佳者為科技與設計類專案，近年來成長幅度亦是最大，並進一步拉開與其他類別之領先幅度。至於國

外平台如 **Kickstarter** 上風行的遊戲及影視類專案，則在國內表現平平，顯示國內外募資平台在受歡迎的類別上有所差異。

三、在專案介紹多媒體素材的應用上，圖片以及影片使用的數量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勢。其中嘖嘖平台上的專案在圖片及影片的應用方面更為頻繁，且與 **Flying-V** 的差距日益拉大。

四、從專案介紹關鍵字的分析可以發現，過去數年間最常被專案所使用的關鍵字較為雷同，但與募資金額成效最佳之關鍵字並不一致，可能是最常見募資訴求與贊助者的意向之間有所落差較大所導致。此外，部分非與產品規格直接相關的關鍵字的使用，也說明募資發起者認同在描述專案時加入多元價值描述有助於爭取贊助者認同。

五、在平台經營方面，嘖嘖與 **Flying-V** 有多項差異，包括平台上專案對圖片、影片媒體之應用，以及平台上專案類型的多樣性，嘖嘖均在我們的數據與文字探勘中勝出。就募資件數以及總金額的觀點來看嘖嘖仍持續成長，而 **Flying-V** 則有趨緩之勢，若此趨勢不變則未來雙方的差距也會日益增大。

以上為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希望有助於未來研究者在對國內群眾募資平台進行研究時，有更充足之背景資訊，而能將最新的發展趨勢納入考量。

本研究之貢獻之二，為在方法上運用外部文字辨識 API，將圖片中之文字納入文字分析。將文字置放至圖片之內為專案素材之趨勢，若忽略此部分之資訊，則無法獲得完整之文字資料。隨著募資專案競爭日趨激烈，多媒體素材的運用勢必更加密集，未來的研究者應考慮充分運用各項技術協助萃取多媒體素材中的資訊，以取得更多研究線索。

在研究限制方面，首先由於本研究係擷取兩大群眾募資平台之公開資料，若資料收集之區間內，專案有因特殊因素遭平台從網站上移除者，則無法取得資料。因研究資源的限制，目前尚未能跟兩平台確定是否此類的特殊專案屬於無法取得資料者。其次，由於本研究定位為群眾募資平台歷年趨勢，在研究中發現若干進一步研究問題，未及在本研究進一步進行處理，謹列為未來研究方向如下，希望於未來有機會進行處理：

一、從網站公開數據我們可以看到國內兩大群眾募資平台的異同及消長，其背後深層的原因需要進一步探究。此部分目前尚無相關文獻，但從本研究的初探中可以得知國內兩大平台的設計有其不同處，而後續推廣的策略也有差異，導致兩個平台上的募資者無論在募資主題或是募資素材的準備上都有相當

的不同。至於其中何者為平台消長的主因，未來可進行深入研究以提供較為完整的解釋。

二、群眾募資專案的呈現素材多媒體部分日漸豐富，各項媒體應如何搭配？是否影音媒體越多越能帶來良好的成效？此部分國外已有相關研究，但暫未分析到圖文混合的效應部分。此部分未來可進一步深入探討。

誌謝

本研究承國科會研究計畫 109-2410-H-032-039 支持，謹在此表達感謝。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林雅燕（2014），經濟研究年刊，新興募資方式－群眾募資行為之初探，14，152-172。
- 朱文儀、林亭佑（2016），群眾募資專案成效之影響因素－台灣 flyingV 群眾募資平台之實證研究，台灣管理學刊，16，53-73。
- 朱淑娟（2021 年 1 月 5 日），朱淑娟專欄：維持獨立精神，需要更多群眾資助的新聞模式，風傳媒網站。2021 年 9 月 21 日，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3357839>。
- 陳好寧（2016 年 3 月 24 日），NPOs 的臺灣群眾募資平臺總整理，公益交流站網站。2021 年 9 月 21 日，取自：<https://npost.tw/archives/23899>。
- 張嘉玲（2016），股權型群眾募資平台之巨量資料觀測系列（四），https://findit.org.tw/upload/research/news_20160616021.pdf，檢索日期：2021.7.20
- 張嘉玲（2016），案以群分：大數據解析回饋型群眾募資成功關鍵要素。臺灣經濟研究月刊，39(2)，27-37。
- 蕭丞傑、游翊宏（2019），探討群眾募資中社會資本之影響效果，資訊社會研究，37，121-146。

西文部分

- Berns, J.P., Figueroa-Armijos, M., Veiga, S.P., & Dunne, T. (2020). Dynamics of Lending-Based Prosocial Crowdfunding: Using a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n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61, 169-185.
- Böckel, A., Hörisch, J., & Tenner, I. (2020).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of crowdfunding and sustainability: highlighting what really matters. *Management Review Quarterly*, 71, 433-453.

- Castrataro, D. (2011, December 12). **A social history of crowdfunding**. Retrieved from <https://socialmediaweek.org/blog/2011/12/a-social-history-of-crowdfunding/>
- Kitchin, R. (2014). Big Data, new epistemologies and paradigm shifts. *Big Data & Society*, 1.
- Kromidha, E., & Robson, P. (2016). Social identity and signalling success factors in online crowdfunding. *Entrepreneurship & Regional Development*, 28, 605 - 629.
- Malaga, R.A., Mamonov, S., & Rosenblum, J. (2018). Gender difference in equity crowdfunding: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nder and Entrepreneurship*, 10, 332-343.
- Mihalcea, R., & Tarau, P. (2004). TextRank: Bringing Order into Text. EMNLP.
- Mitra, T. & Gilbert, E. (2014). The language that gets people to give: phrases that predict success on Kickstarter. *Proceedings of the 17th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 social computing*.
- Mollick, E. (2014). The dynamics of crowdfunding: An exploratory study.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9(1), 1-16.
- Moy, N., Chan, H.F., & Torgler, B. (2018). How much is too much? The effects of information quantity on crowdfunding performance. *PLoS ONE*, 13.
- Jurafsky, D., & Martin, J.H. (2000). *Speech and language processing - an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speech recognition*. Prentice Hall serie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Sayed, A., & Baghaie, M. (2017). Crowdfunding as a Marketing Tool. *ERP: Market Strategies (Topic)*.
- Shneor, R. & Munim, Z.H. (2019). Reward crowdfunding contribution as planned behaviour: An extended framework.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103, 56-70.
- Wang, W., Zhu, K., Wang, H., & Wu, Y. (2017). The Impact of Sentiment Orientations on Successful Crowdfunding Campaigns through Text Analytics. *IET Software*, 11, 229-238.
- Yang, J., Li, Y., Calic, G., & Shevchenko, A. (2020). How multimedia shape crowdfunding outcomes: The overshadowing effect of images and videos on

- text in campaign inform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117, 6-18.
- Zhang, Y., Tan, C.D., Sun, J., & Yang, Z. (2020). Why do people patronize donation-based crowdfunding platforms? An activity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success factor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12, 106470.
- Zhao, Q., Chen, C., Wang J., & Chen P. (2017). Determinants of backers' funding intention in crowdfunding.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34, 370-384.

臺灣群眾募資平台專案歷年發展趨勢之研究：數據分析與文字探勘視角

精神障礙犯罪者與監護處分關聯 之法制探討－兼論其判斷疑義及治療

劉育偉*

摘 要

近年來，幾乎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多有精神抗辯而受保安處分之情，其中監護處分即係為刑法第 19 條、第 20 條而設計，雖然並不屬於「刑罰」，而是另一種矯治處遇，其立法目的更是希望藉由監護、保護及治療等方式，將精神障礙犯罪者予以隔離並加以治療，以期重返社會及家庭，其裁量權在法官，由法院介入，包含了司法體系與精神醫療體系分流之功能；因此，現行刑法對於精神病犯仍有監護處分處遇制度之適用，對於是類人員究竟是「治療」，抑或是「教化」，擺盪於令人混淆之窘境，而均有學術與實務不同意見思辨之餘地，本文先從刑法第 19 條、監護法制沿革觀點，探討精神障礙犯罪者教化可能性疑義、醫療認定與法律行為之對照、精神障礙監護處分實務運作現況及他國作法等項，據以引導了解對精神障礙監護處分之適當作為，並提供具體建議。

關鍵詞：精神障礙、監護、教化、治療、矯正。

* 玄奘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另感謝所有匿名審稿委員不吝指教及賜正，與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蘇堃杰、鄭如意、黃子珊、羅俊傑、龔傳貴、江佳倫、李育維、張廷鈺及蘇逸斌等研究生於課堂上熱烈參與討論並協助蒐整文獻，特此申謝。

Discussion on the Legal System Related to Mental Disorder Criminals and Custodial Protection-the doubt of judgment and treatment

Liu, Yu-Wei*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most of the major criminal cases attracted social attention have often been sentenced to rehabilitative measures due to mental defenses. In rehabilitative measures, the so-called custodial protection is a system designed for Article 19 and Article 20 of the Criminal Law. Although it is not a "penalty," it is still another corrective punishment. More precisely, its legislative purpose is to isolate and treat mental disorder criminals through guardianship, protection, and treatment, so that the criminals can return to society and their families. The discretion of custodial protection belongs to the judge. By intervening by the court, it includes the function of separating the judicial system from the mental medical system. As a result, the current criminal law still applies to the custodial protection treatment system for mentally ill criminals. For these mental patients, whether it is "treatment" or "rehabilitation" is in a confusing dilemma, and there is room for debate on academic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This article began with the legal evolution of Article 19 of the Criminal Law and custodial protection, discussed the doubts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enlightenment of criminals with mental disorder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劉育偉

the comparison between medical identification and legal behavior, the current status of mental disorder custodial protection, and the practices of other countries. This article aimed to understand the appropriate actions of custodial protection for mental disorders and provide concrete suggestions.

Keywords: mental disorders, custodial protection,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correction.

壹、前言

犯罪學之父龍布羅梭（Lombroso）是犯罪實證學派中犯罪生物學之鼻祖，將犯罪學區分為生來犯罪人、準生來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激情犯罪人及機會（偶發）犯罪人，並主張前三者為真正的核心犯罪者，其餘則身體及精神與常人無異，依照同生羣研究及當前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理念，對於渠等之犯罪預防，即應採取「選擇性的長期性監禁」，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然而，精神病犯的行為決定受到疾病影響，所以與常人異，渠等之自主性或理性能力不如常人，是刑法上不能依照常人的「可非難性」去加以評價，因此有減輕處罰，甚至不罰之規定（刑法第 19 參照）；至於精神病患的犯罪問題之所以受到社會矚目，或許受到民粹、媒體的渲染報導致使污名化、被標籤化之影響，近年來的殺警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與弑母案（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32 號），從其判決可知，現行刑法對於精神病犯仍有監護處分之處遇制度存在，對於是類人員究竟是「治療」，抑或是「教化」，擺盪於令人混淆之窘境，而均有學術與實務不同意見思辨之餘地（Skuse, David, 2014），本文先從刑法第 19 條、監護法制沿革觀點，探討精神障礙犯罪者教化可能性疑義、醫療認定與法律行為之對照、精神障礙監護處分實務運作現況及他國作法等項，據以引導了解對精神障礙監護處分之適當作為，並提供具體建議。

貳、刑法第 19 條與監護處分法制沿革

一、責任能力－新、舊刑法第 19 條之沿革

- （一）舊法規定及修正理由：舊刑法第 19 條規定：「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本條在規範上之批判見解如下：

1. 內容過於簡單籠統：條文中之「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所意涵的內容不明確，難以判斷，而且在現今醫學知識中並無相關用語。
 2. 立法方式不夠明確：責任能力有無之基準，有依據生理作用，也有依據心理作用，並不一致，但單純只依據其中一種作用來決定責任能力是否有無，不免有些偏頗，故多數立法例，趨於兼顧，兼採心理學及生理學的立法方式，稱為混合的立法方式，亦即，先確定責任能力的生理原因，再標明行為時由此原因所生影響責任能力的心理狀態，此種立法方式，一方面顧及行為人的生理上原因，他方面並及於生理上原因影響所及的心理活動，因而兼顧行為時的「知」（辨識）與「意」（控制）之雙重因素（張麗卿，2005）。
 3. 實務操作困難：在舊法中「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的解釋，幾乎都依循早期最高法院 26 渝上 237 的意見：「依行為時精神障礙程度之強弱而定，如行為時之精神對於外界事物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為心神喪失，如此項力並非完全喪失僅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者，則為精神耗弱。」從此判例中無法看出是依據何種標準評價行為人對於外界缺乏知覺作用，最高法院並未指出，這種解釋是造成法官與鑑定人意見不同的主因。由於欲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實務上常須借助醫學專家之鑑定意見；惟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概念，並非醫學上之用語，醫學專家鑑定之結果，實務上往往不知如何採用，易造成不同法官之間認定不一致的情形（張麗卿，2000）。
- （二）新法規定及適用：新刑法第 19 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從該條第 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及第 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以觀，顯然是採取混合的立法方式；亦即，關於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生理上原因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立法方式採取概括總稱的精神障礙及例示的其他心智缺陷。至於影響責任能力有無之心理原因增訂為

「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係指先確定責任能力的生理原因，在標明行為人行為時由此原因所生影響責任能力的心理狀態（張麗卿，2005）。新法修正的立法方式，一方面顧及行為人的生理原因，另一方面也顧及了生理原因所影響的心理原因，因此兼顧了上述所提的「知」與「意」及「欲」等複合因素，修正後的新法已較利於實務操作。

二、監護處分法律沿革

我國刑法於 1935 年制定時，就已經設有監護處分，原刑法第 87 條條文規定：「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該制度施行逾 70 餘年（張麗卿，2006），直到 2005 年刑法 87 條及 19 條同步修正後，於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修正後刑法 87 條為：「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期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 2 項之期間為 5 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此次修正，新增了「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之要件，立法理由表示「保安處分之目標，在消滅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藉以確保公共安全」。另將原條文中「得令相當處所」，改為「令相當處所」，即採「義務宣告」，而非如修正前為裁量宣告，換言之，如法院認為被告有「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即「應」諭知監護處分，令其入相關處所施以監護。又修正理由「監護係兼具治療之意義」，行為人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原因時，於刑之執行前，即有先予治療之必要，爰於第 2 項但書增設規定，使法院於必要時，宣告監護處分先於刑之執行，亦修正監護處分的實施時間，修正理由稱「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從 3 年以下提高為 5 年以下，最後就是如受處分人於執行中精神已回復常態、或雖未完全回復常態，但已不足危害公共安全、或有其他情形（如出國就醫），足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自得免其處分之繼續執

行（法務部法規查詢系統 2005 年 2 月 2 日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立法理由第 1 至 4 項參照）。

參、醫療認定與刑法不法行為之對照

監護處分並不屬於「刑罰」，而是另一種矯「治」處遇（Peay, Jill, 2015），修法後立法目的更是希望藉由監護、保護及治療等方式，將精神障礙者隔離並加以治療，以期重返社會及家庭，其裁量權在法院，由法院介入，包含了司法體系與精神醫療體系分流之功能（唐心北、黃聿斐、蔡景宏，2014），就法院何時可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監護處分之要件，參照德國刑法規定，修正後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成立，必須同時具備：生理原因（即行為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心理結果（指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能力顯著降低，簡言之，係指行為時的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生理原因和心理結果具有因果關係（黃榮堅，2009）。此外，刑法第 19 條所稱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是符合精神醫學的用語，即採取概括總稱的精神障礙及例示的心智缺陷。我國並未像德國一樣，將生理上原因採列舉規定，而是採 1974 年日本改正刑法草案的概括規定為「精神障礙」（李欣恩，2020）。而所謂的精神障礙或精神疾病，是指由於大腦機能活動發生混亂或異常，如感情和思維等，導致患者明顯的心理痛苦或社會適應等功能損害，然而精神障礙的涵義相當廣泛，分類標準仍不斷在修正與更動，且分類方式因不同領域或標準而有所不同。原則上，可依精神的四個層面區分為情感、行為、認知及生理驅力的疾病（胡海國，2011）。

一、精神障礙者法律認定犯罪之刑事責任

行為人是否違法成立犯罪，須有行罰加以律定，在刑法體系上是有一定的判斷程序，如未滿 14 歲的行為人缺乏「可非難性」，責任被排除，所以無罪，這個判斷很簡單，不需要專家鑑定，但是精神病患的違法行為是否具備「可非難性」就要有專家的鑑定才可以判斷，如果精神病患做了違法行為，刑法上關注的焦點是，精神障礙對於「辨識能力」與「自我控制能力」的影響有多大，

所以精神障礙者是否承擔刑法上的責任除了辨識能力外，還須要判斷控制能力，兩者均不可或缺，至於行為人是否精神障礙，障礙有多嚴重，精神障礙影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的程度有多深，都需要有精神醫生的專業意見（張麗卿，2021）。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當一個人實施違法行為時，如果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從辨識外在客觀世界的種種現象，而且不能操控自己的行為，那麼此人並非成熟的自由意志主體，其良知不能被譴責（欠缺罪責），所以無罪，也因而不能以刑罰對付，必須施以監護（刑法第 87 條），不過這些都需要經過精神醫師的「鑑定」，以下針對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的適用情形加以分析及分辨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狀態，但針對醫學上之精神疾病或名稱不加以論述（張麗卿，2018、2021）：

（一）完全沒有辨識為法之能力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所述，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係指行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外在客觀外在的現象，完全不能理解自己所作所為已經觸法，無法辨識行為是違法的，其罪責受到阻卻，不罰，無法成立犯罪。

（二）仍有辨識違法之能力，卻完全無法控制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指出行為人可以去識別客觀世界的現象，也知道自己所作所為是否違法，但也可能因為缺乏自我控制能力而阻卻罪責，如思覺失調症患者，因被思想中的虛構人事物支配而去殺人，如果不遵從會有災難發生，此舉例中患者知道自己殺人違法，但無法控制自己，因行為人欠缺罪責，不成立犯罪，故是否排除罪責，自我控制能力也是關鍵。

（三）辨識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

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前段，指出行為人雖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仍能辨識客觀外在的狀況，也可以理解自己所作所為已經違法，其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只是顯著減低者，仍然成立犯罪，只可以減輕其刑。

（四）有辨識為法能力但控制能力顯著減低

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後段，指出行為人雖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仍能辨識客觀外在的狀況，也知道自己的行為是違法的，能辨別是非，但在自我控制的能力上顯著減低者，仍成立犯罪，只能減輕刑責，例如憂鬱症患者欲自殺，但不想讓自己的孩子苟活於世，故先將孩子殺死後

在自殺，此時的患者是可以辨識殺人行為是違法的，但並沒有完全的自我控制能力，只是顯著減低，仍然成立犯罪，只可以減輕刑責（張麗卿，2021）。

二、精神障礙的對應關係與法律效果

從上述的分析來看，究竟要如何以上述的理由判斷精神障礙與否，可藉由學者所歸納（如下表 1）說明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精神障礙的對應關係與法律效果（張麗卿，2020、2021），惟本文僅針對刑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精神障礙及其他心智缺陷的狀態分析，故相關精神疾病或名稱僅係例示；換言之，刑法第 19 條與精神狀態之對應與評價初步區分有 8 種情形：（1）精神障礙＋無辨識能力，不罰（2）精神障礙＋無控制能力，不罰（3）精神障礙＋辨識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4）精神障礙＋控制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5）其他心智缺陷＋無辨識能力，不罰（6）其他心智缺陷＋無控制能力，不罰（7）其他心智缺陷＋辨識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8）其他心智缺陷＋控制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但就上揭學者所提的精神疾病名稱並非僅止於所提及種類，仍須以現今醫學專家或學者所訂定之精神疾病為準（張麗卿，2018）。另精神障礙與辨識能力、控制能力之間的關係，必須以「行為時」來做判斷，行為前後所發生的精神狀態均不適用，須「行為與罪責並存」，判斷是否「可非難性」，故是以行為當下為基準，這就是精神鑑定的難處，所以如果有兩個精神醫生的鑑定意見相反，即司空見慣矣（張麗卿，2004）。

表 1 身心理精神疾病及其對應法律用語歸納表

	法律用語	精神疾病名稱		法律用語	法律效果
生理原因	精神障礙	思覺失調症、早發性痴呆及躁鬱循環症、腦神經創傷精神病、酒精中毒精神病、感染性精神病（如慢性神經麻痺）、腦神經痙攣精神病（如癲癇精神病）及腦組織退化之痴呆等。	心理	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	不罰
	其他心智缺陷	智能不足、人格違常、精神官能症、慾望衝動、焦慮等。	原因	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顯著減低者。	得減輕其刑

資料來源：張麗卿（2018、2020、2021）。

肆、精神障礙監護處分實務運作現況及他國作法

一、我國現行實務運作狀況及醫療作法

（一）監護處分實務運作狀況

實務上監護處分、禁戒處分等保安處分之執行之詳細流程係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第三章處理（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2018）。然因該規範內容僅有寥寥數頁，在執行上，委託醫療機構部分之業務，法務部並未與衛生福利部為整體的計劃，而是交由各地檢署自行尋覓醫院簽約。此外，執行方式是由各地檢署向醫院簽約，在執行細節上，各地檢署可能略有差異，相關執行參考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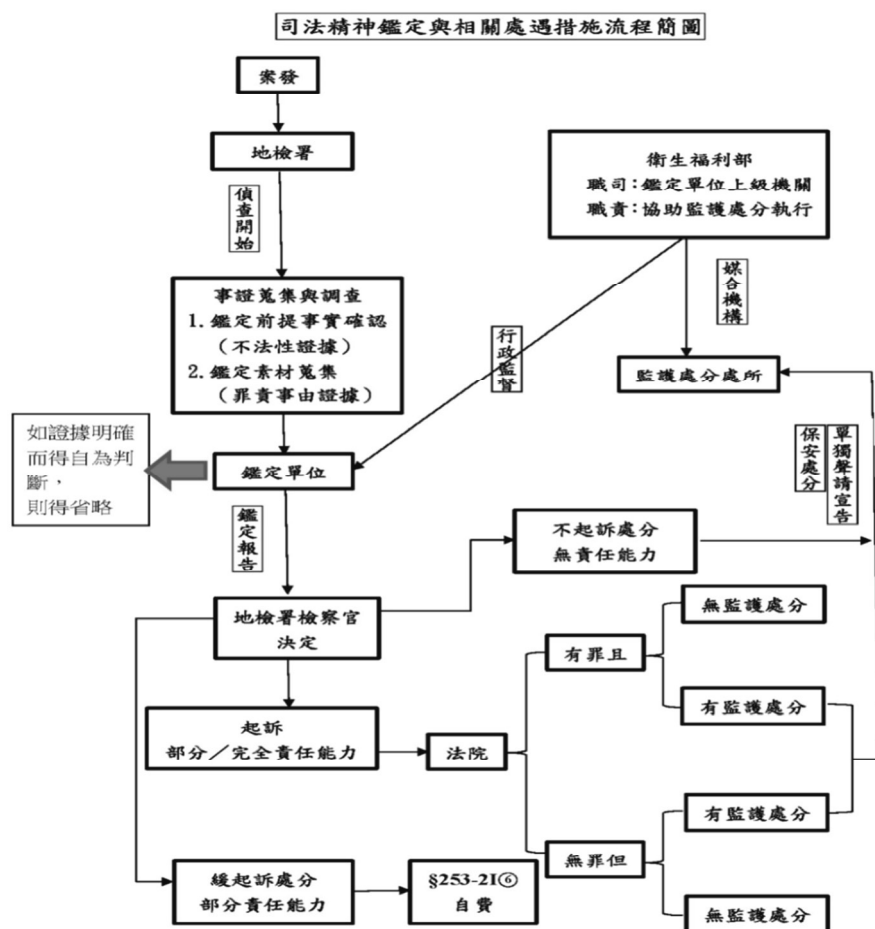


圖 1 司法精神鑑定與相關處遇措施流程簡圖

資料來源：吳忻穎、林晉佑（2020）。

若在偵查階段，地檢署有經費與資源進行司法精神鑑定，收到精神鑑定報告後，應可初步判斷被告是否確實罹患精神疾患。此外，由於偵查階段是整個刑事司法程序中最接近案發時之時點，較能掌握被告在案發時與案發後幾個月內之狀態，有助於與審判中觀察被告之狀況，並輔助法院對於保安處分之事由與必要性之判斷，亦有利於判決後、執行前由執行檢察官與醫療院所專業人員評估並比較受監護處分人之精神狀態、病況、酒癮改善或惡化與否，採取最佳之處遇措施（吳忻穎、林晉佑，2020）。另就保安處分的監督，得授權各高等檢察署派員視察，檢察官亦應隨時視察，如有改善之處，得建議改善（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3 條)，又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8 條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乙次，並製作紀錄（李欣恩，2020）。

（二）監護之醫療作法

受監護處分如係令入醫療機構之方式執行監護處分，其進入醫院後，通常須經過急性病房 2 至 3 週的觀察評估與治療，之後 1 到 3 個月之持續治療受監護人的精神症狀，若症狀改善且穩定，就可以轉至慢性(復健)病房繼續接受治療，然大多數醫院受理個案數不多，通常無法單獨設立專區（唐心北、黃聿斐、蔡景宏，2014），僅有少部分醫院設置，在 2012 年於全國精神醫療機構中首創成立專屬的司法精神病房，並與多處地檢署簽約收治監護處分個案，提供完整的精神醫療團隊評估及設計完善處遇計畫執行監護處分（李欣恩，2020）。另於「檢察機關執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法院宣告受監護處分之期間尚未屆滿，而醫療機構認為受監護處分人病情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者，執行檢察官於收到醫療機構通知後，應依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處分之執行（李欣恩，2020）。

二、各主要國對精神障礙之保護管制措施

英國及美國對於精神病患犯罪之精神異常抗辯、精神鑑定演進已超過兩百多年歷史，而我國精神鑑定則是於 1916 年由日本中村讓醫師引入（林詩韻、黃聿斐、沈伯洋，2020）。此外，我國刑法與刑事政策多繼受於德國，同為「刑罰」與「保安制度」並行（吳忻穎、林晉佑，2020），以上國家對於精神障礙之保護管制措施均可作為我國制度之借鏡，後續便依據各國制度逐一爬梳。

（一）美國：由各地方政府自 1990 年末期開始發展「精神衛生法庭」，其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和其他法庭工作人員均接受特別培訓並熟悉社區精神衛生服務，專門處理精神疾病被告，由法院裁定緩刑並督導精神疾病犯罪者強制接受治療，包括強制性門診治療或由假釋官轉介治療，或不遵守強制治療而撤銷假釋並羈押；部分則是法院將精神疾病犯罪者從刑事司法系統（監獄）轉移到精神衛生系統，完成指定治療方案則取消刑事處分。精神疾病犯罪者則須自願參與社區精神治療，遵守治療計畫並接受法院監督。而法院工作人員則與社區合作，提供

藥物治療、物質濫用治療、居住處所、工作培訓和社會心理復健，但美國各州精神衛生法庭運行方式不同，對於精神疾病犯罪者處理模式亦不同（林詩韻、黃聿斐、沈伯洋，2020；馬躍中，2020）。

- （二）英國：依據該國精神保健法、司法精神醫學相關條款，有鑑於對精神障礙者治療之必要，英國法院以入院（保安醫院）命令取代刑罰。針對罹患精神病、精神病質、精神發育不全之犯人，因犯罪被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法院經 2 位醫師之建議，得以強制入院代替刑罰處分。前述精神病患須以治療可能性作為入院之要件，法院並應斟酌犯罪性質、犯人前科、再犯之危險性，認定有無保護國民免於重大侵害之必要，而決定入院命令及禁止出院命令。再者，雖然有罪判決尚未確定，亦可簽發暫時強制入院命令為精神治療之保護觀察（曾淑瑜，2005），並設有不同安全戒備等級的司法精神醫院，分別為高度保安、中度保安及一般精神醫院，其中度保安醫院，提供精神疾病犯罪者有種不同轉介，回到監獄、轉院到高度保安醫院、一般精神醫院或社區治療（Morse, 2011; Kessler, Demler, Wang, 2002）。
- （三）日本：日本無保安處分，但設立醫療觀察法針對因心神喪失等狀態而傷害他人給予適當處遇（三澤孝夫，2014），上述程序之開啟，並不像我國以法院判決併付監護處分為要件，而是以檢察官向法院申請為前提，經過精神鑑定後，若認定患者有確認受精神疾病影響導致責任能力下降、精神疾病有可治療性及具有再次發生類似行為可能因子，由法院裁定納入醫療觀察體系持續追蹤治療。醫療觀察體系治療包括住院治療、門診治療和緩刑監護官追蹤等方式，並可合併社會福利體系支持，實行期間為三至五年（中谷陽二，2013）。若精神疾病惡化則進入治療體系，且重新計算追蹤時間。若法院作成住院治療決定，日本醫療觀察法並未規定入院期間上限，但規範了向法院申請離開醫院（退院）、繼續留院及相關審查機制（林詩韻、黃聿斐、沈伯洋，2020；馬躍中，2020；蔡宜家，2020）。
- （四）德國：該國針對有再犯風險的精神病患分別設定各式保安處分，基本上根據人身自由拘束分為「入院處分」及「門診模式」。「入院處分」模式分別為針對心理疾病之刑事犯「安置於精神病院」，依德國刑法第 63 條規定，強制行為人進入精神病院屬於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

而施行違法行為的人，且必須屬於長期的精神病症者，因酒精或毒品所致的短期精神障礙狀態並不適用，而收容期限因收容處分之目的及刑事政策在於使犯罪人改過遷善及維持社會之安全及秩序。因此，在收容期間治療不成功，再犯之危險性並未消失或減弱者，則有繼續執行之必要無任何期限限制，依據第 67d 條之規定，無任何期限限制（曾淑瑜，2005）；另針對累犯則依據德國刑法第 66 條至第 66c 條予以「保安監禁」，以上兩種保安處分須視行為人當下之狀態，且每年應為一次評估以決定是否解除處分。相對而言，於機構之管束措施原則上為兩年（單鴻昇，2020）。「門診模式」之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則分為針對危險的刑事犯在出監後的應給予的監督以及照料的「行為監督」、禁止駕駛之「剝奪駕駛許可」及限制行為人之特定職業以避免他人受到傷害之「職業禁止」（馬躍中，2020）。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揆諸我國監護處分、禁戒處分等保安處分之執行上，委託醫療機構部分之業務，整體計劃尚有不足，且偵查階段是整個刑事司法程序中最接近案發時之時點，較能掌握被告在案發時與案發後幾個月內之狀態，地檢署又缺乏經費與資源進行司法精神鑑定，較難採取最佳之處遇措施。是否能考量先以日本模式，由檢察官向法院申請精神鑑定，再以美國精神衛生法庭的方式建立專庭，其中法官等相關人員均施予相關訓練並予判斷行為人有無再犯危險性，由法院裁定進入精神病院或社區治療；另在保安處分方式則可參考德國之入院及門診模式，藉由入院或部分行為之限制，將行為人再犯之虞降到最低。

伍、精神障礙者犯罪之教化?還是治療?

一、教化理論及其文獻探討

揆諸教化概念自古以來便存在於儒家思想，孔子家語有云：「民有小過，必求其善，以赦其過；民有大罪，必原其故，以仁輔化。如有死罪，其使之生，則善也。是以上下親而不離；道化流而不蘊。」古人闡述對於犯罪者需施以道德教化使其向善，儒家的理想是以道德仁義風化天下，無論人性善惡，都可以

透過道德教化潛移默化，使人心良善知恥（瞿同祖，1984）；至於相對性理論國外重要文獻臚列如下：

- （一）馬丁森（Robert Martinson, 1974）提出「矯治無效論」（Nothing Works），依其收整 1945 年至 1967 年的矯治計畫評估報告，發現除少數或獨特的案例外，矯治的努力對於再犯的降低並無顯著的成效，引發矯正圈的震撼，又稱為馬丁森炸彈理論。
- （二）英國布洛迪（Stephen R. Brody, 1976）與美國麥克納瑪拉（Donald Mac Namara, 1977）針對矯治功能提出質疑，渠等認為大多數犯罪人並非病人，甚至比正常人更正常，這些社會適應不良之人經歷二、三十年社會負面洗禮，任何矯治計畫都難以改變它們根深蒂固之反社會行為（黃徵男，2012）。
- （三）學者 David Ward 與 Wright 亦於 1970 年代研究發現，監獄矯治對受刑人有負面影響且是無效能的（Ineffectiveness），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矯治方案能有效降低累再犯，此觀點在犯罪率攀高的環境下，獲得政治人物及廣大民眾認同，促使美國刑事政策為之丕變（施奕暉，2013）。

綜上，精神障礙犯罪者究竟能否視同為一般犯罪者評估教化之可能性？目前仍存思辨保留空間，理論上在精神症狀經由醫藥治療處於一個可控制的情況之下，精神障礙者也是可以如同正常人一般的生活，當然可以去評估其教化可行性；但精障者常因症狀干擾而拒絕持續服用藥物，導致持續不斷的在「發病→治療→控制」的循環，即使於控制病情後評估為可教化，也極可能因精神病症復發後再度失去理智從而犯罪，因此如何正確的評估精障者是否可教化仍需參考諸多主客觀因素以避免過於輕率判定。

二、從醫學治療觀點探討「教化可能性」評估之實務困境

精神障礙者，根據精神衛生法（2019）第 3 條第 1 項意指精神疾病為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者，亦即為罹患精神疾病之人，而精神疾病，意指在「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此由精神疾病診斷手冊第五版（2014）則定義精神疾病為「一種症候群，病人在認知、

情緒調控或行為上有顯著的障礙，且這些障礙反應了精神現象內在本質的心理、生物與發展過程的功能異常」即知（朱春林，2014）；職是，由於精神疾病的影響，精神障礙者除了情緒控制及表達異於一般人外，亦會出現妄想、幻聽、幻覺等症狀，導致言語及思考混亂，脫序或異常的行為。另從刑法第 19 條針對精神障礙責任能力以觀，對於有無刑事責任僅得依賴法官於個案審判中就行為人之心理狀態，是否已達到精神障礙因最為判斷，在此狀況下，由於並未規範行為人生理上須存有精神障礙狀態，且單就條文論行為人達到精神障礙狀態之原因則可不問，故實務上多以心理學上之立法方式，由法官於審判時就行為人行為時之心理狀態加以認定；復從監察院 108 年司調 0019 字號報告中指出，精障犯罪者其等違法性認識偏誤，係因其生理因素之思覺失調症所造成，自無迴避可能性之可言，該等缺陷在醫學上僅能加以「控制」而不具有「治癒」的可能性（林雅鋒、楊芳婉、王幼玲，2019），由此可知精神障礙疾病是否能完全治癒在醫學領域仍然無解，目前臨床醫療實務仍為長期使用藥物控制病情且須持續服藥之消極預防。

一般司法實務，法官申請鑑定後，醫院會成立鑑定團隊接下委託，並開始檢閱相關資料，再由不同職類分別進行鑑定工作：精神鑑定醫師負責診斷個案是否患有精神疾病、臨床心理師執掌心理衡鑑及觀察、社工師則需了解個案的社會、家庭背景資源，並就法院要求的鑑定項目展開評估，收到完成之鑑定報告後，法官根據鑑定報告，行使職權以「吳燦基準」判斷犯人是否具教化可能性，並且是否得以成為減刑或輕判依據（黑立安、詹湘淇、陳宥崧、甘嫫心，2021），但目前司法精神醫學與臨床心理學界皆尚未發展出具備科學基礎的評估標準與檢測工具，以證明犯罪行為人有無教化可能性，因此鑑定人雖欲秉持專業態度進行鑑定，然「教化可能性」的司法矯正精神與心理衡鑑模式缺乏統一基準，從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第 1097 號刑事判決所援引之精神鑑定報告即指出「『可治療性』無法與國內法規上之『可教化性』劃上等號，國內司法矯正機關之設計，亦非以精神醫療為主軸，因此，『關於被告受司法矯正之教化可能性，建議由國內矯正機關或犯罪矯正專家協助判定其受司法矯正之教化可能性』」，故由此可知，精神鑑定報告無法就犯罪者有無教化可能性表示意見，也造就鑑定需涵蓋的內容、採納的事證等項目面臨正當法律程序下的質疑；面對此窘境，或許精神科醫師在實際鑑定時，會將「教化可能性」化約為「改變可能性」（許文彬，2020），但此作法卻會挑戰醫師的專業倫理，畢竟在醫學的

觀點中，往往希望能以「治療、復歸」的態度看待個案；然而，當法官援引鑑定報告後所為之判決，當不符合社會期待時，無論是司法形象，抑或鑑定專業均將面臨民粹無情的撻伐及打擊（林臻嫻，2018）。

三、監護處分即指治療處分，無涉教化問題¹

揆諸刑罰係針對過去犯罪所加諸之應報處分，而保安處分係為除去犯罪行為者將來危險性所加諸之處分，兩者性質雖有不同，故多數先進國家以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主義待之，但基於無責任能力之行為不罰，限定責任能力者之行為、減刑之前提條件下，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本質似有未變，甚至多數視保安處分為刑罰之補充或替代處分之一，同時依保安處分性質，可區分監護處分、矯正處分、勞作處分及預防處分等 4 類，日本改正刑法草案亦有針對精神障礙者之治療處分，與酗酒、施用毒品者之禁絕處分（參照該國改正刑法草案第 98 條及第 101 條規定）；據此，依留日學派見解，針對特定精神障礙者而言，施以監護處分，即是指「治療處分」而云，其本質無涉「教化」問題，亦即呼應上揭所探討精神喪失即意寓已無辨識行為能力，通常係以治療（醫療）改變，似難以屬矯正教化所能改變之事。斯亦反映現行實務醫療判定與能否有足夠量能執行此治療之難，及有無可能未來修法與強制治療結合可能性之思酌。

陸、結語

刑法設立之本意，係國家基於維護公益或防範反社會性之行為而採用之最後手段，而應從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事執行等三個層面加以探討，在刑事立法方面，應優先採行報應理論，以所破壞法益之輕重，予以相對之法定刑；刑事司法應以特別預防理論為主，更能考量個案事實予以適當之刑罰，使犯罪者最終能回歸社會；而刑事執行（犯罪矯治）係針對已犯罪者所施加之手段，故應採行特別預防理論，以教育為宗旨，而非以拘禁為必要方式（林東茂，2018）。至我國將保安處分獨立於刑罰之外，係因保安處分並非以行為人過去的行為加以評價，而係以行為人未來的危險性為基礎，並以比例原則為界線（林

¹ 此部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供日本刑草文獻及其諸多寶貴意見。

鈺雄，2020），法院於認定刑法第 87 條所謂之「有無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以醫療需求度與精神疾病之病情為主要依據，並參酌家庭支持度、犯罪紀錄、犯罪行為之輕重、自立能力之有無、行為習性與犯後悔意等因素（張淑婷，2017），甚至日本針對隨機殺人的處遇方式，亦將精神障礙之治療視為中心課題（馬躍中，2020），可見面對精神障礙者犯罪之首要問題，應為如何予以治療，而非如何施以懲罰之看法，建議說明如下。

一、設立專責執行醫療機構，發揮監護處分實質效用

我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規定：「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提供精神障礙犯罪者多元處遇，係對其人權之保障，然本文以為，前揭犯罪者既以符合刑法第 19 條要件而得免除或降低其刑，應即表示其有治療之必要，雖我國有以各地方法院以簽約模式委託醫療機構代為執行監護處分的做法（張詩沛，2014），但監護處分畢竟與單純的精神治療有別，執行監護處分之人員，若缺乏再犯預測或犯罪學等相關訓練，恐無法落實評估精神障礙犯罪者之危險性（張詩沛，2014），將精神障礙者安置於醫療機構的作法尚且有待改善之處，更遑論交由慈善團體、親屬執行監護處分，因此，為落實監護處分矯治行為人之目的，應將執行處所限縮於醫療機構，以與保護管束有所區隔（吳欣宜，2020），此外，若能依循日本設立醫療監獄，或如英國、美國設立專門保安醫院，並將不同危險程度的犯罪病人區分治療（張詩沛，2014），而非由一般醫療機構兼任監獄工作，對於治療及犯罪評估上應能更加發揮監護處分之實質效用（Cristine M. Litschge and Michael G. Vaughn, 2009）。

二、善監護處分救濟管道，確維憲法人權保障精神

當行為人因精神障礙而由法院諭知無罪，但法院認其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宣告監護處分時，有關行為人得否上訴乙情，最高法院 106 年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曾做出決議，認為同時諭知監護處分之無罪判決，與僅單純宣告無罪之判決不同，自應認其具有上訴利益，不得逕以無上訴利益而予駁回，會

議中說明受監護處分者之行動既受監視，自難純以治療係為使其回復精神常態及基於防衛公共安全之角度，而忽視人身自由保障之立場，否定監護係對其不利之處分，可見在探討執行監護處分相關措施時，仍應重視人權之保障，方不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有鑑於刑法第 19 條設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不罰或減輕其刑的情形，當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依現行刑法規定僅得施以 5 年以下之監護處分，法務部考量現行法規未能因應個案具體情節予以適當治療時間，因而提出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之修正草案，包含得經法院許可後延長執行期間並每年辦理評估，而執行監護處分達 10 年者，則應每 9 個月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修正刑法條文第 87 條），另擬修正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時，得參酌評估小組意見施以適當之處遇模式，並於執行屆滿前 2 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協助行為人回歸社會（修正及新增保安處分執行法條文第 46、46-1、46-2、46-3 條）；法務部鑑於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擬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如緊急監護適用強制辯護、辯護人資訊獲知權、漏夜訊問以及不服裁定時得提起抗告等規範（第 121-1 條），此外，為保障被告權益，亦增訂相關程序保障事項，如檢察官聲請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者，應到場陳述並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理由及證據，而被告方得請求適當答辯準備時間，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均得聲請法院撤銷緊急監護，法院對於該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陳述意見（第 121-2、121-3 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1；謝莉慧，2021）。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有關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之解釋以觀，本文認為此次法務部提出之修正草案相當重視被告之權益，惟相對於緊急監護處分對於審查、延長及撤銷等程序上均給予被告方陳述意見機會，在執行監護處分之修正上似乎未予相等作法，如檢察官聲請延長監護處分期間時，雖得徵詢受指定之執行監護處分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卻未予受監護者陳述、辯護或指定參與評估人員之權利，應可依循緊急監護處分之修法納入檢討，此外，未來修法擬以 1 年為評估週期，亦有立法委員提議應每半年實施鑑定（立法院，2021），鑒於治療期程及成果不一，或許可仿照假釋制度設立申請要件，並賦予其復審及行政訴訟等救濟管道（吳景欽，2020、

2021)，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三、改善我國刑事精神鑑定制度，確維精神障礙者訴訟權利

「無責任，無刑罰」之原則，係刑法謙抑思想的具體表現之一，具有限制犯罪成立的作用；由於犯罪者之精神狀態係法院判斷責任能力之重要要件，因此每當駭人聽聞的社會事件發生，如近期著名之臺鐵殺警、桃園弑母案等，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每每成為社會上討論的焦點。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253 號判例指出「精神是否耗弱，乃屬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醫學，非有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斷定」，我國雖未明文規定診察鑑定之要件，然鑑定報告既屬證據資料之一，當辯護人或當事人提出應行精神鑑定之抗辯時，基於保障訴訟權之理念，仍應以辦理為宜（林煒倫，2014），惟我國有關鑑定之法律規範尚嫌不足，如僅有法院或檢察機關得委請鑑定、鑑定人無一致選任標準、鑑定報告未能揭露鑑定方法及標準等，且囿於精神鑑定常利用會談方式進行，若未能及時實施，恐難準確判斷犯案當下之精神狀態，種種因素都有可能降低鑑定結果的可信度（湯文章，2016）。

我國現行司法精神鑑定大多委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實施，盼能提供法官專業意見，作為心證之客觀依據，然有鑑定醫師指出，刑法雖規範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或顯著降低辨識其行為違法（辨識能力）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者，可以不罰或減刑，然何謂辨識能力、控制能力，又何謂完全喪失、顯著降低？在法律實務及精神醫學界未有共識的情況下，恐導致判斷結果不同，鑑定醫師依據自己的專業予以診斷，卻必須出庭接受質詢，甚至可能遭受民眾輿論撻伐，使鑑定人員備受壓力，可見我國在精神鑑定的法律規範上仍有精進空間（黃靜儀，2021）。

從我國判決實務上觀之，法院並不全然以精神鑑定報告為判斷依據，而係以個案事實內容為客觀上之評價（林煒倫，2014），然當法院與鑑定人評價牴觸而逕行判決時，即有可能使判決結果遭受質疑，然倘若法院完全倚賴鑑定人之意見，又有可能衍生弊病；據此，有學者提出可採用專家參審方式或建立法律人與精神醫學界之知識交流，使法官得以在具備一定專業知識的基礎上，對個案狀況及鑑定報告作出心證，即使未能採納鑑定人之意見（張麗卿，2004），若可仿效德國依國際衛生組織之標準附記於判決書中，並詳細說明肯定或否定

鑑定結果之理由，定能減少遭受大眾質疑之爭議，不同於我國時常在起訴後，由辯護人申請或被告自行提出鑑定資料之際，才開始注意被告人權的作法，德國在檢調階段即已完成鑑定，並對是類人員採以收容方式代替羈押（林煒倫，2014），而日本在進行訴訟程序前，除採行簡易鑑定程序外，更進一步採用法官及精神審判員合議評價方式（川出敏裕、金光旭，2012），藉以確保精神障礙者之訴訟權利，可供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

四、結合多元通報能量，協助精神障礙犯罪者及早就醫

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除了改善精神障礙者犯罪後之矯治及人權待遇外，我國亦應著手抽薪止沸，從源頭減少精神障礙者之犯罪潛因方為上策，日本除重視犯罪者的精神治療外，亦致力於改善整體社會對待精神障礙者之長期漠視態度，認為欲防止無差別殺傷事件，「防止孤立」具有重大意義，故應使精神障礙者多方參與社會活動、增加歸屬感，本文認為現今社會壓力來源眾多，在自掃門前雪的心態下，係促使精神障礙患者攀升之引線，因此，若能輔助精神障礙患者擁有自主謀生的能力及紓解壓力之生活圈、形成支持系統，即能有效減緩病症，此外，學者尚提出應向社會大眾傳播精神衛生方面的相關知識，使患者及早接受治療，在許多重大案件破獲時，時常可見報導指出犯罪者在犯行前，即曾出現許多預兆，而又以企圖自殺最為常見（馬躍中，2020），若我國能結合司法、社工及精神衛生醫療等資源，提早掌握具有前揭犯罪傾向者，將能有效防患於未然，使社會趨於安定。

在 2020 年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命案中，有新聞指出嫌犯供稱之行兇動機，竟是因債務問題而出現輕生的念頭，卻想在了結自己前「做些以前不敢做的事」，方才開始計畫擄殺女性（戴志揚，2020），另有報導更指出嫌犯過去曾犯下多起偷竊女性內衣褲的案件，然囿於刑法並未針對竊盜罪章設有心理治療等相關規定，且亦未構成精神衛生法傷人或自傷之虞的嚴重程度，進而錯失治療之先機（錢利忠，2020）。本文認為每當精神障礙者犯下重罪卻仍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判決時，民眾常有的質疑不外乎係認為這些犯罪者在「裝病」，而其中最大的爭議，就是因為這些犯罪者平時並無就醫紀錄，往往都是為了在審判過程中才實施鑑定，難免讓大眾覺得精神障礙只是犯罪者為了降低刑責的藉口罷了，因此，我國若能加強精神衛生資訊的宣導，甚至將過往就醫狀況列入

宣判刑罰或保安處分的考量因素（Morse，2011），例如精神障礙犯罪者曾有多次前科卻無任何就醫紀錄，在宣判上得考量家屬約束力量不足，應令其於集中場所治療並由家屬負擔費用，而非責令受處分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保護人定期帶至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接受門診之方式執行監護處分，或許能督促家屬提高警覺，盡早協助出現危險徵兆的患者就醫，可望阻絕精神障礙者走上觸法的不歸路；此外，在考量許多精神障礙犯罪者之家庭支持系統本就較為薄弱，據此，可透過整合社區（村、里長等）、社工以及警政體系等多元力量，設置通報要件及管道，建立社會安全網絡，即時掌握行為失序者並適時轉介醫療，方屬杜絕後患的根本之策。

五、行政部門攜手合作，輔助精神障礙犯罪者復歸社會

面對社會大眾的擔憂，似乎將精神障礙犯罪者隔絕於社會之外，係平息社會大眾輿論的最有效方式，然刑法設立之目的，不僅在於處罰，更應重視如何矯治並使犯罪者回歸社會。我國刑法第 87 條規範監護處分之期間以 5 年為限，然精神疾病種類繁多，其適用之治療方式、時間不一而同，若僅以 5 年為限，恐有精神障礙者尚未完成治療，即須予以釋放之疑慮，至精神衛生法雖設有強制住院相關規定，但仍須以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時，方能施以 60 日為限之強制住院治療（張詩沛，2014），這些限制條件都可能造成犯罪者之治療中斷，而使犯罪者重蹈覆轍，進而引起社會恐慌。

囿於精神疾病之態樣繁雜，且每位患者的病因、復原狀況均不同，即使監護處分未來擬修正為可延長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無次數限制，並採法官保留及定期評估等原則，但長期採用監禁治療方式，仍有可能衍生違憲之爭議（謝莉慧，2021），前文已提及刑事司法的制度應以導正犯罪者並使其回歸社會為最終目的，因此，除了監禁治療外，我國亦應重視精神障礙患者離開監護處所後之追蹤治療、行為管控及與社會接軌等相關措施，而在世界精神醫療服務體系的思維浪潮下，我國未來應視發展以社區為中心的精神醫療體系為主要目標。我國有關社區處遇之定義已於精神衛生法第 3 條說明：「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

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可見我國立法已將現代精神醫學精神納入，惟仍缺乏使監護處分與精神衛生法接軌之配套措施（張詩沛，2014），而有待立法予以精進改善。

德國為改善監禁制度，在保安處分中設有「行為監督」之新型態處遇，係精神障礙犯罪者執行收容處分後必須附帶之處分，其目的不僅在於監督刑滿釋放之行為人，更在幫助行為人順利回歸社會（馬躍中，2020），原實施之對象為未達保安監禁程度的嚴重累犯或專業犯罪者，而在 2007 年時成為精神障礙犯罪者出院後之一種保護觀察制度，由法院任命保護觀察官，對精神障礙犯罪者施行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行為監督，其監督內容除直接面談、以信件或電話談話外，尚包括提供教育、職業、失業保險等申請援助服務（林煒倫，2014）；在精神障礙犯罪者離開監護處所後，依我國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及更生保護法第 3 條設有通知其住（居）所在地相關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等規範，復依刑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監護處分得以保護管束代之，並應注意受保護管束人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張詩沛，2014），可見精神障礙犯罪者可能將同時受有警察機關或觀護人的監管輔導及公衛護士的追蹤訪視，本文認為，若能與精神衛生法所規範之社區處遇相配合，與德國施行之行為監督制度並無太大差異，惟目前我國觀護人係由地檢署指派，而必須身兼保護管束職責及執行刑罰中的易服社會勞動、緩刑宣告或緩起訴處分所附帶的社區處遇（義務勞務）、以及（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保護司職掌範疇的）各種司法保護相關業務，在工作無法負荷的情況下，將導致觀察照護成效不彰，因此，有學者提出應由衛福部與法務部分工合作，將更生保護會轉由衛福部主管，負責擬定行為人處遇方案並執行，觀護人則從「再犯預防」觀點提供意見（黃宗旻，2018），確保處遇內容安全可行，此外，法務部亦得遴聘社區人員擔任榮譽觀護人，藉以加強督管機制、追蹤行為人治療進度並協助行為人順利復歸社會。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立法院（2021）。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2020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公報，110(9)，79-132。
- 朱春林（2014）。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之關鍵改變及其意涵。輔導季刊，50(4)，2-16。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1）。行政院會通過「中華民國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蘇揆：盼社會安全網更周全有效。參閱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17b7e06-fb5c-48b4-9459-13abca032ef1>。最後瀏覽日：2021 年 6 月 13 日。
- 吳忻穎、林晉佑（2020）。責任能力調查與監護處分執行現況之探討。矯正期刊，9(1)，92-99。
- 吳欣宜（2020）。立法院議題研析：精神障礙犯罪者監護處分之檢討。參閱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96380>，最後瀏覽日：2021 年 6 月 13 日。
- 吳景欽（2020）。受刑人的權利：假釋的申請與救濟。法律百科。參閱網址：<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crime-penalty/781#footnote-2>，最後瀏覽日：2021 年 6 月 13 日。
- 吳景欽（2021）。從釋字 799 看監護處分該改為無期限嗎。ETtoday 法律新聞。2021 年 1 月 27 日。參閱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127/1907509.htm#ixzz6vYnHVFpQ>。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5 月 22 日。
- 李欣恩（2020）。觸法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制度。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林東茂（2018）。刑法總則。台北：一品。
- 林雅鋒、楊芳婉、王幼玲（2019）。監察院 108 年司調 0019 號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

- 林煒倫（2014）。精神病患之刑事責任能力、精神鑑定及保安處分。**玄奘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詩韻、黃聿斐、沈伯洋（2020）。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25，183-243。
- 林鈺雄（2020）。**刑法總則** 8 版，台北：元照。
- 林臻嫻（2018）。再談教化可能性－兼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全國律師**，22(12)，41-57。
- 施奕暉（2013）。施用毒品行為刑事政策與除罪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胡海國（2011）。精神疾病之診斷與分類。**實用精神醫學** 3 版，台北：金明圖書。
- 唐心北、黃聿斐、蔡景宏，（2014）。**司法精神醫學手冊**（周煌智主編）－監護處分。臺北：臺灣精神醫學會。
- 馬躍中（2020）。我國刑事監護制度的現狀與未來－德國法的觀點。**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25，49-83。
- 張淑婷（2017）。精神障礙犯罪者處遇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張詩沛（2014）。論監護處分與精神衛生法之接軌。**國防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張麗卿（2000）。心神喪失與精神鑑定－評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字第三六五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59，174-179。
- 張麗卿（2004）。精神鑑定的問題與挑戰。**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0，153-186。
- 張麗卿（2005）。刑事責任相關之最新立法修正評估。**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3，33-82。
- 張麗卿（2006）。刑法第十九條之法理分析。**月旦法學雜誌**，136，166-175。
- 張麗卿（2018）。**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台北：元照。
- 張麗卿（2018）。精神疾病犯罪人及精神病患收容要件的探討。**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台北：元照。
- 張麗卿（2020）。**刑法總則理論與適用** 8 版。台北：五南。
- 張麗卿（2021）。精神病犯的鑑定與監護處分－兼談殺警案與弑母案，**月旦法學雜誌**，第 309 期，57-79。

- 許文彬（2020）。死刑存廢與「教化可能性」的探討。**觀察**，80（2020年4月號），參閱網址：<http://www.observer-taipei.com/article.php?id=2871>。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3日。
- 單鴻昇（2020）。德國精神障礙犯罪行為人之保護管束措施。**月旦醫事法報告**，46，167-172。
- 曾淑瑜（2005）。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67-93。
- 湯文章（2016）。精神醫療鑑定與刑事審判－以現行鑑定制度的缺失為中心。**真理財經法學**，17，37-94。
- 黃宗旻（2018）。我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重新定位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25-54。
- 黃榮堅（2009）。兇殘？異常？突發性失能之規範性判斷問題－評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6233號判決。**法令月刊**，60(9)，25-41。
- 黃徵男（2003）。從刑事政策演進探討我國假釋制度現況與發展。**92年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2003年7月號，1-29。
- 黃靜儀（2021）。不斷遭汙名化 殺警案精神科醫師曝開庭內幕：拒接鑑定工作。**中時新聞網**。2021年2月28日。參閱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228002975-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4日。
- 黑立安、詹湘淇、陳宥菘、甘嫫心（2021）。「教化可能性」定義模糊 第一線鑑定人如何掙扎？**政大大學報**，1746。2021年4月15日。參閱網址：<https://unews.nccu.edu.tw/category/board8/page/2/>。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3日。
- 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2018）。**刑罰執行手冊**。台北：臺灣高等檢察署。
- 蔡宜家（2020）。眾所期待的無限期監護處分？漫談日本醫療觀察法於入院期間的程序與疑義。**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2020年5月16日。參閱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6811/28567/post>。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0日。
- 錢利忠（2020）。現行法規無法強制就醫／內褲小偷變殺人魔 社會安全待補破網。**自由時報**。2020年11月2日。參閱網址：https://www.ccu.edu.tw/new_content_demo.php?type=newspaper&id=22568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6 月 14 日。

戴志揚（2020）。欠債「想做以前不敢做的事」梁育誌擄殺馬國女大生動機扯爆。中時新聞網。2021 年 12 月 25 日。參閱網址：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225002513-260402?chdtv>。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6 月 14 日。

謝莉慧（2021）。補破網！政院拍板相關修法 明定精神異常犯嫌監護處分規定。新頭殼 newtalk。2021 年 3 月 4 日。參閱網址：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3-04/544326>。最後瀏覽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瞿同祖（1984）。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理仁。

二、外文

Cristine M. Litschge and Michael G. Vaughn. (2009). The Mentally Ill Offender Treatment and Crime Reduction Act of 2004-problem and prospects.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and Psychology. 20(4):542-558.

Kessler R. C., Demler O., Wang P. S. (2002). Adequacy of treatment for serious mental ill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Public Health. 92(1) : 92-98.

MacNamara Donald E. J. (1977). “The Medical Model in Corrections : Requiescat in Pace,” Criminology 14(1) : 439-448.

Martinson, Robert. (1974).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35 : 22-54.

Morse, S. (2011). Mental disorder and criminal law.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73-), 101(3), 885-968.

Peay, Jill (2015). Sentencing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conflicting objectives, perilous decisions and cognitive insights. LSE Legal Studies Working Paper No. 1/2015.

Skuse, David (2014). Managing the mental health of prisoners: dilemmas and solutions. Board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11(3), 55-56.

Stephen Robert Brody. (1976). “The Effectiveness of Sentenci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H.M. Stationery Office. P.1-89.

三澤孝夫監修（2014）。医療観察法審判ハンドブック（2版）。日本厚生労働科学研究障害者対策総合研究事業。

川出敏裕、金光旭（2012）。刑事政策。日本：成文堂。

中谷陽二（2013）。刑事司法と精神医学—マクノートから医療観察法へ。日本：弘文堂。

中共空軍飛行員 初級教練機培訓模式與影響

邱勝浩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研究生

摘 要

2020 年 10 月，解放軍辦理「空軍初級飛行結訓學員換裝 L-15 型高教機」試點工作，突破以往由初、中、高級教練機等常規訓練流路，直接跳至高級教練機訓練階段，作為將飛行學員訓練層次由三級轉換為二級的經驗依據。面對 CJ-6 型初教機結訓學員，直接換裝 L-15 型高教機的培訓模式，除了帶動體制變革步伐，也相對地提升初教機培訓在整體飛訓重要性。

2010 迄 2014 年，由於飛行員普遍缺乏科學理論與飛行技能結合能力，且受限於 CJ-6 型教練機仍屬機械化操控系統與傳統儀表，不符現代化資訊能力需求。中共空軍為吸引高素質人才，修訂篩選、考核、待遇等手段，加速飛行員素質之提升。從初教機飛訓起，以終身學習與生涯規劃目標作為願景，激勵團體學習力度，使學員素質能夠具備直接接受 L-15 型高教機培訓之能力，促進未來中共空軍飛行部隊資訊化作戰力量養成。

關鍵字：三位一體、共軍研究、飛官養成、中共空軍、教練機

PLAAF Pilot primary training mode and influence

Sheng-hao Qiu

PhD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Fu Hsin Kang Colleg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In October 2020,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will conduct the pilot work of "Air Force junior flight trainees refitting to L-15 higher education aircraft", breaking through the conventional training stream from elementary, intermediate, and advanced trainers to the advanced trainer training stage. , As an empirical basis for changing the pilot training level from level three to level two. Facing the trainees who have finished training with the CJ-6 elementary education machine, they directly switch to the training model of the L-15 higher education machine. In addition to driving the pace of system reform, it also relatively increases the importance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machine training in the overall flight training.

From 2010 to 2014, pilots generally lacked the ability to combine scientific theory and flight skills, and were limited by the CJ-6 trainer's mechanized control system and traditional instruments, which did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modern information capabilities. In order to attract high-quality talents, the CCP Air Force revised the methods of selection, assessment, and remuneration to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pilots. Starting from the initial flight training of aircraft, with lifelong learning and career planning goals as the vision, encourage group learning, so that students can have the ability to directly receive the training of L-15 higher education aircraft, and promote the future informationized combat

邱勝浩

power of the CCP Air Force flight force. Develop.

**Keywords: Communist Army Research, Pilot Development, CCP Air Force,
Trainer Aircraft.**

壹、前言

2012 年中共空軍欲提升空勤教官與學員飛行技能，創立空軍航空大學與飛行教官訓練基地，縮併石家莊飛行學院等四所訓練基地，¹以便有效集約掌握各學院教學品質。進而，以「三級四階段」培訓制度，發展學歷教育與任職教育作為人才培育路徑，建構新型飛行員培訓模式。

繼而於 2013 年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後，確立「學院教育、部隊演訓與軍事職業教育成為三位一體軍事人才培育模式」戰略部署（鈞訓軒，2018），使飛行培訓之目標、制度與組織，三者之間組合關係更為清晰。

2020 年解放軍空軍飛行培訓體制採雙軌式進行，分別為常規三機制（CJ-6 型初級教練機、K-8 型中級教練機、JJ-7/L-15 型高級教練機）及試點二機制（CJ-6 型初級教練機、L-15 型高級教練機）等兩項途徑培養學員作戰飛行能力。就整體而言，擷節經費縮短訓時，讓飛行學員快速換裝部隊主力戰機，一直是中共空軍最脆弱的「阿基里斯之隄」，例如過去曾出現之「東北老航校速成飛行班」與「文化大革命的大躍進」。

然而，就當前飛行學員訓練裝備而言，先進高教機的壽命長、維護費用低，減輕了中共經濟負擔。高教機性能構面，除提升教學領域效益，亦能轉換擔任作戰使用的改裝飛機（L-15 型高教機），兼具啟蒙學員資訊化訓練，與空戰操作能力的功能，使飛行學員甚能縮短主力戰機適應期（張國威，2017）。

中共空軍飛訓體制，歷經 1987 年「三級五階段」、2012 年「三級四階段」等模式轉型，然出於因應國際局勢考量修正當局戰略方針，建立多領域複合型技能飛行人才培育模式；因此出現不同屬性的年齡層、性別及學歷程度等對象深度推動多元政策作為實驗基礎。然而，關於中共空軍飛行培訓變化，亦於 2012 年「三機五級制」轉型「三機三級制」（機：飛機型類，級：訓練基地）期程從 7 年縮至 5 年（以高中畢業生飛學員教育模式 4+1 為例），逐步結合學

¹ 2011 年中共空軍飛行員培訓體制變革，院校體系採集約管理模式，把過往粗放式管理的飛行學院，分別簡併為空軍航空大學（學歷教育階段：飛行學員地面訓練基地與 CJ-6 型教練機飛訓基地。繼續教育：飛行教官訓練基地）、空軍石家莊飛行學院、空軍西安飛行學院、空軍哈爾濱飛行學院（初級任職教育階段：K-8、JJ-7/L-15 型教練機與轟運輸型教練機飛訓基地）等 4 所院校。

歷教育與任職教育模式，培育學員學識涵養與飛行技能。

面對 2020 年 10 月，首批 2020 年應屆畢業生在初教－6 結訓後，直接接受 L-15 高教機訓練，轉向二類機型培訓（航空工業洪都，2020）試點工作，雖然國際論述，以解放軍飛行員「大躍進」描述（謝瑞強，2020），但從客觀的經驗軌跡發展顯示，卻並非如此。從歷史觀察，這番新形勢的形成，是在連續不斷地經驗事實進行，持續邏輯演繹的推斷，亦是多層次的實驗評估在進化。

基此，本文嘗試以當代組織理論概念，淺析中共空軍初教機培訓結構，與飛行員整體訓練路徑之相互性、相斥性與關聯性（陳義勝，1984），首先，抽繹空勤學員當前培訓現象，與「三位一體」軍事人才培育制度，釐清大躍進傳聞之真實性。²其次，基於資訊化能力轉型因素，推斷未來中共空軍的初級教練機，更換新機型的可能性，與精進學員篩選和考核的必要手段。最後，針對解放軍在擁有先進裝備，以及高素質人才的框架下，論據初教機飛訓階段對飛行班隊的影響，關鍵之處，是否存在於「激勵與權利」等概念（加里·戴斯勒，1990）。

貳、當前中共空軍飛行學員培訓流路

解放軍空軍飛行員培訓，分別在國中、高中畢業生與空軍航大學畢業生等不同時期，由全國各區招飛站初步篩選符合空勤體位學員入學（北京教育考试院，2020）。

飛行篩選與考核階段，以國中畢業生為例：透過少年空軍校與空軍航空大學時期接受二次篩選階段，提早將不適任學員，轉調其他專長分流發展。飛行考核階段，區飛行考核四個階段，首先，第一階段，初級飛行訓練，從初級教練機（初教－6），建立學員對螺旋槳飛機空間感，與基本飛行技能，考核的淘汰率是四個階段之中最高。

² 1966 年至 1976 年適逢文化大革命期間，由於文化思想改革，影響當時整體國家教育系統，使部隊院校培訓的功能受制整體結構之侷限，導致中共空軍實際飛行訓練課程縮減，使學員政治思想課程多於軍事課程，進而影響航空兵部隊無法執行戰備任務，1966 年，飛行訓練時數銳減到 24 小時，少數部隊甚至不到 18 個小時。（整個文革期間，空軍飛行員平均年飛行小時數只有不到 40 小時）。參考資料：「我空軍史上超萌空地對話：用革命思想佔領天空」，新浪軍事網：<http://mil.news.sina.com.cn/jssd/2016-05-29/doc-ifsqxxu4613017.shtml>

第二階段，中級與高級飛行訓練，在教練機（K-8）接受基礎噴射機訓練，學習中、高級訓練課目。由於現代型座艙數位儀表與操作系統，與初教－6 教練機傳統座艙面板差異，為消弭學員適應不良之虞，減少初教－6 實飛 40 小時（新華社，2012），轉增 K-8 實飛時數與課目。第三階段，部隊換裝訓練，在高教機（JJ-7 或 L-15）學習基礎戰術與作戰運用，結訓學員取得三等飛行員駕駛戰機的初級資格證（撫州日報社，2018）。第四階段，此階段飛行員培訓約 5-6 年，具備約 323-400 小時以上飛行時數（新華社，2012），可執行飛行部隊戰備能力。本文摘要上述劃分，飛行基礎教育訓練，初級、中級、高級飛行訓練與部隊換裝飛行訓練，分別說明。

一、初級飛行訓練（任官前－空軍航空大學學歷教育）

中共空軍飛行基礎教育（學歷教育階段）於空軍航空大學，與所轄基礎訓練基地分別實施，組成類型以應屆高中畢業生約 93%、軍事院校畢業生約 2%、軍民聯合雙學籍學員約 5%等 3 族群（何志強，2015），培訓班隊採多元屬性特質培訓學制，概分為「高等教育」：高中畢業生（4+2）、雙學籍飛行學員（3+1+2），³以及「專業教育」：軍事院校大學畢業生（1+2）等 2 類，⁴不同學

³ 中共軍院校於 2017 年停招國防生，惟據歷年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北京航天航空大學招飛簡章顯示，中共空軍前於 2012 年聯合地方高校試點招收「飛行國防生」（北京大學、北京航天航空大學），復於 2013 年起，比照清華大學全面招收為「雙學籍飛行學員」，前述政策，停招民間高校國防生的高知識人才的引進途徑，對於中共空軍飛行培訓並未構成影響。

⁴ *培訓模式：

1.高等教育培養模式：

A.雙學籍飛行學員（6 年）：結合學歷教育（3+1）、任職教育（1+1）

B.空軍航空大學學生（6 年）：結合學歷教育（4）、任職教育（1+1）

2.專業教育培養模式－軍隊軍院校大學畢業生（7 年）：結合學歷教育（5）、任職教育（1+1）

3.中等教育培養模式－空軍少年軍校（9 年）：結合學歷教育（3+4）、任職教育（1+1）

*教育學制（學歷教育）：

A.雙學籍飛行學員：3 年大學教育（此時期包含海軍生皆於北京、北航、清華等校授課）+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地面培訓+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飛行培訓（赴空軍航空大學訓練基地）

B.空軍航空大學學生：4 年學歷教育（3 年學習大學專業課程，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地面培訓+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飛行培訓）

C.軍隊院校大學畢業生：5 年學歷教育（4 年於原隸屬軍校或具地方大學學歷+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地面培訓+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飛行培訓－赴空軍航空大學訓練基地）

制的培訓流路（李開強，2015）（新浪軍事，2021）。

以殲擊機飛行學員 4+2 學制，高中應屆畢業生培訓路徑為例，在基礎教育階段均屬於合訓（白崇明，2010），採不定期，將淘汰者轉往其他專業分流；第一階段，使用 2 年完成空軍航空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區分軍事學與工程學等 30 門課。第二階段，以 1 年 6 個月通過地面航空理論課程、傘訓、山訓等逃生訓練。第三階段，花費 6 個月在初級教練機（CJ-6），進行篩選以及學習基礎飛行技術，合計航空大學與所轄訓練基地期程 4 年（學歷教育），即分發西安、哈爾濱及石家莊飛行學院（任職教育 2 年）學習中級教練機（K-8）與高級教練機（L-15）。

初級飛行訓練使用螺旋槳教練機（CJ-6），學習 6 個月的入門訓練，可銜接中級教練機（K-8）或直接換裝高教機（L-15），聯合訓練結業後，得以授予工學士學位並分流至各飛行學院進階任職教育（付國強，2013）。尤其殲擊機、轟炸機、直升機學員均於學歷教育階段完成 CJ-6 篩選和體驗飛行過程空間感（理論教育 26 小時、模擬飛行 16 小時、實機飛行約 80 小時）。

二、中級飛行訓練（任官後－兵種初級院校任職教育）

2012 年起，中、高級飛行訓練培訓為期 12 個月（以殲擊機學員為例），學習軍事理論學課程（理論教育 238 小時、模擬飛行 15.3 小時、實機飛行約 150 小時），採 K-8 型教練機實施訓練（基礎戰術），此階段又稱入門噴射型教練機「基礎飛行訓練階段」。同時期分流之轟炸機學員，使用轟運教－7 實機飛行約 140 小時，訓期 12 個月（付國強，2013），於此階段完訓之轟炸機／運輸機／直升機等學員，頒發授予軍事學學士派職部隊。

然而，此時期是培訓飛行學員樞紐的分流，扮演殲擊機學員，在初級噴射機訓練啟蒙的重要階段，由於訓練期程 12 個月，與高級飛訓等同時間，實際飛行課程時數卻多於高教機課程，被檢視為過度適應的過程，然就培訓成本的時間與經費而言（參考，表 1），亦是一個值得省思與檢討的空間。

三、高級飛行訓練（任官後—兵種初級院校任職教育）

此階段對殲擊機學員而言，目的在於提升戰術應用，與提前適應作戰飛機性能，高級教練機現代化的轉型，出於 1987 年「三級五階段」體制，由 K-8 型教練機肩負高級教練機任務，使學員完訓後轉入部隊換裝（JJ-7）。⁵

2012 年起推行「三級四階段」體制的高級飛行訓練，把 K-8 型教練機降至中級教練機使用，取消航空兵訓練基地，把所隸屬 JJ-7 作戰型教練機發配飛行學院，與飛行教官訓練基地，作為高級飛行訓練用途，分別採 JJ-7 與少數 L-15 型高教機（即部訓隊改裝飛機）作為學員與教官培訓使用，與高級教練機資訊化轉型的過渡時期。2020 年後期，L-15 型教練機承接高級飛行訓練，（理論教育 237 小時、模擬飛行 37 小時、實機飛行約 103.5 小時）為期 15 個月（付國強，2013）。

⁵ 1987 年至 2011 年期間，中共空軍飛行員 CJ-6、K-8 型教練機培訓，是由各院校獨自體系培養，學員完訓後，前往「航空兵訓練基地」接受部隊 JJ-7 型教練機與 J-7 型部隊作戰飛機訓練，此階段完訓後，再分發各航空兵飛行部隊派職。2012 年後，採集中各飛行院校資源，建構體系組織管理、考核、分配飛行員資源。同時取消航空兵訓練基地、將 JJ-7、L-15 型教練機引進各學院校，利用系統化教學與培訓概念，讓各飛行學院形成 K-8、J-7 及 L-15 型教練機的共同培訓體系，改善學員適應力。

邱勝浩

表 1

2013 年解放軍空軍殲擊機飛行學員培訓體制												
體制	三級三機制											
期程	2 年	1 年 半	6 個月			12 個月			15 個月			
單位	一級 空軍航空大學（學歷教育）					二、三級 空軍飛行學院（任職教育）						
階段	大學課程	地面 教育	CJ-6 篩選／ 初級飛行訓練			K-8 中級飛行訓練			L-15 高級飛行訓練			
科目	軍事學	訓練 基地	航空 理論	模擬 飛行	實際 飛行	航空 理論	模擬 飛行	實際 飛行	航空 理論	模擬 飛行	實際 飛行	
	飛行系統與 工程、火力 指揮工程等 17 門	專業 航空 理論 、野 外求 生、 跳傘	飛機 結構 與原 理等 課程	模擬飛 行課程 與特殊 狀況處 置等課 程	篩選：服從 、抗壓性、 模仿。 飛行訓練 ：起落航線 、特技、編 隊、儀表、 攻擊、夜航	飛機結 構與原 理等課 程	模擬飛 行課程 與特殊 狀況處 置等課 程	特 技 、雙機 編 隊 、儀表 、航行 、攻擊 、夜航	飛機 結構 與原 理等 課程	模擬飛 行課程 與特殊 狀況處 置等課 程	特技、儀 表 編 隊 、攻擊、 地靶、晝 間 複 雜 氣象、單 機 對 抗 、夜航	
	工學											
	航空工程技 術與管理、 儀表維修工 程等 12 門											
課程時間			26 小時	16 小時	70 小時	238 小時	15.3 小時	150 小時	237 小時	47 小時	103.5 小時	
累計實機飛行時數			333.5 小時									
累計模擬飛行時數			78.3 小時									
累計理論教育時數			501 小時									
累計學員培訓時間			6 年 3 個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培訓流路發展，在既有規模及組織基礎下推進，依循多元屬性的培訓模式，比較多類別飛行班隊素質與經驗，在 2020 年首次完成 2019 年甲期 O 班飛行高教機 L-15 機型培訓後（試行）。同年 10 月份陸續開啟，首批 2020 年甲期 O 飛行班於初教機完訓後，省略中教機訓練，直接接受高教機 L-15 機型飛行訓練（試行）。

然而，本研究認為，若從培訓模式變革與歷史脈絡窺視，依上述行徑所產生，形成跨越層次訓練之假設，僅建立於兩階段教練機性能，接近的結構之基礎下，例如 L-15 型（資訊化）與 K-8 型（現代化）兩款教練機系統的相近性，可把過度期縮短，並非中共空軍自翊，飛行人才素質（教官與學員）提升，可加快學員在 CJ-6 型（機械化）後，直接換裝 L-15 型教練機的能力。

上述跨越式變革屬試點辦理，並非 1960 年代培訓模式全面轉型相同，與之連續不斷的試點變革，源於 2007 年中共黨十七大建設全民學習、終身學習社會號召後（四川省教育廳，2007），因應整體局勢，中共空軍於 2008 年成立軍事職業教育大學，作為第一階段的部署與探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9）。第二階段（2010-2014 年）提倡內部組織調整改革，陸續開辦飛行員課堂、技術手段及師資能量等課堂進行變革。第三階段（2014 年）加速延伸全面局勢，依據 2013 年十八屆三中全會指導，建構院校教育、部隊演訓及軍事職業教育三位一體的軍事人才培育體系。

2021 年 1 月起，中共推行《現役軍官管理暫行條例》（張科近，2021），內容指出，三位一體新型軍事人才培養之作用，在於因應未來趨勢的部隊與戰場，而需具備之功能，按軍官職業發展路徑，重構教育培訓體制，形成學歷、晉升、基礎教育與崗位培訓等相互銜接培訓系統。同時，導向「先訓後用，訓用一致」原則（張科近，2021），把院校教育、部隊演訓、軍事職業教育，與調整交流、軍銜晉升等路徑，作為強化相互對應之指標，以強化軍校培訓效用，與契合主戰鏈軍官職業發展。

鑒此，本文認為，中共空軍飛行培訓，非土法煉鋼的大躍進，而是系統化及連續性實驗試行，主要於因應未來戰場趨勢，針對任務與目的，採動態式的調整其培訓模式與選才性質，在組織結構轉化過程，與三位一體軍事人才培育制度之相應，產生相互性的建構與修正路線，同時採取經驗與科學研究方法的客觀態度，避免重蹈陷於蒙蔽，駛入大躍進的謬誤與妄斷之主觀。

參、中共空軍初教機培訓現況與問題

本文認為中共提倡的三位一體軍事人才培育構想，很可能為其空軍飛行培訓體制（四階段）的起點，然而，奧古斯丁（Augustine）說過：「三位，即樹根、樹幹、樹枝的關聯性」，所構成生命體系，雖各有異卻難以分離，依據此概念，觀察整體飛行訓練流路劃分為：初級、中級與高級飛行等三層次訓練，三者價值缺一不可。

本文擷取上述概念，型構 CJ-6 型初教機培訓的「權威式淘汰率」、「系統化與結構性」、「激勵式報酬制」等三類背景，聚焦初級教練機飛行訓練的「成果、問題與修正」觀點作為，CJ-6 型初教機培訓整體結構的分析與呈現。

一、初級教練機飛行訓練之成果

就組織理論而言，使用權威式的考核手段，是立竿見影最快的方法，可從 2011 年中共空軍首次與地方聯合培訓的清華班飛行學員觀察，窺視中空軍為求掌握以及有效率提升學員素質，首度提前在高中學生畢業後，實施初教機 5 小時飛行的篩選（張宏偉，2015），尤其 2014 年創建空軍少年軍校後，甚再次提前在國中生畢業後，執行 CJ-6 型教練機的體驗與篩選飛行 5 小時（曾毅特、任爽、張宏偉，2014）。

其目的，在建立系統化結構，以便控管長期飛行人力，從學員進入初教機培訓機階段的飛行班隊後，透過篩選考核手段，不斷刺激與觀察學員能否如期跟上進度與科目狀態。本文彙整中共空軍飛行學員培訓經驗，其中，針對海軍、雙學籍學員在初教機階段「單飛與結訓時數」統整，結合女性飛行學員在基礎教育、初教機、高教機等階段「淘汰率」，作為中共空軍訓練成果的比較分析與說明。

1987 年解放軍推展三級五階段培訓體制，運用 CJ-6 型教練機執行初級訓練與篩選飛行 25 小時（徐良輝、詹家禮、江維，2012），2014 年中共空軍率先行動，首次辦理空軍飛行少年軍校學員執行人均 5 小時探索選拔課程（曾毅特、任爽、張宏偉，2014），從首批清華航 15 班、女飛 10 班人均單飛 35、31 小時，與 2016 期新型飛行學員（清華航 25 班、2016 年雙學籍海軍航空大學

一自訓學員班)，人均單飛 27 小時對照，窺視先期篩選作法，已減少學員 4~8 小時提前完成單飛考核。

就篩選時機而言，觀察 2008 年至 2017 年，初教機訓練在不同教育模式下，培訓過程平均飛行時數約 85 時，單飛平均時數約 30.4 時，相較 1980 年，初級訓練 155 小時，已減少約 1/2 時數。原因在於「篩選飛行與基礎教育模擬機課程」，提前於學歷教育之前實施，使學員進入初教機訓練階段的考核，呈現人均單飛時數減少，結訓合格率提升效果。在降低訓練時數成本的過程，同步也達到學員素質改善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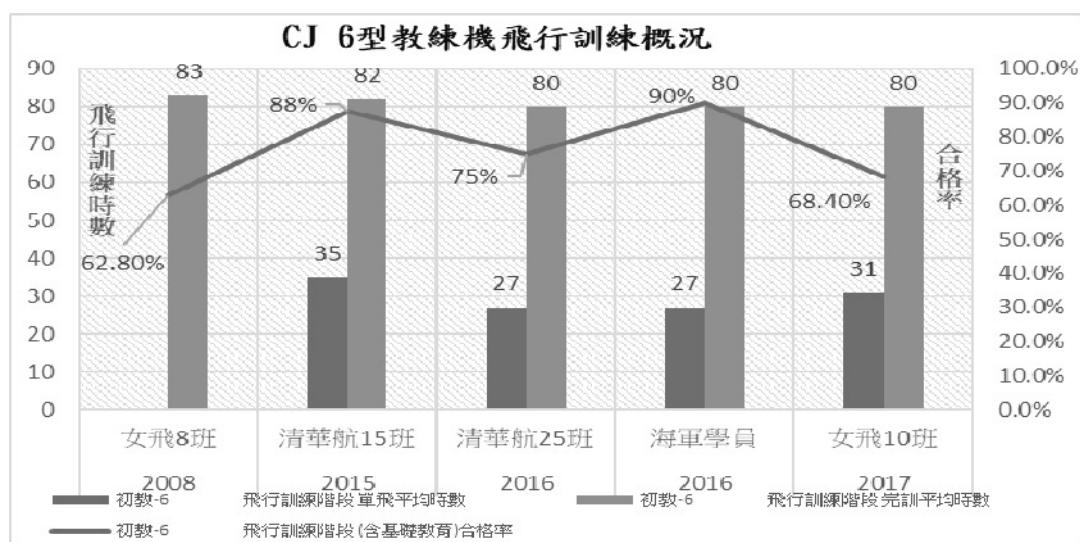


圖 1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此時期，新型飛行學員（3+1）培訓模式初教—6 的合格率（合格率計算方式，⁶請參閱，圖 1），以 2011 年入學的首批清華飛行員航 15 班（2011 屆）（張舒媛，2015），合格率 88% 最高（張宏偉，2015）。2016 年航 25 班為首批 2012 年入學的聯合培訓飛行國防生（北京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學院、清華大

⁶ 合格率計算方式：採召訓入學實際人數起算，迄 CJ-6 型教練機飛行訓練結束為止的人數，舉例：2015 年清華航 15 班召訓 32 員，進入清華大學就讀 3 年，返回空軍航空大學訓練基地，接受 0.5 年飛行前地面教育，0.5 年初級飛行訓練課程 17 員結訓止，以 $17/32 \times 100 = 53.1\%$ ，其他班隊—依此類推。

學)；各校合計 87 人進訓，53 人完訓，整體累計合格率 60.9%，其中航 25 班 32 人進訓 24 結訓，各校累計合格率 75%，⁷人均單飛 27 小時，結訓人均飛行時數約 80 小時(康凱，2017)，依據各類合格率、人均單飛時數、平均飛訓時數的脈絡呈現之狀況，不僅能窺視其成本效益的回饋，亦能從不尋常之趨勢，解構並關注可能性之徵候。

同時期，不同於新型雙學籍學員培訓制度，女飛第 8 班與第 10 班，培訓模式分別採用(2.5+1.5 與 4+2)，且多年經驗訓練已趨向穩定，所以與雙學籍學員，在合格率有些許差異，值得注意的是，2013 年海軍加入雙學籍飛行教育模式(3+2)，在 2016 年初教-6，人均單飛時數亦趨 27 小時，合格率約 90% (10 人淘汰 1 人)，(中國之聲，2017)、(李忠源，2016)，同時參考，2011 年入學海軍飛行學員(3+2)培訓模式，在初教-6 結訓 100 小時標準(央廣網河南分網，2015)，綜整資料顯示，權威考核制度下的共同性，都產生訓練時數的縮短，與淘汰率升高的趨勢，產生的必然性的異動現象。

2011 年中共空軍飛行員培訓模式變革，首先把 2009 年當時的學歷教育(4+1)試點培訓，以及學歷教育(2.5+1.5)常規培訓等兩項雙軌作法，傾向合併轉型為培訓模式(4+2)概念發展，以 3 年大學通識級專業課程修業後，花費 1 年完成 CJ-6 初級教練機學習，大學 4 年畢業赴石家莊、哈爾濱、西安等飛行學院繼續初級任職教育 1 年(K-8 型高級教練機)，中級任職教育 1 年(J-7 型部訓作戰教練機)，同步在 2011 年空軍首次與清華大學，探索軍民融合辦理(試點)清華飛行學員班工作，復於 2012 年與北京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2 間地方名校辦理聯合招收飛行國防生任務，另於 2013 年展開聯合雙學籍飛行學員招收(清華、北大、北航等三間名校)。

⁷ 參考一解放軍報 2017.9.28 第 5 版，「空軍與北大清華持續深化軍地戰略合作」，內容指出，清華航 15 班 22 名加入 J-7 部訓隊，清華與空軍培訓前 2 批計 49 名飛行學員，有 30 名進入 K-8 型高級教練機階段，參考一解放軍報 2017.6.26 第 12 版，「空軍形成軍民融合培養飛行人才新格局」，指出，去年(2016 年)來自清華大學 17 名飛行學員在 K-8 階段，考核優異 100%。上述兩則新聞可窺視，航 25 班在 K-8 順利結訓 17 名，惟未知 K-8 入訓人數(也是 CJ-6 結訓人數)。彙整 2011 年屆航 15 班於 2016 年進訓 K-8 實到：25 員，2012 年屆航 25 班於 2017 年進訓 K-8 實到：17+X 員。2013 屆航 35 班最快 2018 年才進訓 K-8，同理可證，前兩屆 49 名學員，指的是航 15、航 25 班，以 $17+X+25=49$ ， $X=7$ 。得到 $17+7=24$ ，此值即為航 25 班 K-8 進訓人數，亦可作為 CJ-6 完訓人數，接續以 $25/32*100=75\%$ ，以此值，作為航 25 班 CJ-6 合格率。

中共空軍飛行員初級教練機培訓模式與影響

表 2

中共空軍新型飛行學員培訓發展之概況										
單位 項目		空軍與民間大學 聯合招生		海、空軍與民間大學 聯合招生			空軍與民間大學 聯合招生			空軍與清華大學 聯合招生
入學 時間		2016 年（級） 58 期	2014 年（級） 56 期	2013 年（級） 55 期			2012 年（級） 54 期			2011 年（級） 53 期
培訓 模式	教育學制	4 年學歷教育		3+1 年學歷教育						3+1 年學歷教育
	訓練體制	1 年任職教育 試點	2 年任職教育	2 年任職教育						2 年任職教育
進訓 班隊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 空軍少年軍校應屆畢業生		雙學籍飛行學員			飛行國防生		雙學籍 飛行學員	雙學士
學校		空軍航空大學		北京 大學	北京 航空 航天 大學	清華 大學	北京 大學	北京 航空 航天 大學	清華 大學	清華大學
授課 班級		2016 級 各飛行班	2014 級 各飛行班	空飛班 2013 級	航空 1305 10 班	航 35 班	空飛班 2012 級	航空 1205 10 班	航 25 班	清華飛行 學員班 航 15 班
進訓 期別 部訓 旅隊 J-7/L-15		石家莊飛行學院 2020 甲期 O 班 2020-2021 年	石家莊飛行學院 2019 甲期 O 班 2019-2020 年	OO 飛行學院 2018 O 期 2018-2019 年			西安飛行學院 2017 O 期 2017-2018 年			OO 飛行學院 2016 O 期 2016-2017 年
備註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基於上述概念本表觀察當前現象區分內容如下：

培訓模式：

1. 高等教育培養模式，評估 6 年培訓一名具備值勤作戰任務的飛行員
 - A. 雙學籍飛行學員（6 年）：結合學歷教育（3+1）、任職教育（1+1）發展。
 - B. 空軍航空大學學生（6 年）：結合學歷教育（4）、任職教育（1+1）發展。
2. 專業教育培養模式，評估 7 年時間培訓一名具備值勤作戰任務的飛行員
軍隊軍院校大學畢業生（7 年）：結合學歷教育（5）任職教育（1+1）發展，
由於 2014 年全面停招民間大學生學歷的飛行學員，迄今僅部隊或軍校為甄選對象。
3. 中等教育培養模式—空軍少年軍校（9 年）：結合學歷教育（3+4）、任職教育（1+1）發展，評估 9 年時間培訓一名具備值勤作戰任務的飛行員。

教育學制（學歷教育）：

- A. 雙學籍飛行學員：3 年大學教育（此時期包含海軍生皆於北京、北航、清華等校授課）+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地面培訓+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飛行培訓（赴空軍航空大學訓練基地）。
- B. 空軍航空大學學生：4 年學歷教育（3 年學習大學專業課程，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地面培訓+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飛行培訓）。
- C. 軍隊院校大學畢業生：5 年學歷教育（4 年於原隸屬軍校大學學歷+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地面培訓+0.5 年 CJ-6 型初級教練機飛行培訓—赴空軍航空大學訓練基地）。
- D. 空軍少年軍校：3 年高中教育（體驗飛行、先期篩選飛行）+4 年高等教育或 3+1 年雙學籍飛行學員模式。

訓練體制（任職教育）：

- A. 常規培訓：1 年 K-8 型高級教練機地面、飛行培訓 + 1.3 年 J-7 型部訓作戰教練機地面、飛行培訓。
- B. 試點培訓：2019 甲期 O 班首批換裝 L-15 型部訓高級教練機 15 人順利完訓，2020 甲期 O 班省略 K-8 型高級教練機，直接換裝 1 年 L-15 型部訓作戰教練機地面、飛行培訓約 23 人結訓。

表 3

空軍 2011 年級（屆）軍地聯合培訓首批「清華」飛行學員班（3+1）概況												
階段	基礎教育		初教—6			K-8			2016 期部隊改裝飛機職—7			備註
進度 情形 分發 學校	入學 人數 (A)	結訓 人數 (B)	結訓 人數 (C)	階段 合格率 (C/B)	整體 累計 合格率 (C/A)	結訓 人數 (D)	階段 合格率 (D/C)	整體 累計 合格率 (D/A)	結訓 人數 (E)	階段 合格率 (E/D)	整體 累計 合格率 (E/A)	清華大學 2011-2014 空航大學 2014-2015 初教機結 訓 2015.7 高教機結 訓 2016.6 部隊換裝 2017.6
清華大學 航 15 班	32	30	28	93 %	87.5 %	25	89.2 %	78.1 %	22	88 %	68.7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然而，本研究運用時間序列組合，以及化約相關經驗為數據彙整，建立概然性通則，假設推測以下內容：就整體累計合格率而言，⁸比較雙學籍國防生 2011 屆與 2012 屆分析在 K-8 結訓整體累計合格率，清華航 15 班累計合格率 78.1%，北航、北大以及清華航 25 班整體累計合格率 44.8%，明顯差距 33.3%，其中清華航 25 班各校累計合格率 53.1%，落後航 15 班 25%。就 2017 年時間點，觀察 2012 屆雙學籍國防生，在 K-8 階段，各校累計合格率之態樣，首先呈現以航 25 班 53.1%較高，其次，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46.6%，⁹接續以北京大

⁸ 本文依據個體在不同時空的階段性、整體性之變化，把合格率區分為「階段合格率」、「整體累計合格率」；前者，作為某一階段性任務的合格率，計算方式：把某階段結訓人數，除以進訓人數（或上一個階段的結訓人數）。後者，從入學人數累計至某階段的結訓人數，作為計算方式。運用兩者以有效判讀中共空軍資訊，以及比較不同母體、個體與之間比較的差異。

⁹ 2012 屆雙學籍學員航 120510 班（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在 K-8 階段各校累計合格率，系參據，北京大學—人物—北大里的空飛男兒。微文庫，2017.10.7 內容提及目前 2012 級 25 名學員已經順利畢業，10 人在飛，其中 8 人飛殲擊機，2 人飛直升機。換算當時 2012 屆於 2017 年 10 月已完成 K-8 訓練階段，上述內容應為 8 員進入 J-7 階段。參據，解放軍報 2017.6.26 第 12 版「空軍形成軍民融合培養飛行人才新格局」，內容意旨：航 25 班 17 名學員順利通過 K-8 訓練。同時 2012 屆雙學籍學員共計 39 名順利通過 K-8 訓練，歸納以上內容概念：本

學 32%為後踞（王志佳，2017）（董文欣，2017）。前述各間學校招訓人數之相異，以及校風管理與文化差異，加上清華大學在培訓經驗略為清晰優勢，而呈現上述趨勢。

繼而再與 2018 年間，2012 屆空軍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 K-8 累計合格率 72.5%比較（陳業奇，2017），顯然低於 27.7%，窺探同一時空，中共空軍培訓模式多元同步發展，尤其 K-8 型合格率，正以「雙學籍國防生培訓模式」在整體培養模式的進行中逐步遞減。鑒於日前尚無獲取直接證明，僅能作有限度觀察，分析 2012 屆—雙學籍國防生，於部隊改裝殲—7 階段之「各校累計合格率」。

進而本研究嘗試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5 名學員在殲—7 結訓後，與其他班隊完訓人數相加，共計 26 名學員前提下，推算航 25 班、空飛 2012 級等單位，實際結業共有 21 人，按 K-8 航 25 與空飛 2012 級「結訓人數」，分別為 17、8 人數，形同 25 人進訓—殲—7，4 人淘汰、21 人結業。

上述，運用淘汰人數的變項，與之不同的結果，理解偶然誘發性因果之可能性，進一步剖析，劃分為五種組合可能性如下：

- A. 航 25 班（17 人—4 人=13，各校累計合格率 40%）
空飛 2012 級（8 人—0 人=8，各校累計合格率 32%）
- B. 航 25 班（17 人—3 人=14，各校累計合格率 43.7%）
空飛 2012 級（8 人—1 人=7，各校累計合格率 28%）
- C. 航 25 班（17 人—2 人=15，各校累計合格率 46%）
空飛 2012 級（8 人—2 人=6，各校累計合格率 24%）
- D. 航 25 班（17 人—1 人=16，各校累計合格率 50%）
空飛 2012 級（8 人—3 人=5，各校累計合格率 20%）
- E. 航 25 班（17 人—0 人=17，各校累計合格率 53%）
空飛 2012 級（8 人—4 人=4，各校累計合格率 16%）

首先，以因果適當性，歸納五組的結果，按「各校累計合格率」初步可能性的範圍，分別界於—航 25 班：40%-53%、空飛 2012 級：16%-32%等之間，

研究嘗試以 $39-8-17=14$ ，此值，作為航 120510 班在 K-8 結訓人數，進而透過該班 30 員，以 14 除以 30 等於 0.466 乘以 100 等於 46.6%，作為各校累計合格率。

其次，以意義適當性，探究 A 組的航 25 班 17 人淘汰 4 人，空飛 2012 級淘汰 0 人，與 E 組—航 25 班淘汰 0 人和空飛 2012 級淘汰 4 人，實際發生機率並不高，然而 E 組亦存在空飛 2012 級與航空 120510 班在個體名次取捨的爭議性。

然而，D 組—航空 2012 級人數僅餘的 8 人，面對 3 人淘汰，留存 5 人，而航 25 班 17 名，僅淘汰 1 人比例的可能性不高（若淘汰 1 人即表示各校累計合格率 50%），與 K-8 各校累計合格率 53.1%過於接近。參考—航 15 班在 K-8，J-7 累計合格率差距約為 10%，若相較與航 25 班（53.1%與 50%）約 3%，略有差距。然而，D 組，主要在於空飛 2012 級在 K-8 階段合格僅 8 人（偏低），已在個體之間與母體產生關注，次要在於空飛 2012 級與航空 12510 班的人學數量差距 5 人（空飛 2012 級 25 人，航空 120510 班 30 人），在兩類個體外部條件形成了注目，當進入 J-7 培訓階段的考核將可能會有權衡現象產生。

以形式與經驗理解，在未擷取直接證明前提下，無法無視顯性權衡存在的因素並給予省略，本文基於權威考核制度下的經驗現象，觀察各培訓階段合格率之態樣，研判合格率为 0%的存在機率性不高（存在於 1949 年中共空軍建軍時期），且迄今亦未發掘飛行訓練階段合格率 0%之樣貌。基此，局限於此時空背景條件下，故本研究假設「權衡現象」¹⁰發生在 A 組與 E 組之可能性，並非不可能存在。

然而，依循中共空軍歷經 1960 年右傾運動、1970 文革時期、林彪駕駛軍機叛逃案時期，飛行員合格率受權術所致，¹¹權衡現象並未疏離，而潛存於合

¹⁰ 本研究認為，所謂「權衡現象」，是共存同一母體（有機體）與個體及個體之間，或個體與母體，彼此之間的生存關係，然而個體之間為求生存競爭，同時也受制於母體支配，當危急存亡時刻，必然會出現資源交換，取得共贏的結局。換言之，在此概念下，彼此只會有程度微幅差異，並不會出現極端的結果。尤其個體之發展。為尋求突破外殼，個體也可能進化為新的母體，繼而分化出不同樣貌。然而，「權衡現象」是依附於「權威」手段制度的自然產物。當個體未及母體所設下的範疇時，為規避滅亡繼而尋求其他生存之道。期間，體與個體之間，取得平衡的手段與母體對個體支配之手段，都涵蓋權術，而整體的過程即為「權衡現象」。

¹¹ 中國共產黨在毛澤東領導時期，採用陸軍思維的軍種本位主義，發展解放軍整體戰略方針，由於先天影響，使空軍被重視程度處於薄弱，各項建設也落於其他軍種之後。然而，首次歷經林彪駕駛軍機叛逃，在空軍長期處於整體士氣低靡，未見改善趨勢的過程，仍再接連肇生多起義士駕機投臺案例，使其更處於劣勢。中共當局為遏控此勢復長，迫使諸多飛行員接受停飛接受調查，承受嚴厲政治考核。更甚加劇政治課程時數，僵化學員思想，導致軍事課程學習效度低，形成學員素質偏低，造成人為的飛安問題。2021 年中共部頒《現役軍官管理暫行條例》，內容針對「考核制度」，把過往的德、能、勤、績、體，調整為「政治品質」與專業、擔當、績效、廉潔等 5 項，由制度層面窺視，長期以來政治思想的考核

格率下坡趨勢之後的一種抒緩作用，惟不明顯，對照 D 組，個體蘊含隱性權衡，亦可能因此形成資訊迂迴發布的樣貌。基此，本文認為，權衡關係並非不可能存在。與對照 C 組，權衡關係之可能性依附存有，程度上，可能多於其他對照組，若兩個體各自淘汰 2 名學員的調節，則能為彼此減少多餘能量的流失。

接續，對照 B 組，此組與 D 組類似，亦是淘汰 1 員與淘汰 3 員的關係，差異在於合格率增減，空飛 2012 級班，淘汰 1 人，航 25 班淘汰 3 人的狀態，由於航 25 班在 J-7 各校累計合格率 43.7%，與 K-8 各校累計合格率 53.1%有緩減趨勢，對應航 15 班於「各階段合格率」與「整體累計合格率」，假設清華飛行學員班若為穩健型，即可循其脈絡，臆測或對照各階段規律結果，誠如 B 組所示之態樣觀察。

基於上述論據，本研究把各組權衡存在之可能性，依程度由大至小依序 A（權衡—顯性）、D（權衡—顯性）、E（權衡—顯性）、C（權衡—隱性）、B（個體—穩健型），由於當前無法佐證之爭議，先捨去 A、D、E 組等差距，將評估範圍縮小在於 B 組與 C 組的可能性，分別是航 25 班：43.7%-46%、空飛 2012 級：24%-28%等差距，然而在取兩組中間值減少誤差可能值。最後化約結論，本研究研判航 25 班與空飛 2012 級「各校累計合格率」可能性，分別為 44.85% 及 26%（由於仍未獲得實際人數無法精確計量，僅能以百分比高低作為可能性探究）。換言之，航 25 班與航空 12510 班程度已清晰，惟空飛 2012 級「各校累計合格率」的變數，本研究評估距離 30%的普遍律，仍存在 4%進步空間。若然，在改裝殲-7 的個體競爭排名，第一名航 25 班（約 44.85%），第二名空飛 2012 級（約 26%），第三名航空 120510 班（16.6%）。然而，此名次（現象）背後存在的矛盾（人數與百分率），不能排除，可能是中共僅以「首批雙學籍學員 J-7 培訓 26 名包含 5 名航空 12510 班結訓」內容公布，以欲蓋彌彰手段，使初始樣貌（本質）呈現隱晦。

在中共空軍 6 年飛行員培訓普遍性「整體累計 30%合格率」規律之中，可確定的是僅有航 25 班以 44.85%突破外殼，最後是航空 120510 班 16.6%合格率落後，然而，空飛 2012 級以 26%迎頭趕上（以 B、C 組觀察，空飛 2012 級最高值為 28%）。若以整體累計合格率觀察仍為 29.8%偏低。以上，本研究針對個體與群體之間與母體之觀察，化約為可能性數值，作為現象脈絡影響與

對解放軍，或是空軍飛行員培訓過程，都是值需觀察的指標。

發展之參考。

表 4

空軍 2012 年級（屆）高校聯合培訓首批「雙學籍」飛行學員訓練（3+1）概況																
階段		初教－6					K-8				2017 期部隊改裝飛機職－7				備註	
進度 情形 分發 學校	入學 人數 (A)	員額 分配 (B)	單飛 合格 (C)	結訓 人數 (D)	整體 累計 合格 率 (D/A)	結訓 人數 (E)	各校 累計 合格 率 (E/B)	階段 合格 率 (F/D)	整體 累計 合格 率 (F/A)	結訓 人數 (G)	各校 累計 合格 率 (G/B)	階段 合格 率 (H/F)	整體 累計 合格 率 (H/A)	各校學習 2012-2015 空航大學 2015-2016 初教機 結訓 2016.7 高教機 結訓 2017.6 部裝結訓 2018.6		
	87	32	56	24	60.9 %	17	53.1 %	73.5 %	44.8 %	21	44.85 %	36.8 %	66.6 %		29.8 %	
		25		53		8	32.0 %				26					2016.7 高教機 結訓
		30				36	14				46.6 %					5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本研究針對 2011、2102 兩屆飛行學員「各校累計合格率」以及「整體累計合格率」臚列分析，本文初步研判當前中共空軍新型殲擊機飛行員，整體累計合格率約 25~30%，何以見得？從航 15 班與航 25 班部隊改裝整體累計合格率分別為 68.7%（韓松豫，2017）（張力，2016），29.8%（徐鳳佳，2017）（王志佳，2017）（崔保亮，2018）（董文欣，2017）（新浪軍事，2018）累計合格率約 44.8%（參考，表 3），兩者數據落差窺視，觀察族群多元化的數量，還有在各校培訓的經驗性優勢與判斷等等，唯一不變，是各航班在成長規律的淘汰差距都幾乎是等距發展。

基於 2018 年空軍招飛南京選拔中心負責人劉暢表示：「每年空軍招收約 1200 名學生，約 30%成為空軍飛行員」，與 2013 屆校友戴澤豪表述，淘汰率近 70%，兩者內容契合，本文賡續同步觀察分析，2006 年第八批殲擊機女飛員 31%合格率，與 2008 年第九批（4+1）雙學籍殲擊機女飛行學員 30.3%等合格率成為三等級飛行員等經驗事實（李建文，2013）、（高立英，2015）、（王紅

學，2009)，綜整以上論據，且因應資訊化作戰能力條件目標。

然而，鑒於 2019 期甲班飛行學員首批換裝 L-15 型教練機 15 名完訓（王海濤，2021），2020 期甲班初教機後直接接受 L-15 型教練機培訓約 23 名完訓成果（李敏李瑞釗，2021），¹²檢證此兩項試點培訓任務，針對上述內容所示與 2012 屆雙學籍學員培訓軌跡（表 3），本文研判，當前中共空軍已初步實踐；省略 1 年 K-8 教練機培訓成本，同時，合格率提高的目標，臆測未來中共空軍新型飛行員，合格率將可能接近 25~30% 狀態。

何以見得？又如何從 2019、2020 期甲班試點培訓「累計合格率」看出差異？本研究掌握上述兩批招訓入學人數、年份、培訓期程、部頒「基礎教育」與「初教機訓練」之合格率，同時結合完訓人數，等前提下，提出「初教機訓練團」架構之假設，並參考 2012 屆雙學籍國防生訓況，嘗試探究 2019、2020 甲期 O 班在入學之數量，透過「整體累計合格率」方法，建構接近可能之樣貌，分析如下：

2019 甲期 O 班為 2014 年招收 1300 名飛行學員，進入空軍航空大學就讀，經過 6 年學制（4+2），2019 年首批換裝 L-15 型教練機，2020 年上半年，該班 15 人順利完訓。本文假設該 2019 期，於入校 3 年基礎教育期間，區分 4 個學生大隊，甲、乙、丙班（中隊），再各細分為甲 1-3 班（分隊），學習期間淘汰過程依情調整併班。

表 5

進訓空軍航空大學 2014 級基礎教育人數概況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第一大隊	325 人	第二大隊	325 人	第三大隊	325 人	第四大隊	325 人
甲班	109 人	甲班	109 人	甲班	109 人	甲班	109 人
乙班	108 人	乙班	108 人	乙班	108 人	乙班	108 人
丙班	108 人	丙班	108 人	丙班	108 人	丙班	108 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¹² 本研究依據 2020 甲期 O 班初教機後直接換裝 L-15 型教練機，於學員合影照片，計算約 23 名學員，以此值，作為依據。

經過 3 年基礎教育結束，依據 0.15%淘汰率標準，進入初教機階段的人數約 1105 名 (1300×0.85)。然而，接續沿用上述之假設，研判初教機訓練，區分 4 個訓練團，下分甲、乙、丙班，再各細分為甲 1-3 班，學習期間淘汰過程依情調整併班。(由於本文並未掌握 K-8 型教練機培訓淘汰率標準，故在此不作假設)

表 6

進訓空軍航空大學 2014 級初教機訓練團人數概況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第一團	277 人	第二團	276 人	第三團	276 人	第四團	276 人
甲班	93 人	甲班	92 人	甲班	73 人	甲班	92 人
乙班	92 人	乙班	92 人	乙班	73 人	乙班	92 人
丙班	92 人	丙班	92 人	丙班	72 人	丙班	92 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經過 1 年初教機培訓結束，依據 0.43%淘汰率標準，進入 K-8 型教練機階段的人數約 741 名 (1300×0.56)。依此類推至 L-15 型換裝階段，該期甲班有 15 名順利結訓，「整體累計合格率方式」計算方式：甲班 15 人／甲班入學人數 $109 \times 100 = 13.7\%$ ，以 13.7%，此值，作為參考之依據。

2020 甲期 O 班為 2016 年招收 1100 名飛行學員，進入空軍航空大學就讀，經過 5 年學制 (4+1)，2020 年首批初教機後直接換裝 L-15 型教練機，2021 年下半年，該班 23 人順利完訓。依照前述假設，研判 2020 期各學生大隊 275 人，分配甲期 O 進入約 92 人，「整體累計合格率方式」計算方式：甲期 O 班 23 人／甲期 O 班入學人數 $92 \times 100 = 25\%$ ，以 25%此值，作為參考之依據。

侷限於上述 2019 甲期 O 班 (2014 級)、2020 甲期 O 班 (2016 級) 實際入學數量差異，分別為 1300、1100 名學員，無法作關聯性比較探討。在此，先以個別的「整體累計合格率」，經與普遍性被設定的 (30%合格率) 之「整體累計合格率」作為區分，比較個體本身，在規劃和實際的人數差距觀察，分析如下：2014 級實際「整體累計合格率」13.7%，15 人結訓，規劃「整體累計合格率」30%，33 人結訓。2016 級實際「整體累計合格率」25%，23 人結訓，規劃「整體累計合格率」30%，28 人結訓。若以普遍合格率 30%，作為

兩者關聯性探討，比較 2020 期甲班之合格率，最為接近 30%。綜整以上合格率之可能性，本研究研判中共空軍，初步達到樽節成本與提高合格率。然而值得關注的是，2016 級在初教機完訓後直接換裝 L-15 型教練機，僅完成 2 種機型就具備作戰飛行員資格，且合格率顯勝 2014 級學員，屏除省略 K-8 型教練機的存在性，更突顯「初級教練機」培訓階段，在未來飛行員養成教育，隱含不可或缺的價值與重要性。

因此，本文嘗試從權威手段下的淘汰率，觀察航 25 班清華飛行學員，與北航及北大，三校之間屬性現象（累計合格率 19.5%~25%的比例差異度），進而發掘，初教機階段淘汰制度，對於學員本質可能進化的影響。

就組織理論而言，在「權威」概念下，以篩選與考核作為其控制之必要手段，尤其在同時期，循序漸進給予對象不同程度的行為控制，促使其順從，得以改善整體能量。據近年，初教機飛訓的提前篩選，產生飛行班隊的單飛（人均時數）和結考核訓（累計合格率）有明顯提升現象（參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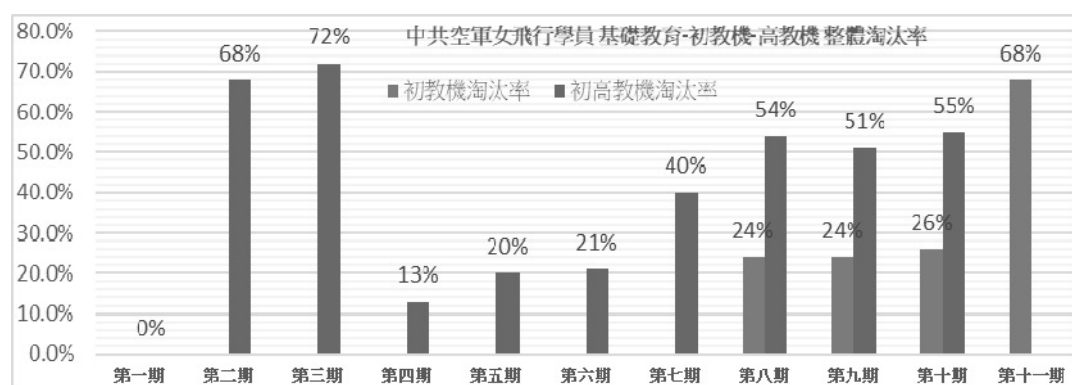


圖 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解放軍女飛行員培訓，從第八期開始是以殲擊機空勤學員訓練大綱規定考核，初教機階段的淘汰率約 25%占整體訓練流路 1/4（高原，2018），同時也可預測下階段高教機訓練的淘汰率落點，其中所換裝的機型為 CJ-6 與 K-8 型教練機從第八至第十期已趨漸穩定（張玉清，2010）、（張力，2012）、（張宏偉，2017）。（參考，表 7、表 8）

表 7

2006 年空軍首批殲擊機第八期女飛行學員班訓練（2.5+1.5）概況												
階段	基礎教育		初教-6			K-8			部隊改裝飛機殲-7			備註
進度 情形 分發 學校	入學 人數 (A)	結訓 人數 (B)	結訓 人數 (C)	階段 合格率 (C/B)	整體 累計 合格率 (C/A)	結訓 人數 (D)	階段 合格率 (D/C)	整體 累計 合格率 (D/A)	結訓 人數 (E)	階段 合格率 (E/D)	整體 累計 合格率 (E/A)	航空大學 2006-2007 初教機 2008 高教機 2009 部訓改裝 2010-2011
空軍航空 大學	35	29	22	75.8 %	62.8 %	16	72.7 %	45.7 %	11	68.7 %	31.4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惟空軍第 11 批殲擊機女學員（首批採 3+1 培訓模式）在初教機階段僅 11 名參加夜航訓練，累計結訓淘汰率落於 68%，淘汰率驟據約 2.8 倍占整體流路將近 7 成，相較前幾期，此現象較為可議。目前，正在西安飛行學院學習 K-8 型教練機，於 2020 年 11 月，11 名女學員順利完成首次單飛（國防紀實，2020），（中國航空新聞網，2020），據《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員人管理規定》主張，學員在基礎教育階段和初教機飛訓階段結業率，分別得低於 85%與 67%（何志強，2015），等同初教機結訓時將有約 43%學員遭淘汰（合格率約 56.95%）。

然而，11 批女學員初教機結訓已達 68%被淘汰（整體累計合格率僅 32%），¹³明顯與規定合格率 56.95%，再低 11.05%。該批 35 名女學員於 2017 年 8 月入學空軍航空大學，迄 2019 年 9 月僅 22 名學員進入 CJ-6 型教練機首飛階段。從而推斷，進入基礎教育 3 年已有 37.1%汰除（大學專業理論課程、野外求生、跳傘訓練、航空理論、飛行前地面教育課程），換言之，基礎教育成為該批女飛行學員，被淘汰的重點，2020 年 3 月僅 11 名學員接受初教機夜航訓練，復於 9 月，11 名學員轉入 K-8 型教練機培訓（意味 11 名學員順利於 CJ-6 結訓），研判該批學員於 2021 年 9 月結訓。

¹³ 空軍第 11 批女飛班是女性首批接受「3+1」培訓模式的學員（比照 2017 屆雙學籍國防生），初教機整體累計合格率約 32%，階段合格率 50%，相較第 8-10 批，該 11 批女飛班合格率偏低，鑒於當前尚無獲取直接性資訊，無法進一步分析，僅能以整體國際、國家環境影響與訓練大綱新修訂的過渡階段之可能性持續觀察。

第 11 批女學員於「基礎教育」階段合格率 62.8%，相較於第 8 批（參考表 4， $B/A \times 100 = 82.8\%$ ）、9 批（參考表 5， $B/A \times 100 = 87.8\%$ ），明顯偏低 20%，囿於細節資訊侷限，本文研判，主要造成現象之因素，可能是某些外部環境或因應內部訓練綱要的制度變革所致（淘汰率標準變高）。繼而，間接使初教機累計合格率偏低，然而，亦無法排除其他特殊可能性（訓練嚴重傷損事故、政治意識形態關係），另推測屆時 K-8 教練機結訓合格率，將可能趨緩，且 J-7 部訓換裝累計合格率可能低於 30%。

表 8

2008 年空軍首批雙學籍殲擊機第九期女飛行學員班訓練（4+1）概況												
階段	基礎教育		初教-6			K-8			部隊改裝飛機殲-7			備註
進度情形 分發學校	入學人數 (A)	結訓人數 (B)	結訓人數 (C)	階段合格率 (C/B)	整體累計合格率 (C/A)	結訓人數 (D)	階段合格率 (D/C)	累計合格率 (D/A)	結訓人數 (E)	階段合格率 (E/D)	整體累計合格率 (E/A)	航空大學 2008-2011 初教機 2012 高教機 2013 部訓改裝 2013-2014
空軍航空大學	33	29	22	75.8 %	66.6 %	16	72.7 %	48.4 %	10	62.5 %	30.3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初級教練機飛行訓練之問題

從初教機培訓的組織結構，與其系統化差異之角度觀察，從鑄造一名空軍飛行員，所需挹注個體的條件，區分為政治思想、科學文化、軍事、身心以及飛行能力素質等 5 項目（付慶祥，2007），然而初教機培訓階段的結構，使學員通過起落、特技、編隊、航行、儀表、夜航等考核，體驗飛行與建立空間感。對個體而言，此時期的飛行能力與身心素質，是以快速的時間成長與進步，在飛行能力素質的要求下，必須具備空中特殊情況判斷處置、適應判斷調整、單飛前準備等 3 項能力。然而，在培訓制度結構制約下，導致認識的主體，不斷面對普遍性的競爭與淘汰，影響認識的個體在學習階段，養成敏銳觀察與模仿力，靈活反應與協調操作，達到先天綜合判斷的飛行思維門檻。

就機械結構而言，1984 年初教機學員結訓，直接換裝 JJ-5 型高級教練機時，多數學員因座艙操作系統差異，產生適應不良，導致淘汰率達 40% 現象（許珊，2010），當前初級教練機 CJ-6 座艙內容與中教機 K-8 雖有改善，惟相容性仍存在疑慮，導致學員無法在既有的機型，更進一步，建立殲擊機飛行員應有的經驗與延續性，此經驗現象說明，兩代機型結構之鴻溝，導致耗費時數資源事實。一直以來中共空軍僅在有限資源下，將座艙差異問題縮小，但未治其根本。相對而言，缺乏系統化的機械結構因素，也必然侷限殲擊機飛行學員在培訓過程的相容與窮盡性。

雖然當前空軍飛行訓練目標，是建立多類別空勤人員的一致性培育體系，以因應新型空中作戰力量建設需要，以目前就制度與組織結構變革而言，確實已將殲擊機、轟炸機、運輸機及直升機等學員，在初級教練機階段納入同等機型（CJ-6）聯合訓練，雖然接續分流階段的慢速機學員，在整體的相融性上能獲得系統化效益，然而殲擊機與轟炸機學員在機型的換裝過程上，卻又是進入到下一個不同系統的起點。

換言之，所謂的相容性的系統化概念，對中共空軍而言，僅能佇立於略的高度，觀看空軍飛行培訓系統化概念，卻無法統一殲擊機與轟炸機學員，在術的訓練所面臨的窒礙問題，由於先天結構缺陷的致約，更遑論進化轉型的下一步。

三、初級教練機飛行訓練之修正

在先天結構缺陷的制約下，結構之代理人被迫持續以傳統權威手段，遂行管理之責，此舉，雖能締造普遍且短暫的價值產物，相對也能泯滅其他主體發展的多元價值，當前中共空軍無法擺脫機械結構的枷鎖，逕而透過組織行為模式，尋找個體生活世界的文化，與主題世界的關聯性，企圖藉由現象認識個體之主體世界類別，形構與其相似性之誘因，以同化且激勵認識個體方式，使其順化於結構本身之目標，作為彌補先天缺陷之虞。

鑒於現今資訊豐富的迅速時代，促使整體社會型態不斷挹注多元知識，同時刺激帶動蔚為新穎的行為與思維主體，每個新進飛行學員，都潛藏不同原生家庭的價值與意識，經過民轉軍入軍校學習四年生涯，本身不同意識導致多元心理想法，產生不同的可能行為。

在中共空軍人才培育的三位一體構想下，初級教練機培訓的重要性，成為關鍵。就組織理論概念而言，必須持續後思、反思深究的，是如何更進一步且連續地認識，窮盡性的新進學員隊伍（客體）背後的本質？如何在「去除－自我中心」即自我意識純淨化前提下，持續察學員的行為屬性（現象），在系統化分析整理後，建構本身所理解的新進學員之本質。於進入螺旋直前狀態，同時以客觀的理解，在相互作用的發生認識的過程，使其同化進而順化的方法，去導正新進學員。以激勵作為控制的手段，從認識論的主體中觀察普遍性之行為，在環境與過程制約客體能動性，逕而達到預期效益。

換句話說，初教機階段對於飛行班隊是極重要的探索與啟蒙，必須有深層結構的發掘和認識，並非僅依賴傳統文化篩選，考核的必要手段，因應資訊化條件國際局勢，在多樣性經驗現象的活動過程下，以「激勵」作為輔助性的修正，為其所附帶之充分條件的手段。運用激勵手段的普遍性誘因，把撫卹¹⁴、薪資、津貼、飛行補助、停飛安置等待遇（何志強，2015），作為招飛及訓練的酬勞，使效益之可能性日趨呈現。（請參考，表 9）

¹⁴ 補充說明：死亡撫卹（參考－嘉興市民政局 2017-8-25 政策解讀 -http://mzj.jiaxing.gov.cn/art/2017/8/25/art_1229366264_1619108.html）：根據《革命烈士褒揚條例》規定的條件：第 11 項、部隊飛行員在執行戰備飛行訓練中犧牲或在執行試飛任務中犧牲的；為了鼓舞部隊士氣，促進國防現代化建設，經國務院批准，凡在戰備飛行訓練或在試飛任務中犧牲的空軍飛行人員，可由軍隊按規定的審批程序和權限追認為革命烈士。援引 2016 年 J-10 飛行員余旭犧牲為例（參考：華西都市報－「余旭已被官方確定為烈士 文件隻待正式公布」該版轉載於人民網：<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1115/c1011-28860435.html>），內容指出：余旭父母將獲得相應的撫恤金，按照政策每月還能領到一筆補助金。

表 9

中共空軍飛行學員薪資、津貼、待遇概況			
在校 期間	年份	2003-2008（元／月）	2014（元／月）
	第一年	100	700
	第二年	130	800
	第三年	160	900
	第四年	190	1000
	基礎訓練階段	伙食 20（元／天）	伙食 32（元／天）
	飛行訓練階段	伙食 30 飛行補助 20（元／時）	伙食 50 飛行補助 50（元／時）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據 2015 年中國東北師範大學碩士研究論文《學歷教育階段空軍飛行學員激勵問題研究》，何志強，針對長春空軍航空大學學生問卷調查內容顯示，多數學生對於休假制度感到不滿意，以及停飛轉校制度敏感問題，呈現均勢立場的答案（何志強，2015），然而在轉業選擇雖滿意度略高，惟就整體而言轉業選擇制度的認同感僅占 4.6 成，換句話說，仍有另 5.4 成逾半數的學員帶有疑慮以及不被重視的感覺存在。（請參考，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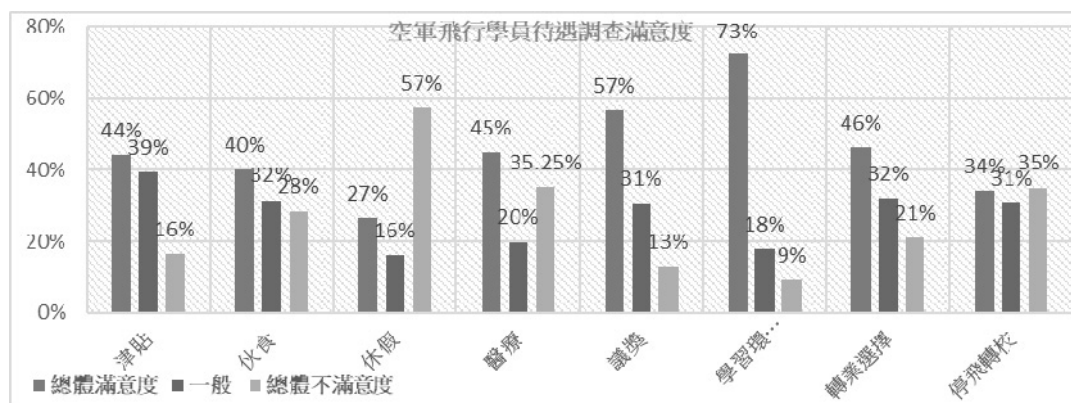


圖 3

資料來源：修改自 何志強（2015）。學歷教育階段空軍飛行學員激勵問題研究。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從不同年級的飛行學員所產生壓力的現象觀察（何志強，2015），以學業成績、紀律約束、飛行安全、停飛以及未來願景等項目差異度，即窺視篩選與考核之必要手段對飛行班隊在初教機培訓階段前後過程影響，依照《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人員管理規定》要求，淘汰率分別不得低於基礎教育 85%（大一、大二）以及初教機飛行訓練階段 67%（大四），進入篩選過度階段學員（準大三生）對於停飛與未知的將來產生矛盾心理，由於高淘汰率手段且停飛安置辦法並未周延，自然使大部分學員，及初教機飛訓階段（大四）的學員，不斷思考是否要主動停飛？然而隨著壓力與嚴厲紀律手段束縛，使高年級學員產生反感肇生多起違紀案例。（請參考，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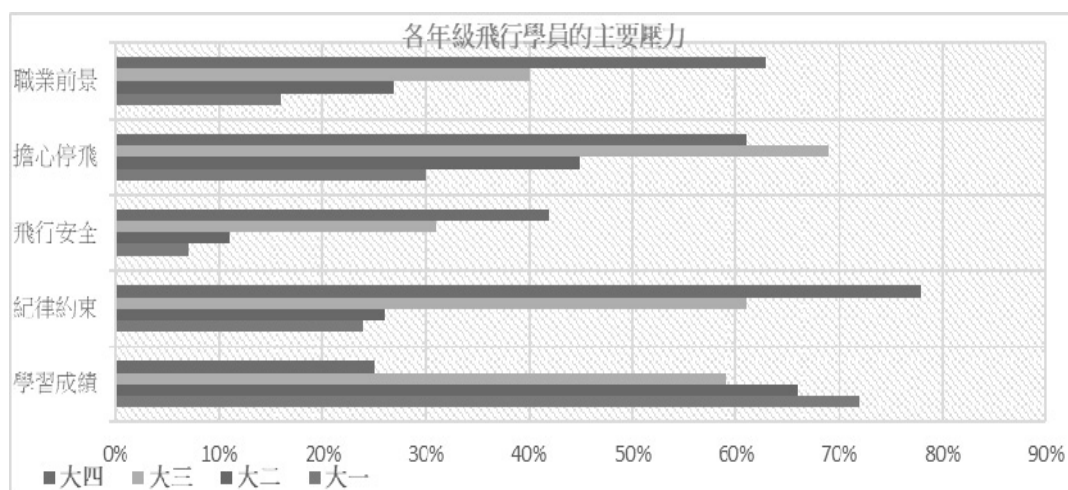


圖 4

資料來源：修改自 何志強（2015）。學歷教育階段空軍飛行學員激勵問題研究。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從飛行學員在初教機培訓過程，經驗活動的互動關係，抽繹學員在激勵誘因下，所產生的行為與背後可能的本質。然而可以發現的是，在入學階段已及大一大二年及通識課教育程，激勵效果是可行，惟篩選及飛行訓練階段失效，激勵手段在初教機階段，產生動搖無法奏效，使進訓的飛行班隊僅能在既有的淘汰制度手段下持恆發展。換言之，激勵手段，僅達到招飛與大學教育課程階段的效果。

造成如此現象的可能性為何？主要原因可能在於客體已進化（此處客體指飛行學員），而主體仍為主體且因為缺乏連續性的認識，導致本身並未掌握客體本質轉型關鍵，而停滯於上一階段狀態，無法及時有效更新激勵誘因。次要原因在於主體本身之守舊觀念、教育程度、經驗背景、管理與教育應具備的認知態度關係（此處主體指為各單位管理者）。

基於認識過程的主客體互動觀點，與前述空勤學員接受激勵問題調查，藉由數據顯示，以權威背景前提的激勵效益，兩者鑲嵌於制度之中，彼此相互融合與滲透之過程，對於進入初級飛行訓練之學員，所產生的交互作用，仍未能奏效。

然而，仍需進一步釐清的關聯、相互與相斥性在於「教育」與「訓練」的差別，若以組織理論概念的激勵手段觀察，當前中共空軍初教機飛訓階段的思維是嘗試把育人概念，作為主體的主動性去，與客體建立關係過程的認識，然而傳統的守舊「培訓」觀念，是在於徒弟要主動找師傅學習。揭繭，若是主體之本質學能與客體的知識程度，無法達到彼此相互認知狀態，繼而，持續新增或修改對客體有激勵效益的手段，此時則是陷入不斷同樣的輪迴問題。

若以組織理論概念的權力手段觀察，在既有的時效性與有限資源性條件下，初教機培訓所建立的淘汰制度，是客體本質背後物競天擇的枷鎖，主體運用制度手段與客體之間的立場，自然產生相斥關係。然而，對極權國家而言，激進手段的控制，往往是客體的認識重要途徑（客體主動認識主體）。也是長期以來，中共文化結構，潛藏固有的意識，由精神元素凝聚，所形構而成的深層結構，如果專制極權的黑手拿不開，其沉淪，將伊於胡底。

教育與訓練兩者的關聯性是在於實踐軍事人才的培育，然而，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從戰爭的角度視之為戰略，訓練是一系列的程序化機械式操作反覆學習成為技能，從戰爭的角度視之為戰術。中共空軍初級飛行培訓，嘗試把略的概念放在術的實際去實踐，企圖使教育與訓練之間可以達到相互轉化的關係，惟實踐的過程產生許多矛盾與虛無，使飛行學員產生混沌，且與缺乏歸屬的心理衝突，相斥性。

中共空軍在三位一體的軍事人才培育制度下，陸續修增訂各項法規制度，以因應不同時期的目標任務所需，同時也不斷調整組織結構，以及晉升經歷發展政策，若欲提升飛行員擁有資訊化作戰能力，中共空軍惟有突破，在現行初級飛行訓練階段與飛行隊伍，達到相容性的狀態。使之主客相互轉化才有機會

再進一步，提升飛行人員（學員與教官）素質達到主體的粹練，繼而在飛行部隊與軍事職業教育大學醞釀，使之達到三位一體融為一體的轉化，換言之，初級教練機培訓模式，對飛行員整體訓練與發展的影響是十分深遠的。

肆、初教機結訓換裝高教機之可能性

本文核心探討飛行員培訓四個階段的「初級教練機飛行培訓階段」，對整體流路之影響，由於面對未來資訊化，與快速銜接作戰能力的空軍戰機趨勢（殲－10、殲－20 型等戰機），初級教練機性能與師資和學員的素質，相應成為需要檢討精進的課題。

長期以來，受裝備性能侷限，導致 1987 年迄 2011 年的三級五階段培訓體制，需花費約 7 年期程培養飛行員。然而，為增節經費將訓期調約 5-6 年，改變初教機實裝飛行時數（調整實際時數 70 至 80 小時）與任務（偏重篩選學員），（付國強，2013）。面對需快速銜接主力戰機趨勢，不排除取消擔任中級與高級飛行訓練的 K-8 型教練機，研發資訊系統的初級教練機，作為邁向資訊化作戰能力的起點，與直接接應部隊主力戰機培訓之伏筆。

CJ-6 型初教機（傳統機械型），由於成本效益低，是符合基礎飛行能力養成與建立空間感的需求，惟缺乏現代與資訊化操作系統內容，無法提供後續 K-8 型中教機，承接「中級與高級飛行訓練階段」作為學習的銜接。多年以來，導致學員在中級與高級飛行訓練階段付之闕如，中共空軍必須花費更多經費，挹注 K-8 型教練機增加培訓時間，形成乖離主題，治絲益棼的惡性循環，本文針對初級飛行訓練階段援引「目的與手段」、「師徒培訓轉型效度」與「裝備性能提升」等面向，探討培訓制度轉型、初教機學員直接接受高教機訓練的可能性。

一、初教機學員是否具備直接換裝高教機能力

初級飛行訓練的目標，是建立多類別空勤人員的一致性培育體系，以因應新型空中作戰力量建設需要，同時能與未來體系作戰及聯合作戰結合，使空勤人員之間產生所謂的相應性，此階段飛行訓練目的，在奠定入門學員建立正確

習慣與觀念，最後培養學員具備獨立飛行的基礎技能。短暫 6 個月飛訓任務，從學習到結訓過程被淘汰可能性約 25%，占整體培訓 6 年過程最高比例的階段（四個階段）。換言之，此階段的學員在身體與心理適應度也是最為關鍵，由於在有限時間與成本壓迫下，到最後，往往最為關鍵的變項，往往是學員本身的適應度。

為加速三位一體軍事人才培育指導與目標貫徹，就制度而言，中共空軍以學院教育當基礎，部隊演訓作實踐，軍事職業學習比照重要經歷，使飛行員發展朝向，相互輪調歷練、技能驗證、常態學習新知，與適應全方位複合型能力。組織調整而言，中共空軍採集約管理作法成立空軍航空大學與基礎訓練基地和飛行教官訓練基地，將所轄飛行學院合併三所。

然而，為提升人才素質，中共空軍規劃在 2020 年，使軍官大學學歷達 90%，研究所學歷達 30% 以上；師、旅、團級指揮官經過大學培訓比例達 95% 以上，具研究所學歷 80% 以上，同步建構嶄新雙師型飛行教官隊伍，使空軍院校學歷教育主體轉型為任職教育核心內容，帶動機械化能力轉向資訊化型的空軍院校教育發展（李純釗，2011），基於以上目標企圖，窺視出初教機飛行培訓在此過程，對未來發展與影響的重要性。

就此時期訓練而言，按經驗發展觀，所產生必要條件之手段，即為不斷地篩選與考核空勤學員。然而為避免各類人才資源，在培育過程產生無謂流失現象，當前初級飛行訓練，有別於往昔傳統嚴考汰除作法，從人類的心理層次需求條件下，再進一步衍伸推展「激勵」手段，作為此階段飛行訓練過程，可能存在的充份條件；藉此推斷，解放軍正朝向組織理論概念，運用「激勵」與「權利」的手段達到系統化（加里·戴斯勒，1990），且有效控管飛行班隊（組織），提升評估效益，同時結合未來多類型軍事空勤人員培訓政策之目標，在有限資源權衡分配下臚列多元效益手段的選擇。

然而，中共空軍自圓其說之盲點，在於初教機飛行培訓，與空軍航空大學學制，由其觀察可窺視三、四年級學生生活重點並非學業，而是為基礎訓練與飛行訓練準備，其實仍以技職訓練為主流，之所以縮短訓練時間，在於篩選階段提前部署。受傳統機械結構局限，僅依托模擬機一桿兩舵的刻板印象，對於資訊化操作觀念並無實際到理論與經驗的改善，然而挑戰直接換裝高教機培訓的能力，相對是薄弱。

本研究透過 2021 年 10 月解放軍報「首批殲－10 飛行學員展翅藍天」(李建文, 2021) 內容, 結合本文對合格率與學員數量分配之假設, 作以下分析, 該批學員可能為新型高教機的 2020 甲期 O 班 O 組學員, 且為首批接受初教機後直接換裝新型高教機的學員, 就階段合格率而言, 是以 90% 的合格率完成 L-15 型教練機訓練。換言之, 自 CJ-6 型初教機後迄新型高教機過程, 僅 10% 被淘汰, 依據新聞照片所示, 約 23 名學員順利結業。基於上述資訊, 推論實際參加新型高教機換裝人數約 25 人。¹⁵

該批學員為 2016 年就讀空軍航空大學, 據資料顯示, 該年招飛入學人數約 1100 名學員, 2019 年入初教機訓練, 為 2019 甲期 O 班 O 組, 假設分配於甲期 O 班人數約 92 名學員 (參考表 5、表 6), 所下轄分配 3 組, 人數分別為 31 或 30 人不等。然而, 實際參與新型高教機換裝人數僅為部分, 可能是 30、60 但不可能是 92 人, 在此針對結業的 25 人數目前提, 推論進入此階段人數, 可能為 31 名學員。¹⁶ 基此, 研判該批學員 2019 年在初教機結業的合格率为 80.64%, 且與 2016 年航 25 班 32 人, 75%、2017 年女飛 10 班 38 人, 68.42% 相較, 在人數接近的對比下, 合格率有顯著差異。同步, 折算該「組」一行 31 人, 從基礎教育至新型高教機結業之累計合格率为 74.19% (省略中級飛行訓練), 與 2009 年女飛 8 班 35 人, 28.57%, 2013 年女飛 9 班 33 人, 30.30%, 形成 2 倍的差距。由於中級飛行訓練對於培訓的時間與成本不斐, 本研究認為此中級階段, 在未來之存在性, 仍需視後續新型高教機的編裝、裝備、師資等穩定性而論。

就新型高教機飛行時數而言, 該階段實際飛訓時數, 人均增加 30%, 換算後約 134 小時。¹⁷ 殊值注意, 其背景是在新型高教機師資緊缺下產生的現象

¹⁵ 計算方式: 設 X 值, 為加入高教機訓練人數, $X*90\%=23$, 故 $X=25.55$ 。然而, X 值亦作為初教機結業的人數)。

¹⁶ 若以前述數值, 換算該批初教機累計合格率與階段合格率, 分別以 31 名、60 名、92 名計算, 可得以下結果。

31 名學員入訓初教機, 結訓 25 名, 累計合格率, $25/31*100\%=80.64\%$ 。

62 名學員入訓初教機, 結訓 25 名, 累計合格率, $25/62*100\%=40.32\%$ 。

92 名學員入訓初教機, 結訓 25 名, 累計合格率, $25/92*100\%=27.12\%$ 。

另外, 參考部頒基礎教育至初教機的累計合格率为 57%, 且依據學員的素質以及結業人數, 推斷為 31 名較為合理。上揭針對 2020 年首批直接換裝新型高教機的學員, 推論內容, 當前僅以試點培訓之部份樣本 (組) 為單位作為比較與分析, 而並非整期或整體全年班學員的態樣。

¹⁷ 參考表 1, 計算方式: $103.5*30\%=31.05$, $31.05+103.5=134.55$, 與初教機 80 小時累計約

（此處強調的是，當前石家莊飛行學院－新型高教機飛行教官數量仍不足），雖然累計時數必然低於三機制培訓的學員。換言之，若假設成立，則該批學員正以 214 小時的初教機與新型高教機訓練時數經驗，接受 J-10 的飛行訓練階段，進入實戰化訓練與驗證。然而，10 月 22 日解放軍一架 J-10S 雙座型教練機，卻因不明原因墜落河南省賈魯河（自由時報，2021），亦使飛行員訓練素質，與機械裝備的保修品質倍受關注。

本研究援引組織理論之權威與激勵等手段，觀察空勤學員在初教機階段之效益，前於 2015 年，在空軍航空大學針對 2012-2015 級學生各抽樣 100 人的問卷調查（參考圖 3，圖 4），顯示在初教機階段，是呈現「激勵效益」未奏效果。然而，囿於資本之蒐集不易，本研究抽繹 2016 級首批初教機後換裝新型高教機學員數據作為參考，相較女飛班、航 25 班在初教機階段之合格率。然而，從本質內雖無法直接反映權威或激勵手段是否奏效，從屬性的結果仍可端視在制度操作下，權威與激勵兩者變項已成為不可否認的存在性，且該批學員之合格率，已接近當初所設定之目的。雖可質疑權威與激勵手段對該批學員合格率影響程度之問題，但無法根本的指出他們之構成，對於解決問題毫無益處的說法。鑒此，本研究認為權威與激勵之手段，與省略中級飛行訓練的試點培訓，就個別案例來說，已初步解決數量與成本的問題，但對整體而言，仍有待長期之觀察的必要。

二、初教機性能可否加快學員銜接高教機學習

所謂工欲善其身必先利其器，若空勤學員培訓關鍵，在於初級飛行訓練階段，欲使學員和教官的素質淬鍊，勢必得取利刃，才可能更上一層。1941-1980 年，中共軍事傳統空中武力觀點，是以的戰機數量取勝而忽略質的重要性，幾經多年新軍事變革後，體悟與科技局勢俱進重要性，陸續採購俄羅斯戰機，與仿製自主研發戰機，加速追逐世界空中武裝力量。尤其教練機部分，先後向俄羅斯採購戰機仿製研發 CJ-6、K-8、JJ-7、L-15 等機型，逐步分點換裝培訓（試行）。

214 小時，參考表 1，2014 年「中國空軍訓練進步不必裝備差」習近平系列重要講話數據－指出初教機訓練時數加入 10 小時，人民網：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2014/0625/c1011-25199625.html>）

2012 年高教機所使用的機型普遍為 JJ-7，部分為 L-15 機型，L-15 型教練機具備大邊條翼、翼身融合氣動佈局，使用三代機才有的數位電子傳輸飛行控制系統，然而 L-15 教練機的機動性、航電系統都達到三代戰機水準，可銜接部隊主力戰機需求。由於初教機 CJ-6 座艙缺乏現代化儀表與航電設備，且品質和特性與 K-8 教練機也有差異，常導致學員銜接中級飛訓現代噴氣教練機需要較長時間適應，且淘汰率高（張志林，2010）。

制度的變革影響組織結構轉型，同步創造出更新型的學員與教官之間的技能素質提升，當前中共空軍培訓目標致力於的相容性系統發展，面對資訊化能力的挑戰，若維持以 CJ-6 型教練機作為培訓 L-15 型高教機的跳板，雖減少實際 K-8 型教練機訓練時數，但相對而言，在座艙系統差異的因素，按經驗觀察，必然使學員花費更多成本的時間在 L-15 型高教機適應，對於能否加快學員銜接學習，本文認為效果有限，然而所附帶的飛行安全與機械保障與壽命延長問題，也將是隱憂。當前 CJ-6 型初教機結訓的學員，已無法加速銜接高教機學習的效果，所以現階段僅作為篩選飛行途徑使用，基於中共解放軍，長久以來「寧可人才等裝備」的觀點，以及參考各國教練機研發新型初教機脈絡，依循帶動工匠的「資訊化」利器在高教機升級後，若要達成空勤人員的一致性培育體系目標，下個關鍵不排除就是初教機「資訊化」的研發、部署與培訓。

三、三機制培訓轉型為二機制培訓之適切與否

倘若承認高級戰術是基礎技能延伸的假設，那可預期的是，中共空軍認為基本飛行能力培養是不容小覷，何以見得？簡單說，所有的學習都不可能省略基礎而直犇天際，在學習各類機型的飛行過程，學員與教官扮演著不可分離的主客體角色，但是隨著政策轉型與目標要求，過去傳統的主體與客體關係已悄悄進化。

就院校訓練管理而言，往昔對飛行學院、航空兵訓練基地與飛行部隊的培訓作法，是採散放式的獨立訓練，誠如民間航空公司培訓機師手法。2013 年中共空軍透過組織結構調整，採集約式管理，縮併飛行學院與開辦飛行教官訓練基地，轉型傳統型師徒制，拭去近親繁殖認知（查良帥，2014）。然而，現階段飛行教官訓練基地之空勤教官需熟稔 CJ-6、K-8、L-15、J-10 等多類機型，駕駛能力的資格與挑戰，採定期輪調空軍飛行表演隊和飛行部隊，實施常態型

歷練與資格檢證（邱麗芳，2018）。

簡單說，飛行教官能力養成與提升，¹⁸除了可使學員在螺旋槳飛行，入門基礎技能鞏固深層的飛行安全觀念，同時也建立噴射機型性質，應有的正確觀念與操作系統運用，等戰術經驗的橋梁，刺激學員對應當前與未來在學習過程，靈活運用技巧，和部分可延續性的認知、差異與判斷力。相對而言，空勤學員的素質也配合空軍招飛總局，在每年全國各省大學考試甄選條件下，逐年提高空勤學員成績標準與門檻，使具備高知識與學習能力的學生擇優納入培訓，為將來空勤學員與教官的知識水準與素質挹注新血。

就課程設計而言，大學 4 年期間僅有 2 年時間作為學術基礎理論學習，是否能如期達到扎實的理論基礎，實在令人可議。然而，花費將近 2 年時間在做學習飛行的準備與篩選訓練，這是把基礎理論與經驗技能學習時間各分一半的態勢，繼而學員進入飛行線之後持續訓練強度，使整體呈現重視技能多於基礎理論的思維，意味著濃厚的實用主義氣息。誠如經驗至上的工匠思維，而唯一不同的在於巧妙吸收大批高知識學生，伺機突破資訊化裝備學習瓶頸，同時填補現有飛行部隊不足的能量。

中共空軍嘗試把基礎理論與經驗技能作為結合的概念，作為飛行員培訓方針，在課程設計之中，所窺視的樣貌卻並非如此。本文認為此處所指的「基礎理論」意旨各階段換裝飛機的「飛機結構與原理等課程」，若然，此現象等同說明中共空軍飛行員，長期以來，對於軍事航空教範與技令的重視之程度等同虛設。

長期以來，由於 CJ-6 型教練機屬傳統機械式結構因素，多作為篩選／初級基本飛行用途，使 K-8 型教練機承接中級、高級飛行訓練任務，作為連接 CJ-6 型教練機與部隊 JJ-7/L-15 型教練機橋梁，一旦省略 K-8 教練機課程，將三機制培訓轉為二機制培訓，可省下將近 1 年訓練成本，也進一步縮短飛行員的培訓時間。

¹⁸ 補充說明，飛行教官培訓與來源：2011 年起，創立空軍飛行教官訓練基地，培訓 CJ-6、J-8、L-15 型教練機等空勤教官，並定期與作戰部隊以及八一、天使之翼、紅鷹飛行表演隊伍交流歷練，改變往昔空勤教官僅熟稔單一機型技能觀念，成為複合型作戰飛行員，同時也要兼具教學傳承能力。參據，解放軍報 2020.4.7 第 12 版「空軍首批女飛行教官帶教學員征戰藍天」，內容意旨：空勤教官從部隊選拔，符合飛行員具備 CJ-6、K-8、J-7 等三類機型專長，接受飛行教官訓練基地換訓，始可擔任飛行教官任務。

倘若如此，必當衍伸更多取捨問題，首先，若以 L-15 型高教機取代 K-8 型教練機的成本費用效益，前提除考量機體壽命維保，也需關注 CJ-6 型教練機結訓的殲擊機學員，是否能達如期效果。其次，在現有三機制培訓框架下，CJ-6 型教練機培訓的對象，是涵蓋其他慢速機的學員共同聯合訓練，於結訓後作分流，若以中共空軍轉型空勤人員一體化相容性構想。

本文認為三機制轉型為二機制的概念，並非悖於中共空軍空勤人員培訓目標構想，然而值得關注的是，倘若屆時研發部署新型資訊化的初教機，合訓分流之構想是否依然持續，或再以精粹實用主義之樣貌面對世人。

就初級教練機性能而言，根據 2018 年英國詹氏防務周刊評估，中共解放軍可能正在研發 TA-20 型教練機擔任下一代初級飛行訓練任務，該機採用的側面操縱杆設計也和殲-20 相同，未來不僅可攜帶偵察載荷執行滯空偵監任務，也具備輕型武裝攻擊的潛力，功能效益優於當前所使用初教-6 型教練機（新浪軍事，2019），本研究研判基於資訊化作戰能力趨勢，導致中共空軍在組織結構、人才培訓制度與教練機裝備產採用全碳纖維機身維修不易且價格不菲仍處於諮議階段。尤其在 2020 年首批初教機直上 L-15 高教機培訓（曹凡，2020），可窺視中共空軍欲樽節中級教練機 K-8 的培訓花費之企圖，倘若新一代初教機的性能與培訓能更進一步跨越至殲-20 機型，此舉等同是為空軍初級飛行培訓目標，更進一步創造出充分且必要的充要條件，一切鋪陳也將以試點模式，與之實驗、檢證及評估進行。

表 10

空軍初級教練機性能概況		
機型	TA-20	初教-6
發動機	烏克蘭 AI-450S	國產活塞發動機 HS-6
滯空時間	8 小時	3.6 小時
航程	2,778 公里	640 公里
最大爬升率	15.2 尺／秒	6.3 尺／秒
每小時飛行成本	500 美元 2018 年匯率 約 3,439 元人民幣	約 6,000 元人民幣
價格	310 萬美元	22.5-26 萬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基於部分國家已提升初級教練機性能趨勢，本文認為此現象，將影響中共空軍未來研發新型資訊化初級教練機之動機，朝向資訊化作戰能力標的，而並非當前揭示之機械與資訊化教練機各半的落差認知。然而，對中共空軍而言，資訊化初級教練機問世，亦將是一只雙面刃器；先則，為殲擊機飛行學員帶來窮盡性的學習空間，銜接 L-15 型高教機亦或是殲-20 戰機。後則，亦是中共空軍飛行員培訓三機制再度轉型關鍵節點。

現階段中共空軍飛行培訓三機制，屬常規培訓，然而，推動二機制的試點培訓工作制約，在於裝備性能的結構差異上，使學員學習適應度受侷成為必然現象，但此舉之動機，在於中共空軍自詡逐年招收的學生都是萬中選一知識人才，培訓目的在嘗試從個體本身既有的菁英素質，再打造更進階的馴良身體，成為克服資訊化高教機，技能操作能力的高教機飛行員。

本研究認為鑑於中國大陸地廣人稠，中共空軍飛行部隊遍及各戰區，以國情、軍情的規模而論，空軍招飛局在萬人中甄選千人作為培訓對象，在邏輯上是合理，至於都屬知識菁英與否？是查無可稽。然而現階段全面朝向二機制轉型的可能性，本文認為可能性偏低，但仍會持續以試點培訓工作，持續探索經驗技能的規律模式與發展之可能性。

伍、結論

飛行員培訓體制的核心在於首戰，即「初級飛行訓練」階段，如果一切育人建構的根基結構仍維持不變，形同是脖子以上努力活躍，脖子以下仍癱瘓的概念，很難再往上層建築發展，就像被堵塞的葉脈般，無法把既有養分輸送整片花葉，至於當前飛行員培訓的初教機階段能否打通任督二脈？除需要「時間」，其二就是主體的制度創見，與不落窠臼的認知。

一般而言，因應科技局勢不斷研發新型武器裝備，作為部隊換裝觀念，不論是主體或客體都能相應，雖然傳統武器的延續性與存在價值，往往承襲多數工匠式學習精神，其價值造就多年以來，所見的主體與客體的技職能力。然而當前並非所有主體都能悟性，揚棄進而轉化，這是固有意識所產生的文化，瀰漫在中共解放軍的保守氣息霧霾，使初教機階段飛行學員陷入孤立、迷思與困惑。邏輯上，是有揚棄的可能性，但可否適用於專制共產黨意識，轉型或與之

結合？在經驗活動的激勵行為背後，已經告訴我們距激勵手段的成功還有段路。

倘若，在初教機霧鎖過程，得以僥倖不致被汰除的飛行學員，又稱作為什麼產物？在生物進化物競天擇後的碩果僅存，是否就是所謂的菁英？放眼接續高教機階段與部隊飛行換裝階段，抑或是成為下一代的飛行教官，這些曾經是客體的主體又會如何看待與培訓下一個客體？然而，會再轉變為下一個垢弊者的可能性也不能被排除。所以必須不斷修頒制度與結構組織的調整，得以有效制約主體與客體的相互性。如何拋棄工匠的技能思維，將理論概念結合科學方法的精神，在初教機培訓過程實踐，對中共軍事人才培育來說，將是軍事哲學與經驗科學的革命。

簡單說，在空軍航空大學一、二年級階段是學員在接受「教育」的階段，此期間所學習的科目，是廣泛通識的理論知識，同時也是一個人文素質涵養的過程，與初教機培訓的課程並無關聯性，此階段能帶給學員更多創新與靈活反應的眼界與敏銳度。進入篩選與飛行階段的大三、大四學員處於接受「訓練」的階段，所學習的是立竿見影的方法技能。然而解放軍飛行培訓的目標，則是希望未來的飛行員能成為，具備見樹與見林的複合型人才或雙師型教官，受於初期師資素質以及管理幹部經歷不齊侷限，達成目標的時間至少十年以上，才可能性得到最初客體的回饋，換言之，迄今仍屬於解放軍空軍飛行員培訓過渡期。

恩格斯說過：「打贏戰爭的是人不是槍」。這句話意涵傳達的訊息在於人才培育的重要性，但客觀的說打贏戰爭的也有可能是槍；換句話說，戰爭武器性質也決定人如何打贏戰爭。解放軍空軍飛行員培訓，基於參考各國與俄羅斯戰爭經驗，融合為中國大陸特色的培訓體制，同步對於殲擊機、轟炸機等各類機型的採購與自主仿製研發領域也不斷精進，其目的就是為同步發展主體與客體的能力，以因應國際世界戰爭形勢所需。

由於中共空軍各項建設發展，普遍落後其他軍種，教練機研發與測試也花費冗長時間，導致學員在學習過程的學習品質深受影響與限制，尤其中教機 K-8 與高教機 L-15 的汰換過程的等待更是如此。長久以來，在初教機 CJ-6 座艙內容的儀表和操控系統皆存在，與其他階段機型落差的疑慮。

基於當前空中資訊化條件作戰能力所需，傳統教練機 CJ-6 儼然已成為中共空軍在初教機完訓後，直接換裝 L-15 或殲-20 機型的隱憂。倘若，有效提

升及改善初教機學員裝備，不但在首次學飛過程除可有效獲得豐富經驗，避免產生斷層，費時耗力無法銜接的損失，亦可將所學方法與經驗，延續至其他階段運用，形成空勤學員具備與運用空中力量一體化體系，實踐相容性經驗與技能力量的目標。對於主體與客體在初教機培訓階段，都能獲得同時性效益。

經歷 1941 年迄今的經驗與學習，如今解放軍空軍再次推行以初教機完訓，直上高教機飛訓制度，已不能再與傳統東北航校的行徑比擬。值得注意的是，當前解放軍空軍飛行學員的培訓流路，以及全國各省的招飛標準，都是經過篩選產生的知識分子，以菁英教育的課程，通過體能、健康、心理、課業、飛行等階段考核脫穎，是不斷修正的組織和制度在演進，並非缺乏規章的速成班大躍進概念。

在 2014 年三位一體軍事人才培育的制度下，解放軍空軍逐步完成相關制度和組織的建構，然而在學院教育（學歷教育、任職教育）、飛行部隊（演訓）與空軍職業教育大學（終身學習）同步推展下，使飛行人才產生創新的發展，在此框架下教育與訓練及終身學習的三類融合，不僅掌握權力考核的手段，同時也持恆更新激勵的條件，作為飛行人員生涯規劃，與停飛安置後的基礎，有效經營終身學習理念目標。

鑒此，亦可理解，中共空軍飛行人才培育模式，與初級教練機培訓之重要性，兩者之間所存在的關係與影響，願引本文與吾人觀點交流相長，作為未來有效洞見，中共空軍飛行培訓現象之參據，使各界更為明瞭解放軍空軍飛行員培訓之目的與特性。

參考資料

一、專書

- 陳義勝（1984）。組織行為。臺北市：華泰。
- 加里·戴斯勒（1990）。組織理論：整合結構與行為。臺北市：聯經。
- 付國強（2013）。中外軍事飛行教育比較研究。北京：軍事科學。
- 白崇明（2010）。空軍戰略轉型與飛行人才教育創新。北京：藍天。
- 李純釗（2011）。空軍院校教育論。北京：藍天。
- 許珊（2010）。放飛雄鷹－記 K-8／教 8 飛機總設計師石屏院士。北京：航空工業。

二、學位論文

- 何志強（2015）。學歷教育階段空軍飛行學員激勵問題研究。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付慶祥（2007）。空軍飛行學員綜合素質評價研究。哈爾濱工程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三、期刊

- 張志林（2010）。基礎教練機發展趨勢，教練機，23，25。
- 高原（2018）。中國女飛行員隊伍的發展與時代轉型研究，黨的創新理論學習研究中心，80，82。
- 徐良輝、詹家禮、江維（2012）。新型篩選教練機發展趨勢。教練機，3，49-54
- 王學紅（2009）。飛天兒女行－全軍首批 4+1 殲擊機女飛行員訓練紀實。解放軍生活，51，55。

四、報紙

李開強（2015.09.07）。我空軍飛行人員早期培養步入新軌道。解放軍報，第2版。

查良帥（2014.04.07）。飛行教官培養告別「近親繁殖」。解放軍報，第2版。

曹凡（2020.10.19）。全軍首批初教機直上某新型高教機飛行學員開訓。解放軍報，第2版。

張玉清（2010.03.19）。鐵翼長虹－中國首批殲擊機女飛行員報告。新華每日電訊，第3版。

高立英（2015.01.17）。空軍首批雙學士殲擊機女飛行員加入戰鬥序列。解放軍報，第2版。

張宏偉（2015.07.12）。26名空軍第十批女飛行學員完成初教機訓練。解放軍報，第2版。

曾毅特、任爽、張宏偉（2014.12.02）。飛行少年軍校學員完成體驗飛行，光明日報。第6版。

張宏偉（2015.04.16）。首批清華班飛行學員放飛藍天。解放軍報，第2版。

張力（2016.06.16）。空軍首批清華班飛行學員畢業。解放軍報，第2版。

王志佳（2017.06.26）。空軍形成軍民融合培養飛行人才新格局。解放軍報，第12版。

李建文（2013.06.28）。首批案4+1模式培養33名學員16人畢業，我首批雙學士殲擊機女飛行員步入戰位。解放軍報，第12版。

張科進（2021.01.09）。全面加強新時代軍官隊伍建設。解放軍報，第1版。

張科進（2021.01.09）。全面加強新時代軍官隊伍建設。解放軍報，第2版。

李建文（2021.10.04）。首批殲－10飛行學員展翅藍天。解放軍報，第4版。

五、網頁

鈞訓軒（2018）。著力健全三位一體新型軍事人才培養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站：

http://www.mod.gov.cn/big5/jmsd/2018-02/28/content_4805546.htm。檢索日

期：2021.03.08。

張國威（2017）。陸 L-15「獵鷹」高教機性能佳吸引 27 國團購。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116000880-260301?chdtv>。檢
索日期：2021.03.08。

董文欣（2017）。北京大學－人物－北大里的空飛男兒。微文庫：
https://www.gushiciku.cn/dc_hk/102993478。檢索日期：2021.08.03。

陳業奇（2017）。空軍西安飛行學院：三軍驕子翼舞藍天。中國軍視網：
http://www.js7tv.cn/news/201712_122263.html。檢索日期：2021.08.04。

航空工業洪都（2020）。初教機直上高教機：開啟飛行員培養新模式。航空工
業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http://www.hongdu.com.cn/xwxx.jsp?id=1006>。檢索日期：2021.03.08。

謝瑞強（2020）。初教機直上高教機：解放軍飛行員培養開啟新模式。澎湃新
聞網：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800028。檢索日期：
2021.03.08。

白瑋、高立英（2018）。空軍青少年航空學校越辦越「火」。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mil/2018-09/03/c_129945529.htm。檢索日期：
2021.03.08。

新浪軍事（2019）。TA-20 或不會成為我軍主力教練機兩方面比不上初教 6。
新浪軍事網：
<https://mil.news.sina.com.cn/jssd/2019-01-24/doc-ihqfskc9978824.shtml>。檢
索日期：2021.08.10。

北京教育考試院（2020）。2021 年空軍航空大學在京招收飛行學員簡章。中國
教育網：
https://gaokao.eol.cn/bei_jing/dongtai/202010/t20201026_2026235.shtml。檢
索日期：2021.03.08。

新華社（2012）。中國空軍教練機家族「傳承」「換代」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央政府：http://www.gov.cn/jrzq/2012-11/12/content_2263328.htm。檢
索日期：2021.03.08。

撫州日報社（2018）。撫州軍人鄧濤首個獲得個獲頒匾額的家庭。中國撫州市
人民政府：http://www.jxfz.gov.cn/art/2018/10/23/art_13_706278.html。檢索
日期：2021.03.08。

四川省教育廳(2007)。關於教育系統認真學習貫徹黨的十七大精神的通知(川教〔2007〕272號)。四川教育網：

http://www1.scedu.net/p/9/?StId=st_app_news_i_x4001_27475。檢索日期：2021.03.0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9)。2008年中國的國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1/20/content_1210224.htm。檢索日期：2021.03.08。

邱麗芳(2018)。中國空軍發布影像海報劇透「紅鷹」飛行表演隊。中興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1/04/c_1123660889.htm。檢索日期：2021.03.08。

新浪軍事(2018)。我飛行學員加入空軍戰鬥序列均係高校「雙學籍」。新浪軍事網：

<http://mil.news.sina.com.cn/2018-07-26/doc-ihfvkitx1897866.shtml>。檢索日期：2021.08.03。

國防紀實(2020)。戰鬥機女飛行學員單飛記。CCTV-7 轉載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fIY7m0SY20。檢索日期：2021.03.08。

中國航空新聞(2020)。勇敢者的事業：要開戰鬥機的小姐姐真帥！。中國航空新聞網：

<http://www.cannews.com.cn/2020/11/12/99315011.html>。檢索日期：2021.03.08。

張力(2012)。空軍第9批女飛行學員已經初具獨自駕機能力。環球網：

<https://mil.huanqiu.com/article/9CaKrnJuIeZ>。檢索日期：2021.03.11。

中國之聲(2017)。各軍兵種按「軍種主建」新體制要求不斷提升部隊建設水平。央廣網：

http://china.cnr.cn/news/20170106/t20170106_523443303.shtml。檢索日期：2021.03.11。

李忠源(2016)。海軍首批雙學籍飛行學員完成首次初教機單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

http://www.mod.gov.cn/big5/power/2016-12/16/content_4766904.htm。檢索日期：2021.03.11。

徐鳳佳(2017)。優秀率100%！空軍首批「雙學籍」飛行學員畢業。央廣軍事：

http://military.cnr.cn/zgjq/kj/20170609/t20170609_523794156.html。檢

索日期：2021.03.11。

李敏李瑞釗（2021）。院校與部隊無縫銜接！空軍跨代飛行學員順利畢業。中國軍網：http://www.81.cn/jx/2021-08/09/content_10073235.htm。檢索日期：2021.08.09。

王海濤（2021）。這場儀式過後，空軍首批某新型高教機飛行學員即將奔赴戰鬥部隊！。中國軍視網：http://www.js7tv.cn/news/202007_223405.html。檢索日期：2021.08.09。

張宏偉（2015）。圓夢清華逐夢藍天一記空軍首批「清華班」飛行學員。清華大學新聞網：<https://news.tsinghua.edu.cn/info/1013/64196.htm>。檢索日期2021.03.11。

張舒媛（2015）。清華大學舉行 2015 屆國防定向生、飛行學員畢業典禮暨赴軍隊工作畢業生出征儀式。清華大學新聞網：<https://news.tsinghua.edu.cn/info/1127/42215.htm>。檢索日期 2021.03.11。

央廣河南分網（2015）。追憶烈士魯朋飛：平凡軍人的不悔海天夢。央廣網：http://hn.cnr.cn/hngbdj/20150921/t20150921_519916021_1.shtml。檢索日期2021.03.11。

康凱（2017）。空軍首批「雙學籍」飛行學員。中青在線：http://news.cyol.com/content/2017-05/04/content_16025699.htm。檢索日期2021.03.11。

韓松豫（2017）。空軍第七批 57 名「雙學籍」飛行學員進入重點高校。新華社：<http://xinhua-rss.zhongguowangshi.com/254/-1715358934343722021/2352553.html>。檢索日期 2021.03.11。

崔保亮（2018）。飛行員畢業照來了 我軍飛行員就是這麼帥。中國軍視網：http://www.js7tv.cn/pic/201807_151576.html。檢索日期 2021.03.11。

堵開源（2018）。觀察者網轉載簡氏：中國空軍新教練機開始試飛。觀察者網：https://www.guancha.cn/military-affairs/2018_12_29_485044.shtml。檢索日期 2021.02.15。兵工科技（2019）。

新浪軍事（2019）。TA-20 或不會成為我軍主力教練機兩方面比不上初教 6。新浪軍事網：<https://mil.news.sina.com.cn/jssd/2019-01-24/doc-ihqfskc9978824.shtml>。檢索日期 2021.02.15。於紫月（2019）。

- 中國科技（2019）。初教 6 順利拿證飛機也能飛進百姓家。中國科技網：
http://www.stdaily.com/kjrb/kjrbbm/2019-04/01/content_758513.shtml。檢索
日期 2021.02.15。
- 新浪軍事（2021）。開戰機保衛祖國 2022 年度空軍招收飛行學員簡章發布。新
浪軍事網：
<https://mil.news.sina.com.cn/china/2021-09-05/doc-iktzqtyt4157291.shtml>。檢
索日期 2021.10.05。
- 自由時報（2021）。影片曝光！中國殲－10S 墜毀機首斷裂、飛行員緊急跳傘。
自由時報網：<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712765>。檢
索日期 2021.11.26。

法家學派對諸葛亮的影響*

李庭緯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摘 要

法家學派的作品是專門寫給政治家之國策。諸葛亮是中國歷史上的「千古一相」，他精通先秦政治思想，在學以致用下進而砥礪出卓越品格。而在文獻探討中，我們發現諸葛亮深通法家學派的知識與技能。因此本文即是探究法家學派對諸葛亮的影響。也可以看出法家學派在「聖君賢相」的中華文化中擔任重要的角色。

關鍵詞：法家學派、三國志、諸葛亮、以法治國。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使筆者能夠進一步地修改文中相關論述，進而有畫龍點睛之成效。

The Legalist School and its Influence on Zhuge Liang

Lee, Ting-Wei

Doctoral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works of the Legalist School were national policies specifically written to the statesmen. Zhuge Liang was the “rare prime minister” in Chinese history. He was proficient in pre-Qi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e cultivated outstanding character by applying what he had learned. In literature review, we found Zhuge Liang had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Legalist School’s knowledge and skill. As a result,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influence of the Legalist School on Zhuge Liang.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pointed out that the Legalist School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hinese culture of “sage emperors and virtuous prime ministers.”

Keywords: Legalist school,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Zhuge Liang, Rule by Law.

壹、前言

本文所研究的資料是基於諸葛亮的文集，陳壽的《三國志》以及裴松之的註。雖然《三國志》的史實未必完全為真，但就歷史的客觀性上，《三國志》的成書時間較近，且是二十四史之一，具有一定的公信力。而《三國演義》是羅貫中撰寫的歷史小說，或多有小說穿鑿附會的「七實三虛」¹。為避免過度誇飾對於諸葛亮的描述²，因此採取從正史角度中去提煉較為客觀的思想特質，使其更具有參考價值。

諸葛亮³是人人欽佩的民族英雄，後世尊稱為諸葛武侯。其生平背景可以說是出生望族，而他也善用資源，廣泛的學習治國理政之道，諸葛武侯在初出茅廬的宏觀戰略規劃中，替劉備安排了三分天下大計，無不使世人欽佩。此外，在蜀漢後期為相的北伐過程中，對於職分的鞠躬盡瘁，國政要事皆躬身親為，更可看出諸葛武侯的偉大之處與千古不朽。

¹ 金文京：「今日我們所通稱的《三國志》小說，是指十四世紀羅貫中所寫的《三國演義》（全稱《三國志通俗演義》）。但事實上，《三國志》是另一本書，是三國時代結束後不久，由三世紀末的歷史學家陳壽所著之中國歷代史實，亦即所謂的正史之一。之後，六朝劉宋時期的史學家裴松之又利用當時流傳下來與三國有關的書籍，對陳壽的《三國志》做了詳細的注釋。《三國演義》是將史書《三國志》的內容及所表達的思想（義），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說（演）而成的作品。……既然是小說，自有不少虛構情節。……非常有名卻並非史實……這類顯而易見的虛構之外，《三國演義》的更大問題在於史實的描寫方式。羅貫中……並未特別進行時代考證，而是憑著他個人的時代感去描寫。也就是說，他沒有明確意識到，生活方式及習慣會隨著時代而改變。」金文京（2019）。《三國志的世界：東漢與三國時代》。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21-22。

² 易中天：「《三國演義》寫得非常精采，為中國古代文學的寶庫留下了一筆寶貴的遺產。但是，我們不得不十分遺憾地指出，文學不是歷史。……那些膾炙人口的故事，竟大多是虛構的。這裡也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歷史上完全沒影的，比如『舌戰群儒』、『智激周瑜』、『闕澤獻書』、『龐統獻計』，以及『借東風』等等。還有一種是有點影兒，但被移花接木或者誇張放大了。」易中天（2017）。《品三國》。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頁 243-246。

³ 《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諸葛亮字孔明，琅邪陽都人也。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也。父珪，字君貢，漢末為太山郡丞。亮早孤，從父玄為袁術所署豫章太守，玄將亮及亮弟均之官。會漢朝更選朱皓代玄。玄素與荊州牧劉表有舊，往依之。」梁滿倉，吳樹平等注譯（2013）。《新譯三國志（四）》。台灣：三民書局，頁 1619。因多次徵引，故引文後直接註明頁碼。

為了更清楚的了解偉大政治家的特質，本文即是探討諸葛武侯與法家學派的關係，會選擇從法家著手的原因有三：一方面是以儒、道、兵、黃老等面向去解釋諸葛武侯的角度已為普遍。二方面是法家學派為筆者研究旨趣，並嘗試如實呈顯諸葛武侯與法家學思的客觀要素。三方面則是經由研究法家學派與諸葛武侯的關係後，承接以往所既有的研究面相，則可以更宏觀的勾勒出諸葛武侯的整體思想。其實法家與諸葛武侯的連結，學者偶有論及，如陳啟天⁴，孫開泰⁵等人。

經過研究後，筆者認為諸葛武侯著實受到法家學思影響深遠。不過吾人需要強調的是，偉大之人的思想是廣博包容的，並不侷限於一家。如果我們能夠逐步的釐清諸葛武侯所汲取的思想精華，則可以離諸葛武侯更進一步了。

為了客觀釐清諸葛武侯的人格特質，有必要研究其生平期許、國策規劃以及其判斷要點，這是後人對其精神的挖掘與傳承，而此種豐富的歷史文化也是中華兒女的智慧寶藏。

諸葛武侯曾自比管仲樂毅，而觀其生平，其立志於一匡天下，其韜晦於時勢之變，其籌謀於天下大計，其雄才於出將入相，其建功於南平北伐，其偉大於鞠躬盡瘁。凡此種種堪稱「千古一相」，他跨越事功與心性的現實阻隔，是為最好的政事典範，也是中華文化的民族英雄。

貳、對諸葛亮的影響：變古觀的視域

一、法家三系的背景

雖然本文所要處理的為法家學派，不過由於諸葛武侯宏才偉略，並不受限於一家一派，故關於學派問題，也在此補充相關論述。賴瑛紋、洪陸訓曾整理出學界看法：

⁴ 陳啟天：「諸葛亮澈始澈終是個法家……從他治事方面，證明他是一個法家。我們再從他自處方面看，也可證明他是一個法家。」陳啟天（2017）。《中國法家概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頁 78-79。

⁵ 孫開泰：「三國時傑出的政治家諸葛亮，對法家理論，尤其是關於『法治』思想非常讚賞。」孫開泰（2004）。《法家史話》。台北：國家出版社，頁 176。

至於諸葛亮屬不屬於儒家，後世學者見仁見智，例如黎東方認為諸葛亮並非道家或法家，只因他做事注重效果，主張綜覈名實，賞必罰，所以容易被人認為是法家，實則他的心很慈善，極愛護老百姓，他曾經下令所屬官吏，如對人民施用笞刑二十以上，必須先請他核定，在大體上說來，仍舊是一位儒家。周一良提出諸葛亮並非純粹的法家，他奉漢朝為正統，力圖統一，即為典型的儒家思想。余明毫及鄒紀萬同樣認為，諸葛亮的政治思想是多元的，其形成是受時付的影響，因此不能單純地把他歸之於儒家、法家或道家，而是汲取各家的精華加以融會貫通，並結合自己的思想志趣，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政治思想，其主張實學的作風與東漢末年以迄魏晉之際的其他政治家相比，有著顯著的不同。綜合以上說法，都各有其支撐的道理，總之是學以致用，不拘一格。⁶

由此觀之，如若用一家一派去定義諸葛武侯，那可能是所有限制的。那麼，本文是從法家學派的角度出發，希望透過論述釐清的過程，以對於學者先進的研究作補充。

而關於法家學派的特質，有必要在此特別分析，茲列以下五點：其一，法家的重要經典幾乎都是學派作品，並非由一人一時一地所完成，可以說是國策顧問團的策論集結成冊。其二，在「知識就是力量」的掌握下，也近乎只有統治階層可以閱讀，故法家作品的成立並非一般的學術教育讀物。其三，該書的視域都是從權力中心出發，法家的代表人物們如子產、管仲、李悝、商君、吳起、申不害等人，都在春秋戰國時期位極人臣，實質的掌握軍政大權，故所作的論述可以說是非常切實政治環境。其四、其探討的面相廣泛，而在集體著作下也可看出其內部矛盾，故針對盲點與批判修正可以說是法家學派的核心。其五，法家各派受到黃老思想影響深遠⁷，也就是說，法家學派的成員很有可能亦同時是黃老學者。

⁶ 賴鐸紋、洪陸訓（2005）。〈諸葛亮的政軍思想及其政軍關係的角色〉，《復興崗學報》第85期，頁121。

⁷ 司馬遷說：「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者……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與李斯俱事荀卿。」卷63，頁7。「慎到……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卷74，頁5。「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卷63，頁15。〔漢〕司馬遷（2007）。《史記》。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香港：迪志文化出版。

法家學派大抵可以分為三系，即是齊法家，以管子學派為代表。秦法家，以商君學派為代表。三晉法家，以韓非學派為代表。吾人若細觀先秦政局與歷史，究其分派之差異，可以發現法家學派認為執政者必須依據時代環境之條件作調整與改變，故各個國家的風俗民情與歷史要素也反應出不同的法家特色。《淮南子》曾有過相關的歷史的記述：

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線。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墾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為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淮南子·要略》）⁸

對於《淮南子》的陳述，筆者曾有所補充：

要談法家，則要介紹秦晉法家與齊法家，就地理環境上，秦國位屬邊陲，又與戎夷等族作風較近，往往被中原貴族所排斥，就諸侯輕視貶抑而為假想敵，三晉與秦則多征戰，故而三晉法家對秦交流影響深遠，而秦國力較弱，故秦法家首重軍功，又秦風較剽悍而械鬥成事，故秦偏重嚴刑峻法，以及秦地土壤貧瘠，使秦法家特重農富。而齊法家管子學派部分，齊魯較安定，齊有桓管霸業為基礎的國強，故重霸業之維持，具有漁鹽之富庶，故能談「倉稟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又有殷魯文化之傳承，思想氛圍對人民教育較有效，故齊法家與儒、道等家包容性較友善融洽，而秦法家對儒、道排斥性則強。⁹

⁸ 熊禮匯（2008）。《新譯淮南子（下）》。台北：三民書局，頁 1255-1258。

⁹ 李庭緯（2020）。《論韓非哲學—秩序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哲研所碩士論文。

在這樣的基本前提下，我們可以看出法家都具有富國強兵的共同之處，但是在實施與推行策略上風格異同，因此若要釐清諸葛武侯與法家學派的關係則必須分別闡述之。而這樣的文本可以扣緊其學派著作，即是齊法家《管子》、秦法家《商君書》以及三晉法家《韓非子》。

二、因時制宜的觀點

法家學派的宗旨都是富國強兵，但是在各國實施的政治卻是風格迥異，會有這樣的差異是因為法家學理的要點在於「因時制宜」的「變古觀」。以《管子》、《商君書》、《韓非子》為例：

故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跡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止。故其位齊也不慕古，不留今。與時變，與俗化。（《管子·正世》，頁 609-610）¹⁰

公孫鞅曰：「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商君書·更法》，頁 5-7）¹¹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眾，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群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蓀、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韓

¹⁰ 湯孝純（2014）。《新譯管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上、下二冊。因多次徵引，故引文後直接註明頁碼。

¹¹ 賀凌虛（2000）。《商君書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引文後直接註明頁碼。

非子·五蠹》，頁 1040）¹²

法家學派認為所謂的「明主」，必是切實地對時代困境作出相應的策略，並非一成不變的墨守成規，其變古或者異常，守成或者護法，都是要因時而變，因俗而化，是故其整體國策是否到位與有效，端看時代困境，其施政的對錯也在於此。而這樣的目的即是在於效益最大化的利國與利民之角度出發，若無國家，則民不安，若無人民，則國無邦本，是故聖人之治國，首要考察歷史經驗與環境條件，精確把握要點進而處理時代困境。因此，法家普遍認為君王之治世與否，與國、民的關係可以說是榮辱與共，昏君即在於沒有把握住前者，自然下場也是淒慘的。而在後續章節的論述中，還可以看到法家學派對君王的權力作了十足的諫議與制約。

那麼，諸葛武侯有沒有受到法家因時制宜的學思影響呢？以《諸葛亮集》為例：

老子長於養性，不可以臨危難。商鞅長於理法，不可以從教化。蘇、張長於馳辭，不可以結盟誓。白起長於攻取，不可以廣眾。子胥長於圖敵，不可以謀身。尾生長於守信，不可以應變。王嘉長於遇明君，不可以事暗主。許子將長於明臧否，不可以養人物。此任長之術者也。（《諸葛亮集·論諸子》，頁 48）¹³

諸葛武侯認為眾賢諸子都有他們的勝場與弱點，皆有各自的限制。老子的思想長於養心性，其義理可以說是政治哲學的範疇，但面對實際政治的危難困境，恐怕是無法有效處理的。而商鞅面對秦地蠻夷與械鬥成風，採取變法治秦並培養農戰策略，這是有目共睹的重要事功，然而對於人性教化與提升的層面幾乎是不多作討論的。蘇秦、張儀等縱橫家在外交局面的策反與攻堅，十足地影響戰國的國際戰局，他們寥寥數語就使天下動搖，然而在盟誓結好的層面上，可以說是沒有信任度可言。白起雖為一代戰神，擅長攻城掠地，但在攻取之後並沒有辦法收攬人心，進而有效團結與招安，這樣的經營很有可能造成反效果。

¹² 陳奇猷（1983）。《韓非子集釋》。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引文後直接註明頁碼。

¹³ 〔三國〕諸葛亮，段熙仲，聞旭初編校（2020）。《諸葛亮集》。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因多次徵引，故引文後直接註明。

白起的案例可拿劉邦與項羽的發展看出，項羽攻城掠地，沒有妥善處理軍民與列強關係，殺敵一千而自損八百，其損益點沒有辦法達到平衡，更遑論以戰養戰，故結果只是造就反楚聯盟，越打越弱。而諸葛武侯在蜀漢後期的北伐中，屢次作戰都想辦法收攏百姓等戰略資源，即可知道差別。在此列表綜整：

附表一

論諸子	老子	商鞅	蘇秦、張儀	白起
諸子著名事蹟	道家代表。老子曾提出「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見素抱樸，少私寡欲。」等價值。	戰國法家代表，封商君。商鞅變法在封建時期，將貴族與君權間作了重大革新。並立下強秦、農戰的堅定基礎。	戰國縱橫家代表。蘇秦兼佩六國的相印。張儀為秦國宰相。	戰國名將，封武安君。秦趙長平一戰，坑殺趙國降卒精銳。
優與長	處世修身養性，為政效法天道，洞察智慧。	可以確立國家戰略及制度，強化政治效能。	從外交上分化列強，影響戰爭局勢。	可以馳騁戰場，攻城掠地。
缺與短	相關的思想陳述，難以處理實際的臨危蹈難。	為政措施多為嚴法，少有德教。	難以組成堅定同盟。	難以廣聚天下人心。

至於伍子胥圖敵破國，卻沒有善終，尾生守信卻不知變通，王嘉可以輔佐明君而無法輔佐庸主，許劭眼光獨到而無法培養人才。凡此種種，都可以看到諸葛武侯的智慧，同樣是謀敵圖國，武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節操千古流傳，更知兵法之機要，觀八陣之變通，他可以輔佐天下雄主劉備，也能輔佐條件較差的後主劉禪，而其為政能知人、用人、也能造育英才。列表綜整如下：

附表二

論諸子	伍子胥	尾生	王嘉	許劭
諸子著名事蹟	先秦時期，家族在楚國被害，投奔吳國。受吳王闔閭重，大敗楚國，使吳王稱霸。後受小人讒言而死，並預言吳國滅亡。	相傳尾生有約，曾遇河水暴漲，卻堅決守信，抱柱而死。	西漢賢良，官拜丞相。後受到庸主下獄而死。	漢末著名評論家，曾評曹操：「君清平之奸賊，亂世之英雄」。
優與長	運籌謀劃，可以大破敵國。	信守承諾。	只能輔佐明君。	眼光獨到，善品評人物。
缺與短	無法使自己善終。	不知權衡與變通。	無法輔佐庸主。	無法培養人才。

故在諸葛武侯的論述中，看出偉人們有其人格特質，也有他們的歷史境遇以及所要處理的時代困境，具有必然的視角與限制。是故如何適才適所、知人善任的運用與修正，即是因時制宜的要點，畢竟政治的場域是瞬息萬變的，對於兵家來說更是如此。這樣的說法，我們可與《韓非子》對照：

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韓非子·八說》，頁 974）

聖人不期循古，不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為之備。（《韓非子·五蠹》，頁 1040）

大爭之時與平安之世是不一樣的，前提不一樣，方法與手段自然不一樣，因此要「論世之事，因為之備」。再舉另外一個例子，《諸葛亮集》又說：

范蠡以去貴為高，虞卿以舍相為功，太伯以三讓為仁，燕噲以辭國為禍，堯、舜以禪位為聖，孝哀以授童為愚，武王以取殷為義，王莽以奪漢為篡，桓公以管仲為霸，秦王以趙高喪國，此皆趣同而事異也。明者以興，暗者以辱亂也。（《諸葛亮集·論讓奪》，頁 49）

諸葛武侯舉出偉人的正反例，他點出舉動、動機與結果若在不同的環境條件下，會有極大的差距，其變因可以說是複雜的。故有人功成身退為高尚，有人卻為名利，有人讓國為仁，有人卻讓國而亡，有人禪位為聖，有人禪位為愚，有人取代為義，有人取代卻淪為篡奪，有人以霸而高名，有人以霸而遺臭萬年，最後作出「此皆趣同而事異也」的結論。我們再比較《韓非子》的說法：

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韓非子·五蠹》，頁 1042）

韓非的說法道出了他的歷史考察，即是政治事務的時效性，周文王、周武王行仁義而王天下，但徐偃王行仁義卻失了天下，故重點在於分析時勢，而不是「宋襄之仁」，不可一概而論，需要透過檢證。吾人若就先秦政治的歷史觀來說，仁義寬厚的為政方式在某些條件下確實是善政，但是在不同的時地卻未必如此了，因此進而開始有了德與刑並重的發展，最後又轉向了「以刑去刑」的方式。誠如法家先驅子產所說：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左傳·昭

公二十年》)¹⁴

法家子產之鑄刑書是春秋時代的重要突破，是面對封建制度衰敗的改革反思。子產將死時，正在對繼任者交代後事，他認為推行德政當然很好，但是德政的施行有其前提與所需時間，然而面對時代動盪，善用刑政的舉措也不失為良善政治，可以說是從功效的角度出發。政治家對於時代環境有其敏感度，多方考量其優劣才可能作出較好的決策，因此認為德之寬政與刑之猛政都是為了治平，施行端看環境條件而變。

由此觀之，法家施政著重的是實質效果，而非僅守儀文形式，如果有效則施以德教，如果無效則施以懲戒。故要如實地理解法家學派，就必須充分的了解其政治前提與施政原則，其「因時制宜的變古觀」是必須強調的。這可以說明出法家的更動性，國家政策是具有彈性的謀劃，並非單元的僵化教條，籌謀是以史為鑒與集思廣益的審慎。故在變古觀的前提確立下，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是：「沒有一成不變的法家學派，只有時時修正與革新的法家學派。」

參、對諸葛亮的影響：人生觀的切入

一、自比管仲的志向

釐清一個人的志向陳述，有助於使我們看出他的安生立命，比如孔子夢周公、承周禮可以看出其文化使命的傳承。而諸葛亮的理想又是如何呢？諸葛武侯曾以管仲自許：

亮躬耕隴畝，好為梁父吟。身長八尺，每自比於管仲、樂毅，時人莫之許也。惟博陵崔州平、潁川徐庶元直與亮友善，謂為信然。（《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頁 1619）

¹⁴ 郝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2007）。《新譯左傳讀本（下）》。台北：三民書局，頁 1501-1502。

諸葛武侯自比為管仲、樂毅，但「時人莫之許」可看出「臥龍」的才識並沒有得到傳統士大夫的肯定，究其原因，當時儒學的為政價值已被知識份子們懷疑¹⁵，志士們並不以儒生自許¹⁶。英才臥龍只有幾個好友理解，而其中一個則是有才華的謀士徐庶。那麼武侯所自比的管仲又是何許人呢？管仲曾協助齊桓公為政，執政時期經世濟民而國富兵強，最終一匡天下而為五霸之首。孔子對管仲曾有極高的評價：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論語·憲問》）

17

諸葛武侯的自比管仲，可以作為與法家學派的連結點。管仲的學思分派可由兩個方向出發，一是從史書記載的管仲之執政事蹟作為參考，二是以《管子》其書的學思內容作為界定，當然，文獻學上的考據工作並非本文主旨，故不作多討論，姑且稱為齊法家管子學派。

本文將諸葛武侯自比於管仲的陳述，可視為諸葛武侯是熟悉管仲與其後學的為政經驗與政治理論，在此將其可能要素陳列，並以學界的看法作為基礎。首先，就學派的分派來說，蕭公權、徐漢昌有所分析：

晉唐以來，學者多疑管子非仲作，而認其全部或部分係出後人之纂集，偽託或附益。……漢書藝文志列之「道家」，隋書始改列「法家」之首。觀

¹⁵ 蕭公權：「儒學由西漢獨尊之地位，頓趨衰敗，洵吾國思想史中一至可驚異之現象。……綜括言之，一為儒學本身之迅速退化，二為提倡者之久而生厭。」蕭公權（2011）。《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389-390。

¹⁶ 《襄陽記》曰：劉備訪世事於司馬德操。德操曰：「儒生俗士，豈識時務？識時務者在乎俊傑。此間自有伏龍、鳳雛。」備問為誰，曰：「諸葛孔明、龐士元也。」陳壽著，裴松之註（2019）。《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台北：博客來出版社。

¹⁷ 〔宋〕朱熹（2014）。《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宋刻本〕。台北：大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卷七，頁 301-302。

分類之不一，亦可想見其內容之不純。¹⁸

自隋書經籍志著錄管子於法家之後，公私著錄，絕大多數從之。由道而法，或者管仲被視為法家之祖之故也。管仲之成為法家之祖，可能是治國觀念與為政方法，為戰國法家所取法，而管仲立一代宏規，強齊、霸諸侯，亦正後世法家之精神所在。反觀其他學派，則並不十分稱述管仲，偶一論及，亦毀多譽少。管仲被視為法家之祖，是以依託之文，雖含各家思想，仍被列為法家之書。¹⁹

由此已可看出，《管子》該書雜有各家思想，但在學界上普遍認為是法家作品，並對法家後學有決定性的影響。此外，《管子》其書除了具有法家特質外，亦具有黃老思想的特色，不少學者也將《管子》視為黃老學的代表作。

其實，諸葛武侯對於法家學派的學思是十分親近的，而法家思想與黃老思想的微妙連結，也可以解釋諸葛武侯所具有的黃老特質，不過，法家學派的現實性格還是比黃老思想更為強烈一些，或許是為因應戰國亂世的調整吧。

此外，諸葛亮具有儒家思想以及崇高的品格，這是無庸置疑的，而管仲學派的思想也同樣具有儒家色彩。白奚說：

《管子》的主流思想是法家，「法」被稱為「天下大儀」、「天下之至道」，要求「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但同時又承認「禮」對於治理國家也是至關重要的、必不可少的。〈五輔〉曰：「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貧富有度，凡此八者，禮之經也」，肯定了禮對於維護等級秩序的重要意義。〈牧民〉稱禮、義、廉、恥為「國之四維」，即維護國家統治的四大繩索，在其他篇章中也常可見到禮與仁、義、樂等並列的情況。可見《管子》所謂禮，從廣義上講實包括禮、義、仁、樂、廉、恥等儒家提倡的道德規範，禮法並用，實質上也可以說是儒法並用。²⁰

¹⁸ 同註 15，頁 206。

¹⁹ 徐漢昌（1990）。《管子思想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頁 60。

²⁰ 白奚（1998）。《稷下學研究：中國古代的思想自由和百家爭鳴》。北京：三聯書店，頁 230。

齊法家具有儒、道、法等兼綜特質，重視各家學思並予以調和。那麼，其處理的主軸為何呢？其法政基礎是「由道而法」的建構進路。

二、由道而法的建構

在學者的研究中，齊法家《管子》歸本於黃老，以法度為綱常，以禮義為輔，故其由道而法，以法而統禮義的次序，是其政治思想的架構。如《管子》說：

聖王明君，善知而道之者也。是故治民有常道，而生財有常法；道也者，萬物之要也，為人君者，執要而待之。（《管子·君臣上》，頁 414）

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故曰：法者，不可恆也。存亡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為天下大儀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管子·任法》，頁 592）

在這樣的陳述中，我們可以看到法度的內涵並非單純於現實政治上的法律，更涵蓋仁義禮樂的道德教育，其背後具有原理原則之「道法」，以成為人類社會的規範標準。從這樣的進路出發，禮與刑、儒與法是沒有衝突的，都是從原理原則「道法」而散枝發展的，並且是可以隨時代環境之更替修正的。

因此，《管子》抽離出具體的刑法或者禮法，跳脫地緣上的秦法以及齊法等限制，而從「道法」角度去論述人類社會的規範標準，以釐清更根本的施政原則，這樣的秩序建構或稱為「天道秩序」。陳麗桂曾對「天道秩序」作了十分詳細的說明：

天道、治道是相通的，最理想的治道是取法於井然的天道的，最理想的人君，則是懂得從天道秩序中去提煉不相干越的政治原則，因此，刑名的建立是根源於天道的。²¹

²¹ 陳麗桂（1991）。《戰國時期的黃老思想》。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53。

先秦的黃老學家都崇道而明法，他們或由「道」中去拈出「法」來，或借「道」去帶過「法」，韓非也不例外……在韓非心目中「法」正是「道」在政治層面的落實，是「道」的具體化。「道」是抽象的原則、要領或境界。「法」卻是具體的條文、步驟或是規定……「道」是崇高至上的，是治事理物的根本；「法」自然也是崇高的，也是治人持政的根本。「法」具備了「道」的特點和功能，卻比「道」更明確、更實際，更切合法家現實的性格。……這叫「因道全法」……就同者而言，法家和黃老法都是用以定分止爭、去私立公的。²²

這樣的理政方式，十足影響了諸葛武侯的學思：

夫本者，倡始也；末者，應和也。倡始者，天地也；應和者，萬物也。萬物之事，非天不生，非地不長，非人不成。故人君舉措應天，若北辰為之主，台輔為之臣佐，列宿為之官屬，眾星為之人民。……故本者，經常之法，規矩之要。圓鑿不可以方柄，鉛刀不可以砍伐，此非常用之事不能成其功，非常用之器不可成其巧。故天失其常，則有逆氣，地失其常，則有枯敗；人失其常，則有患害。（《諸葛亮集·便宜十六冊·治國第一》，頁62-63）

治國的要點即在於了解本末，本的是天地，是開始與領導，末的是萬物，是服應與和諧。天下萬物有其律則，人間政治也是如此，在天道秩序下的政治，君王應該效法天地的公正無私，國家政治之推行不違農時，尊敬山川大地，不逆天理而行，理解萬物有其生態平衡與循環。因此人間秩序即是建構在這樣的前提預設上，而所謂的禮儀法度即是維持這樣的秩序觀。由此觀之，諸葛武侯的政治哲學，是具有天道原則的。

三、一匡天下的霸業

本節對法家論霸道的內涵作補充，以劉備訪問諸葛武侯的史料記載為例。《三國志》說：

²² 同註 21，頁 218-220。

時先主屯新野。徐庶見先主，先主器之，謂先主曰：「諸葛孔明者，卧龍也，將軍豈願見之乎？」備問為誰，曰：「諸葛孔明、龐士元也。」先主曰：「君與俱來。」庶曰：「此人可就見，不可屈致也。將軍宜枉駕顧之。」由是先主遂詣亮，凡三往，乃見。因屏人曰：「漢室傾頽，奸臣竊命，主上蒙塵。孤不度德量力，欲信大義於天下，而智術淺短，遂用猖獗，至于今日。然志猶未已，君謂計將安出？」（《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頁1621）

劉備在荊州新野時，受謀士徐庶裨益良多，並得知荊州藏有天下奇才的卧龍孔明，故求賢若渴的竭誠拜訪。進而詢問諸葛武侯：「漢室衰敗，奸臣當道，劉備願盡其所能的行大義於天下，可惜智術不足，故未有所成。然而志向從未減少，卧龍先生可否提供定國安邦之策？」而諸葛武侯說：

亮答曰：「自董卓已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衆寡，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為彊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而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為之用，此可與為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卹，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荊、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脩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出於秦川，百姓孰敢不箪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頁1621-1622）

諸葛武侯說：「天下豪傑並起，列強分立，然而立世的重點並不在於州郡多寡，而在於天時與人謀。這也是曹操之所以打敗袁紹，展現以弱勝強的道理。如今曹操兵多將廣而勢不可擋，又有天子號令與諸侯服從，故著實不可與之爭鋒。而孫權也具有厚實的江東基業與長江天險，賢才輩出，務必結好與圖援。荊州雖然富足，但又為兵家所爭的戰略要地，其主劉表無法守住外敵侵略，故在此

機緣下，幾乎是上天所給予劉備將軍的良好機會。而巴蜀富庶，有其地利天險，但劉璋等輩無法妥善發展，其民心浮動，盼望明主，也是很好的選擇。如果劉備將軍能取得荊州、益州兩地，並對外安撫蠻夷，結好孫權，內修國政而民富兵強，那麼只需等待時局變動，即可有所為、有所成，匡復漢室，指日可待。」

諸葛武侯對於政局的精闢見解無不使士人傾慕。但需要補充的是，諸葛武侯最後對劉備說「霸業可成」而不是「王道可成」此點是需要注意的，因為在當時的有志之士，普遍對儒學是充滿了深刻的反省的。諸葛武侯所談的霸業其實是種霸王思想，在武侯的摯友徐庶對劉備的表述中「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頁 1625）亦可看出端倪。

在先秦學術思想中，談論霸業最多的、且最為肯定霸業的是法家學派。但在政治紛爭中，往往認為法家的霸道思想是造成霸政禍國殃民的原因²³。故許多學者對於霸業這個詞彙是反感的，反對者可能多是站在儒家的政治立場出發，他們對於法家的批判固然是有理有據且可信的，但也可能是以偏概全了。

如果從法家學派的學理中去深深挖掘，可以發現霸業的詞彙並非貶義詞，而是非常高尚的。比如《管子》、《商君書》及《韓非子》所說：

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論賢人，用有能，而民可使治。薄稅斂，毋苟於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三者，霸王之事也。（《管子·五輔》，頁 140）

霸王之形，德義勝之，智謀勝之，兵戰勝之，地形勝之，動作勝之，故王之。（《管子·霸言》，頁 356）

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為天下治天下。（《商君書·修權》，頁 116-117）

²³ 馮友蘭：「按照孟子和後來儒家的看法，政治統治有兩種：一種是『王道』，一種是『霸道』，王道是『聖王之道』，霸道則是依靠暴力時行統治。它們的性質完全不同的兩種統治。聖王之道是靠道德教化和教育來貫徹的，霸道則是以強制手段來推行的。王道的力量來自道德教化，而霸道的力量則來自武力。」馮友蘭（2005）。《中國哲學簡史》。香港：三聯書店，頁 77。

若夫后稷、皋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衰、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如此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韓非子·說疑》，頁 918）

但凡論聖君賢相、天下為公、強本愛民、吏治清明、兵戰德義等等都是霸王之事。由此觀之，法家論霸業在學理上並沒有排斥王道仁政的意涵，故實是霸王之學。因此，諸葛武侯並不認為霸業是貶義的，其在武侯的政治功業中，也可以得出霸業是極其重要的²⁴，故武侯談霸業並且兼談王業，端看大環境而因時制宜。

當然，霸業的構成是具有富國強兵的基本前提，吾人參閱諸葛武侯治蜀的史料，即可得知一二。在此先分析蜀漢的局勢，其一，蜀漢失去荊州關羽已非當初武侯隆中對策的精妙佈局。其二，劉備兵敗夷陵使得蜀漢元氣大傷，可以說是丟掉了不少家底。其三，劉備託孤以後，蜀漢內部更有多次叛亂，包含朱褒、雍闓、高定、孟獲等人。張作耀說：

劉備死後，南中益州、永昌、牂柯和越巂等郡並叛，從而使諸葛亮面臨更加嚴峻的形勢。南中四郡，包括今四川西南部、雲南和貴州廣大地區，居住著今稱苗、傣、彝等的許多少數民族，史稱「西南夷」。²⁵

蜀漢政權確實是伴隨內憂外患的，其之所以穩固，乃至於諸葛武侯北伐時期，都是建立在富國強兵的根本國策上。對於蜀漢軍力編制，易中天曾分析：

劉禪投降時，蜀國人民有二十八萬戶，人口有九十四萬人，軍隊有十萬二千，官吏有四萬。也就是說，平均每九個人就要養活一個士兵，每七戶就要供俸一個官吏。蜀國人民，實在是負擔不起了！²⁶

由此觀之，蜀漢軍隊佔總人口的比例是很高的。蜀漢軍力相較於曹魏、孫吳固然弱小許多，然而在軍事上可以說是互有勝負，在外交上可以影響與斡旋，即

²⁴ 姚蒸民：「漢後實際政治，仍以王霸雜用之時為多。其學管老申慎而至者，唯漢文帝。學商韓而至者，唯諸葛武侯。」姚蒸民（2006）。《法家哲學》。台北：東大圖書，頁 137。

²⁵ 張作耀（2018）。《劉備傳》。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287。

²⁶ 同註 2。頁 445。

是在於背後有著堅固的軍政國策。易中天認為這是諸葛武侯的苦心謀劃：

在一個弱肉強食的時代，越是弱小，就越要圖強。……如果不主動進攻，那就只有坐以待斃。更何況在進攻的過程中，也未必沒有可乘之機。……諸葛亮的深謀遠慮就在這裡。²⁷

諸葛武侯採取以攻為守的角度與農戰軍屯²⁸的安排，對內可以安撫內亂，對外可以分庭抗禮，故霸業對於國家內政具有極為重要的影響。最後將管仲學派之為政特色，綜整成以下列表：

附表三

《管子》的政治思想	實際展現及其相關內涵。
政教措施： 儒法並用，義利兼顧，刑德並重。	《管子·牧民》： 「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 「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
政治哲學：天道秩序，由道而法。	釐清萬物本末， 探討事物規律。 參以天道秩序， 成立人道秩序。
戰略目標：霸王之業，一匡天下。	從聖君賢相、天下為公、強本愛民、吏治清民、兵戰德養等，皆為霸王之業。

²⁷ 同註 2。頁 433。

²⁸ 同註 13。諸葛亮承繼了法家的「耕戰」傳統。他重視發展農業生產，在漢中地區屯田，經常用一千多人維護都江堰的水利工程。蜀國當時還設立司金中郎將，製造農戰器械；設立司鹽校尉，管理鹽的生產。頁 2。

肆、對諸葛亮的影響：軍政觀的確立

一、親抄申韓的重視

蜀漢昭烈帝劉備曾託孤於諸葛武侯，正所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交代後主劉禪除了學習儒家經典外，亦得學習兵家與法家學說。我們從《諸葛亮集·遺詔》中得知：

先主遺詔勅後主曰：「朕初疾但下痢耳，後轉雜他病，殆不自濟。人五十不稱夭，年已六十有餘，何所復恨，不復自傷，但以卿兄弟為念。射君到，說丞相歎卿智量，甚大增脩，過於所望，審能如此，吾復何憂！勉之，勉之！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惟賢惟德，能服於人。汝父德薄，勿效之。可讀漢書、禮記，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聞丞相為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未送，道亡，可自更求聞達。」（《諸葛亮集·遺詔》，頁 107-108）

在這段紀錄中，法家學派的重要作品諸如《商君書》、《申子》、《韓非子》、《管子》等，並且諸葛武侯還親自抄寫《申子》、《韓非子》、《管子》給後主劉禪，其重要意涵可見一斑，我們知道古時抄寫並不便利，而武侯政務繁忙卻還親自抄寫，可見法家學思對於為政者來說是多麼的重要。

從學思發展來看，《韓非子》可以說已承繼《商君書》、《申子》的精華，故本節在篇幅上選擇以《韓非子》作為法家學派的詮釋角度。不過，《韓非子》該書在傳統上往往落入負面評價²⁹，但若這樣的評價為真，那麼天下英豪的昭烈帝劉備跟鞠躬盡瘁的諸葛武侯，豈不也是誤入歧途而禍害蜀漢了？其實，儒家學者的道德感是社會的良心，他們多是針對歷史上的政治現實而發，進而批判法家的政策可能成為暴政的原因。但是在法家學派的理論中，其實是預設了

²⁹ 熊十力：「韓子雄奇，哉惜其思想誤入歧途，致啟秦政暴力，遺害天下萬世。使其無逞偏見，而深究儒術，則經世之略，當有為孟荀所不逮著。」高柏園（1994）。《韓非哲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頁 199-200。

良善政治的根本前提。王邦雄跟蕭公權說：

韓非之哲學，一直受到秦皇李斯的牽累，以致兩千年來，一直被擠在正統道學的門外。我們要問：秦皇李斯之功過，是否韓非所該負責？……對歷代政局的影響，是否僅有負面值的沉落，而一無正面值的凸顯？其政治哲學的本身，是否僅有黑暗的窒息，而未有光明的展露？這都是吾人所當去探索釐清的問題。……吾人甚至可以說，在政治哲學上，韓非立論之精闢透徹，不僅自成一家之言，且足以獨步千古，即此一端，韓非之哲學，已有永不褪色的歷史地位。³⁰

當戰國末年君權方興之際，韓子已參照歷史之經驗，改進前人之成說，於專制政體之蔽，幾乎備見無遺。其〈六微〉、〈七術〉、〈八姦〉、〈十過〉諸說亦幾成秦漢以後兩千年中昏君失政之預言。吾人如謂韓非術治為吾國古代最完備之專制理論，殆無溢美。……韓子取申之術以合於商之法，其意在補法治之不及。易詞言之，韓子之學實調和人治與法治兩派之思想。³¹

故對於法家學派的價值定位，其實並非所謂的「惡劣傳統」，這在當代學界已經開始作重新反思。在抽離出對於法家學派的成見後，就可以開始比較《韓非子》與《諸葛亮集》了。首先以政務考核之功效為例：

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韓非子·有度》，頁 86-87）

良將之為政也，使人擇之，不自舉；使法量功，不自度。故能者不可蔽，不能者不可飾，妄譽者不能進也。（《諸葛亮集·兵要》，頁 43）

為政者不該以主觀喜好來選擇，而是要求在法度上考核檢驗，仔細參考他人的推薦，凡事以量功為主，看其經歷與功過是否如實，才決定適當的職務分配。由此比較兩本著作的核心思想及語句行文，著實具有著相似性。接著，請參看

³⁰ 王邦雄（1983）。《韓非子哲學》。台北：東大圖書，頁 2。

³¹ 同註 15。頁 261。

為政者應該「兼聽則明」的論述：

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韓非子·定法》，頁 907）

聽以爵不以眾言參驗，用一人為門戶者，可亡也。（《韓非子·亡徵》，頁 267）

故為政之道，務於多聞，是以聽察採納眾下之言，謀及庶士，則萬物當其目，眾音佐其耳。（《諸葛亮集·便宜十六冊·視聽第三》，頁 64）

為政者必須參看多方意見，集思廣益及察納雅言，即是所謂的「參謀」，只有在兼聽則明的前提下，才可以避免自身的限制與盲點，以作出較好的決策。也因為這樣的角度，武侯才能夠把握各家優劣而有所整治，武侯曾與劉備的重要謀士法正³²談論治蜀策略：

《蜀志》，亮刑法峻急，法正諫曰：「昔高祖入關，約法三章，秦民知德，今君假借威力，跨據一州，初有其國，未垂惠撫；且客主之義，宜相降下，原緩刑弛禁，以慰其望。」故答之。亮曰：「君知其一，未知其二。秦以無道，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下土崩，高祖因之，可以弘濟。劉璋暗弱，自焉已來有累世之恩，文法羈縻，互相承奉，德政不舉，威刑不肅。蜀土人士，專權自恣，君臣之道，漸以陵替；寵之以位，位極則賤，順之以恩，恩竭則慢。所以致弊，實由於此。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榮恩並濟，上下有節。為治之要，於斯而著。」（《諸葛亮集·答法正書》，頁 17）

法正認為漢高祖劉邦入關之時，曾以寬厚的政策對待百姓而深得民心，故可以

³² 《三國志·蜀書·法正傳》：先主立為漢中王，以正為尚書令、護軍將軍。明年卒，時年四十五。先主為之流涕者累日。謚曰翼侯。賜子邈爵關內侯，官至奉車都尉、漢陽太守。諸葛亮與正，雖好尚不同，以公義相取。亮每奇正智術。先主既即尊號，將東征孫權以復關羽之耻，羣臣多諫，一不從。章武二年，大軍敗績，還住白帝。亮歎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就復東行，必不傾危矣。」，頁 1698。

作為治蜀的施政參考。但對於諸葛武侯來說，政治的處理端看環境條件，有所困境的則補足之。劉邦的為政寬厚，是因為基於秦法的苛刻反思，而劉璋治理的巴蜀已是紀律散漫而闇弱，蜀地沒有秩序更遑論中興漢室，故武侯認為依據當時條件，治蜀須重刑以確立體系與穩定秩序，其所謂的重刑並非苛暴，而是刑政與德教之相輔並濟的。

二、賞罰分明的貫徹

接著將論述法政體系的成立，即是賞罰的公平性，我們一樣以《韓非子》與《諸葛亮集》作為比較：

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不辜之民，非所謂明也。賞有功，罰有罪。……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并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韓非子·說疑》，頁 913，924）

賞罰之政，謂賞善罰惡也。賞以興功，罰以禁奸，賞不可不平，罰不可不均。……故賞不可虛施，罰不可妄加……賞罰不正，則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賞賜不避怨讎，則齊桓得管仲之力；誅罰不避親戚，則周公有殺弟之名。（《諸葛亮集·便宜十六冊·賞罰第十》，頁 72）

賞罰的落實就在於公平，這是不考量為政者的派系親疏，抑或者主觀上的好惡，只能以法度標準作為依據，故任賢良不避怨仇，論誅罰不避親戚，才可能治理眾人並處理政治的複雜。而面對政治的複雜，兩本著作也有特別論述：

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為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韓非子·顯學》，頁 1092-1093）

言會眾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明主之道，己喜則求其所納，己怒則察其所搆；論於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韓非子·八經》，頁 1017，1029）

夫知人之性，莫難察焉。美惡既殊，情貌不一，有溫良而為詐者，有外恭而內欺者，有外勇而內怯者，有盡力而不忠者。然知人之道有七焉：一曰，問之以是非而觀其志；二曰，窮之以辭辯而觀其變；三曰，咨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四曰，告之以禍難而觀其勇；五曰，醉之以酒而觀其性；六曰，臨之以利而觀其廉；七曰，期之以事而觀其信。（《諸葛亮集·知人性》，頁 80）

諸葛武侯對人性的觀察角度，有別於傳統儒家之「人性善」思路，而是從政治場域切入，點出人是有所隱藏與偽詐，有人看似勇猛實則怯弱，有人看似盡忠職守實則不忠不義。故解決之道是：其一，談及是非判準與其價值志向。其二，使其詰難並觀其陳述應變。其三，論計謀而看其思慮是否妥當。其四，看其處於絕境時的反應。其五，從酒醉中看其真實性情。其六，面對利誘是否廉潔。其七，託付要事並考察成果。

是故如韓非所說，連聖人孔子都會受到「以貌取人」的限制，更何況是政治複雜的場域呢？因此，為政者如何能夠知人善任，這是諸葛武侯所關心的，而這也是法家申不害與韓非所強調的「術治」學問，凡此種種皆是「參驗」的考察比較。

三、以法治國的堅定

在把握前述所談的賞罰思想後，我們還可以從實際事件去分析，即是歷史上有名的「揮淚斬馬謖」事件。該事件發生在蜀漢後主的諸葛武侯北伐時期，《三國志》曾記載：

六年春，揚聲由斜谷道取郿，使趙雲、鄧芝為疑軍，據箕谷，魏大將軍曹真舉眾拒之。亮身率諸軍攻祁山，戎陣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叛魏應亮，關中響震。魏明帝西鎮長安，命張郃拒亮，亮使

馬謖督諸軍在前，與郃戰于街亭。謖違亮節度，舉動失宜，大為郃所破。亮拔西縣千餘家，還于漢中，……戮謖以謝衆。上疏曰：「臣以弱才，叨竊非據，親秉旄鉞以厲三軍，不能訓章明法，臨事而懼，至有街亭違命之闕，箕谷不戒之失，咎皆在臣授任無方。臣明不知人，恤事多闇，春秋責帥，臣職是當。請自貶三等，以督厥咎。」（《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頁，1634-1635）

魏國強大而蜀國積弱，這是十分不利的現實條件，然而諸葛武侯北伐動員，其軍隊訓練精良而士氣高昂，謀定後動而將士用命，故此戰成果豐厚，並成功策反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威震關中的使魏國驚訝。可惜在關鍵的街亭戰役中大敗，面對敗責，諸葛武侯選擇自貶三級並「戮謖以謝衆」，而這也是個非常重要的舉動。因為，如果馬謖只是一般人，那麼按照軍法處治也不用特別論述，但是在史料之中，馬謖可以說是諸葛武侯的重要親信，且看《三國志》的記載：

良弟謖，字幼常，以荊州從事隨先主入蜀，除緜竹成都令、越雋太守。才器過人，好論軍計，丞相諸葛亮深加器異。……以謖為參軍，每引見談論，自晝達夜。（《三國志·馬良傳》，頁 1757-1758）

諸葛武侯極為重視馬謖，有意以接班人來培育。馬謖才器過人，並非如《三國演義》所論述的虛有其表、紙上談兵，其能力是從荊州就開始任職磨練的。馬謖曾在軍勢、計謀等方面多有洞見，並且通過各職務之考核成果，誠如前文所謂的「參驗」。事實上，也唯有真材實料，具有實質能力的認可，才能在前線的關鍵位置上與武侯由日至夜的謀劃軍議，可以說十分受到武侯器重。

然而，街亭之戰，真的須要斬首示眾嗎？其一，自古勝敗乃兵家常事，況且馬謖在街亭的對手為曹魏「五子良將」張郃³³所統的精銳，故此敗若採取戴罪立功的方式，也可以是一個合理的處罰。其二，雖然史料記載馬謖違反諸葛武侯節度，然而馬謖應是通過諸葛武侯的層層考察而任用的，必具有深厚的默契，此外，戰場瞬息萬變，或許亦發生武侯於千里外所無法掌握之處。其三，面對蜀國積弱而人才匱乏，所謂「爭天下者，必先爭人」，馬謖雖非一流謀士，

³³ 《三國志·魏書·張郃傳》：「郃識變數，善處營陳，料戰勢地形，無不如計，自諸葛亮皆憚之。」頁 838。

但論其軍計能力在蜀漢後主時期還算是十分優異的，而在處死馬謖的記載中，也不太像是死有餘辜的。對此，武侯欽定的接班人蔣琬³⁴，也曾有過對話：

《襄陽記》：謖臨終與亮書曰：「明公視謖猶子，謖視明公猶父，願深惟殛繇興禹之義，使平生之交不虧於此，謖雖死無恨於黃壤也。」于時十萬之眾為之垂涕。亮自臨祭，待其遺孤若平生。蔣琬後詣漢中，謂亮曰：「昔楚殺得臣，然後文公喜可知也。天下未定而戮智計之士，豈不惜乎！」亮流涕曰：「孫武所以能制勝於天下者，用法明也。是以楊干亂法，魏絳戮其僕。四海分裂，兵交方始，若復廢法，何用討賊邪！」³⁵

裴松之所引述的記載是說，馬謖與諸葛武侯可以說是情同父子，死前希望武侯照顧馬謖後代，雖死無恨。馬謖死後眾人皆涕，武侯親自祭拜，也可以看出馬謖並非是一個不得人心的將才。而馬謖除了受到武侯的青睞外，甚至有蜀漢重臣的擔保，蔣琬認為天下未定而人才又難得，處死實為可惜。但諸葛武侯難過的說：「孫武能夠平定天下，就在於法度嚴明，如若法治不立，又如何能夠討曹呢？」換言之，蜀漢政權是處於動搖的位置，易中天曾分析蜀漢的內部局勢，其歷史條件並非如《三國演義》那般和諧：

劉備建立的蜀漢王朝或者蜀漢政權，是由三股政治勢力組成。第一股是「本土勢力」，包括原仕洛陽的益州官僚和仕於益州的本土豪強，我們稱之為「益州集團」。第二股是「劉璋舊部」，包括追隨劉焉父子入蜀的和後來投靠劉璋的，我們稱之「東州集團」。第三股是「劉備親信」，包括劉備的骨幹和後來投靠劉備的，我們稱之為「荊州集團」。……從當時政權的結構不難看出，荊州集團是政治主體，東州集團是團結對象，益州集團是防範對象。這並不奇怪，因為以劉備為首的荊州集團是一股新的外來勢力。³⁶

唯有「依法治國」，而且做到公開、公正、公平，才能擺平三大勢力的關

³⁴ 《三國志·蜀書·蔣琬傳》：軍師將軍諸葛亮請曰：「蔣琬，社稷之器，非百里之才也。其為政以安民為本，不以脩飾為先，願主公重加察之。」……亮每言：「公琰託志忠雅，當與吾共贊王業者也。」密表後主曰：「臣若不幸，後事宜以付琬。」，頁 1931-1932。

³⁵ 同註 16。《三國志·蜀書·馬良傳》。

³⁶ 同註 2。頁 398-399。

係，安定人心，鞏固政權。所以諸葛亮的依法治蜀，也不單是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因為誰都知道，馬謖是他諸葛亮的人。放過馬謖，不但魏延、吳壹不服，廖立、來敏也會不服，李嚴等人則會更加肆無忌憚。為了顧全大局，諸葛亮只能拔出刀來，一刀砍向馬謖，戮謖謝眾；一刀砍向自己，自貶三等。馬謖也深明大義，主動請求諸葛亮將自己正法以謝國人。這就不但是自斷臂膀，而是自傷心靈了。這是何等悲壯的行為，又是何等讓人心痛的事情。我們恨不得與武侯同哭！³⁷

政治與軍事的背後是多方派系的勢力交錯，只有法度嚴明才能有效的統合與團結，正所謂「國家有綱常，軍隊有軍紀，軍紀是軍隊的命脈。」而我們從諸葛武侯的為難、不捨與堅毅的決絕，可看出其大政治家之風骨，也確實有受到法家思維的影響：

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史記·商君列傳》）³⁸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韓非子·有度》，頁 85）

法政體系的衰敗，就在於上位者並無有效執行，甚至知法犯法。所謂山河異動而列星隨旋，歷史教訓說明出國家之強、弱，是永遠處於變動之中，而真正能夠減低風險的，那就是堅定地守住其法政體系。當然，先決條件是在於一個「好」的法政體系，而要達到法家所認可的好，其執政就必須經常檢討與反省，參謀出盲點與缺失，力求突破與進步，這即是前文所說：「沒有一成不變的法家學派，只有時時修正與革新的法家學派。」

³⁷ 同註 2。頁 411-412。

³⁸ 同註 7，卷 68，頁 5。

結論

諸葛武侯在初出茅廬的宏觀戰略規劃中，精準道出劉備所應把握的發展進程，其三分天下大計，無不使世人欽佩。而在蜀漢後期為相的北伐過程中，對於職分的鞠躬盡瘁，國政要事皆躬身親為，更可看出其千古不朽的偉大之處。

究其原由，就在於諸葛武侯廣泛的理解諸子學說，沒有受限於所謂的學派立場，不流於知識概念的爭鋒，而是汲取各家精華並提煉修正，使古人的智慧能夠成為其中興漢室的重要養分，故任何學問都只是砥礪他能夠完成此種使命的琢磨，並充分落實於政治之事功。因此，武侯能夠成其大，即在於他對諸子思想是客觀的理解，因時制宜與審時度勢，適才適所的善用各家精要，故其為政的風範，可以說是大中至正。

最後，我們從史學家陳壽《三國志》對於諸葛武侯的評價與定位，來與《韓非子》作對照：

評曰：諸葛亮之為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偽不齒；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可謂識治之良才，管、蕭之亞匹矣。然連年動衆，未能成功，蓋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歟！（《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頁 1655）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韓非子·定法》，頁 906）

陳壽評論諸葛武侯的「循名責實，虛偽不齒」，不正就是《韓非子》所說的「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嗎？而「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不正就是「刑罰必於民心」嗎？好的法治，是以民為本，是愛民護民，是吏治的清明，是對於國情

的針砭以及君王的諫言。平實而論，法家與儒家真的勢同水火嗎？且看兩家的大同理想：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記·禮運》，卷 30，頁 5）³⁹

而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群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眾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係虜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韓非子·姦劫弑臣》，頁 248）

由此觀之，法家的大同理想與儒家並無異同，誠如諸葛武侯所自比期許的管仲，他所嚮往的法家精神是一個具有尊王攘夷與一匡天下的價值理想，並非如某些法家末流，把工具化的政治操弄，視為法家的整體。法家之所以能夠成一家之言，是因為其所堅守的價值理想才可以挺立其體系與格局，否則其政治效能會大打折扣，甚至變成令人詬病的暴政與酷吏。

關於諸葛武侯的研究，在儒、道、黃老、兵家等已有不錯的學術成果，故為了使武侯的學思更加全面，筆者特別撰述本文談及法家學派與諸葛武侯的學思影響。武侯身為法家學派的實踐者，除了重法度且明賞罰之外，更有著終其一生捍衛蜀漢君權的堅定決心。我們從諸葛武侯的一生中，看到了中興漢室，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儒家氣節；看到了透徹智慧，淡泊名利，寧靜致遠的道家修為；看到了力挽狂瀾，整頓吏治，富國強兵的法家風骨；也看到了隆中戰略，運籌帷幄，止戈為武的兵家精神等。列表綜整如下：

³⁹ [清]清高宗（2001）。《欽定禮記義疏》。香港：迪志文化出版。

附表四

諸葛武侯的 學思傳承， 人格特質， 為政風範。	儒家氣節	道家修為	法家風骨	兵家精神
	中興漢室， 鞠躬盡瘁， 死而後已。	透徹智慧， 淡泊名利， 寧靜致遠。	力挽狂瀾， 整頓吏治， 富國強兵。	隆中戰略， 運籌帷幄， 止戈為武。

諸葛武侯不僅是妥善的處理現實政務，也能如實的梳理價值理想，展現諸子百家的共存與思想精華的互補，進而達到了高度的和諧。由此觀之，諸葛武侯為獨步千古的大政治家，當之而無愧。

參考文獻

一、古籍與今註

- 〔漢〕司馬遷（2007）。《史記》。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香港：迪志文化出版。
- 〔三國〕諸葛亮，段熙仲，聞旭初編校（2020）。《諸葛亮集》。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 〔三國〕陳壽著，〔東晉〕裴松之註（2019）。《三國志·蜀書》。台北：博客來出版社。
- 〔清〕清高宗（2001）。《欽定禮記義疏》。香港：迪志文化出版。
- 郝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2007）。《新譯左傳讀本（下）》。台北：三民書局。
- 陳奇猷（1991）。《韓非子集譯》。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梁滿倉，吳樹平等注譯（2013）。《新譯三國志（二）》。台灣：三民書局。
- 梁滿倉，吳樹平等注譯（2013）。《新譯三國志（四）》。台灣：三民書局。
- 湯孝純（2014）。《新譯管子讀本（上）》。台北：三民書局。
- 湯孝純（2014）。《新譯管子讀本（下）》。台北：三民書局。
- 賀凌虛（2000）。《商君書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熊禮匯（2008）。《新譯淮南子（下）》。台北：三民書局。
- 賴炎元、傅武光（2016）。《新譯韓非子（上）》。台北：三民書局。
- 賴炎元、傅武光（2016）。《新譯韓非子（下）》。台北：三民書局。

二、專書

- 王邦雄（1983）。《韓非子的哲學》。台北：東大圖書。
- 王曉波（1991）。《先秦法家思想史論》。台北：聯經出版社。
- 王曉波（2007）。《道與法：法家思想和黃老哲學解析》。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王讚源（1991）。《中國法家哲學》。台北：東大圖書。
- 白奚（1998）。《稷下學研究：中國古代的思想自由和百家爭鳴》。北京：三聯書店。
- 金文京（2019）。《三國志的世界：東漢與三國時代》。台灣：台灣商務印書館。
- 孫開泰（2004）。《法家史話》。台北：國家出版社。
- 易中天（2018）。《品三國》。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 易中天（2018）。《易中天說三國：還原曹操、劉備、孫權、諸葛亮的歷史面目》。台北：高寶國際出版。
- 姚蒸民（1999）。《韓非子通論》。台北：東大圖書。
- 姚蒸民（2006）。《法家哲學》。台北：東大圖書。
- 馮友蘭（2005）。《中國哲學簡史》。香港：三聯書店
- 高柏園（1994）。《韓非哲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 徐漢昌（1990）。《管子思想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張作耀（2018）。《劉備傳》。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陳麗桂（1991）。《戰國時期的黃老思想》。台北：聯經出版社。
- 陳麗桂（2013）。《漢代道家思想》。台北：五南出版社。
- 陳啟天（1995）。《商鞅評傳》。台北：台灣商務。
- 陳啟天（2017）。《中國法家概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梁啟超，賈馥茗譯（1993）。《先秦政治思想史》。台北：東大圖書。
- 湯孝純（1995）。《管子述評》。台北：三民書局。
- 謝雲飛（1996）。《韓非子析論》。台北：東大圖書。
- 鄭良樹（1987）。《商鞅及其學派》。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鄭良樹（1993）。《韓非之著述及思想》。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蕭公權（2011）。《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台北：聯經出版社。

三、期刊論文

- 賴鏌紋、洪陸訓（2005）。〈諸葛亮的政軍思想及其政軍關係的角色〉。《復興崗學報》第 85 期。

四、學位論文

李庭緯（2020）。《論韓非哲學－秩序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哲研所碩士論文。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復興崗學報」徵稿簡約

本學報為本院綜合性學術刊物，園地公開，每年出版 2 期，各於 6、12 月出版。敬邀各界人士踴躍賜稿。相關事宜如下：

一、徵稿論文範圍：

以軍事社會科學(軍人、軍隊及其與社會關係為研究對象的科學領域)為主，本學報置重點於此一領域之軍事社會學、軍事心理學、軍事倫理學、軍事政治學、軍隊社會工作、軍事新聞、軍事應用藝術、軍事管理學，以及相關領域之政治作戰、全民國防、中國大陸等主題的研究。

二、審稿原則：

- (一) 來稿收到後，由編輯組邀請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兩位雙向匿名審查，並請其提出建議：(1)採用；(2)修正後採用；(3)修正後再審；(4)不採用。
- (二) 審查結果，如兩人均不採用，或一人不採用、一人修正後再審，則不採用。如兩人意見不同，則送第三人審查，以作決定，審查標準評定原則如下表。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再審	不採用
採用	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審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不採用
不採用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不採用	不採用

備註：第三審如為不採用或修正後再審者，即不予採用。

- (三) 來稿如果經過審查人建議「不採用」，本學報將附上審查意見請作者參考。作者如對審查意見持有異議，可具陳反駁意見。本學報將在編審委員會會議中討論議決，並將結果告知作者。
- (四) 完成審查並修正流程之「採用」、「修正後採用」、「修正後再審」稿，經本學報編審委員會議定稿後，將決審意見表送請作者查照。建議修改之稿件，作者如未能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本學報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 (五) 若稿件之內容涉及軍事機敏性，需要修正而作者不同意修正者，恕不採用。

三、稿件規範：

- (一) 來稿請依復興崗學報「註釋體例」撰寫，格式不符者，本學報有權退回，要求修改後再予受理。撰寫格式請參閱本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fhk.ndu.edu.tw>)。
- (二) 投稿中、英文均可，每篇以 8 千至 2 萬字為限(含註釋)。
- (三) 本學報不接受已刊登之作品，並不得一稿多投；若經發現或被檢舉確有此情況者，列入永久拒稿名單。
- (四) 文稿引證資料務必註明出處，不得抄襲，文責自負；保證無涉及侵權情事。
- (五) 論文若由學位改寫者，須於文中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若由研究專案改寫者，亦須於文中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及獎補助單位」。
- (六) 論文首頁註明：中英文論文題目、姓名、摘要(500字以內)及關鍵詞(不超過6個)。並請檢附作者真實姓名、學歷、單位現職、聯絡地址、電話及 E-mail。
- (七) 作者可以註明希望迴避之評審委員兩位。

四、本期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及隨到隨審方式，無截稿日期之限制。來稿請至國防大學校務資訊系統(<https://mis.ndu.edu.tw>)→「雜誌期刊系統」辦理線上報名投稿。

五、經採用之稿件，本刊將酌贈稿酬，並致贈當期出版刊物 1 冊。

六、來稿一經刊登，版權暨著作權即歸本學報所有，轉載須經本學報同意。惟作者可自行彙集其作品編印出版，但應註明已刊載於本學報。

*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學報承辦人王小姐，電話：02-28925125

E-mail：ndufhk@ndu.edu.tw, ndufhk@gmail.com

敬愛的讀者：

謝謝您對本學報的愛護與支持，為加強對讀者提供更完美的服務，請詳填下列各欄，寄回本院學報編輯部，本編輯部將依您寶貴意見，不斷追求進步與更新內容。

一、您的職業：

☐軍 ☐公 ☐教 ☐工 ☐商 ☐學生 ☐其他

二、您的最高學歷：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三、您從何得知本學報：

☐書局 ☐圖書館 ☐學校 ☐其他

四、您對本學報的滿意程度：

1. 文稿內容：☐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建議：_____

2. 編輯校對：☐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建議：_____

3. 紙張印刷：☐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建議：_____

4. 封面設計：☐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建議：_____

5. 您給予我們的批評與建議：

